

查詢網址：

[https:// www.cathayholdings.com/bank](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bank)

<http://mops.twse.com.tw>

股票代碼：58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United Bank Co., Ltd.

一〇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廿一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李偉正	陳晏如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8722-6666	(02) 8722-6666
電子郵件信箱	prolocutor@cathaybk.com.tw	vice-prolocutor@cathaybk.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住址及電話：詳附件一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行政管理部股務科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聯絡電話	(02)2708-7698	網址	http://www.cathayholdings.com

四、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02)8722-5800
Standard & Poor' s Ratings Services	Unit 1, Level 6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852-2533-3500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852-3758-1300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建澤、王金來
電話	(02)2757-8888	網址	http://www.ey.com
地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方式：

1. 於彭博資訊(Bloomberg)查詢方式為：XS0231644427 [CORP] [GO]
2. 於網站 <http://www.bourse.lu> 查詢方式為：於 Quick Search 輸入 XS0231644427

七、本公司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bank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3
三、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8
四、未來發展策略	9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
六、信用評等	12
貳、銀行簡介.....	13
一、設立日期	13
二、銀行沿革	13
參、公司治理報告.....	14
一、組織系統	1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0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7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 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 押變動情形。	7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關係之資訊。	71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2
肆、募資情形.....	74
一、資本及股份	74
二、金融債券	79
三、特別股	84
四、海外存託憑證	8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4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8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4
伍、營運概況.....	86
一、業務內容	86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107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08
四、資訊設備	110
五、勞資關係	112
六、重要契約	113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13
陸、財務概況.....	11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1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2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132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3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33
一、財務狀況	133
二、經營結果	133
三、現金流量	13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34
六、風險管理事項	13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57
八、其他重要事項	1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6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4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影響事項	164
附件一：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165
附件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73
附件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179
附件四：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4
附件五：一〇三年度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315
附件六：關係報告書.....	326
附件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33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 103 年全球經濟，除了美國成長較為明朗，量化寬鬆政策退場之外，歐元區、中國大陸、日本都陷入通縮隱憂之中，不約而同採取貨幣寬鬆政策以維持成長動能。油價下跌與地緣政治紛擾等相互激盪使全球股匯市益趨波動。面對大環境，金管會採取審慎監理與鼓勵發展的政策，在嚴控風險下鼓勵金融業走出台灣進軍亞洲，同時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引導金融市場與金融產業朝向正面良性發展。

本行使命「創造價值、豐富人生」，秉持誠信、當責、創新之核心價值，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專業優質之服務。103 年評等展望獲中華信用評等、標準普爾、穆迪評為「穩定」，各項業務均衡穩健成長，全年合併稅後獲利達新臺幣 178.48 億元，再次突破開行 40 年來最高紀錄。

獎項評比方面，本行在台灣及國際上都有相當亮麗之表現，例如獲得在台灣素有金融界奧斯卡獎美譽之菁業獎的四大獎項-「最佳風險管理獎」、「最佳國際發展獎-佳作」、「最佳社會責任獎-佳作」及「最佳人力發展獎-佳作」；獲得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評選為「2014 年台灣最佳銀行」、財資雜誌(The Asset)評選「2014 Triple A 大中華區最佳金融服務-財富顧問獎」、貿易融資雜誌(Trade Finance)評選「台灣區最佳貿易銀行」及「台灣區最佳現金管理銀行」、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DC Financial Insights)評選「2014 年亞太區最佳分析暨客戶洞察力獎」、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認證為「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金牌、衛生福利部評選「績優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等等。本行衷心感激各界給予的肯定並體認各項榮譽是自我挑戰與追求卓越之基準點。

服務據點方面，本行在台灣共有 165 家分行，於 103 年增設 5 個海外據點後，海外共有一家全資子行，一家合資子行，10 家海外分(支)行及 5 家代表人辦事處。

本行積極加速開拓亞洲市場，掌握國際化商機。在大陸地區，發展已漸具規模，上海分行績效表現年年居台資銀行之首；上海閔行支行、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青島分行分別於103年3月、7月、10月接續開業，均以領先之姿，成為首先進駐該地區的台資銀行。在東南亞市場，持續擴張服務據點網絡，緬甸仰光辦事處於103年9月開業，寮國永珍分行於103年12月開業，為首家進駐寮國之台資銀行。東協10個正式會員國中，已於越南、柬埔寨、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緬甸及寮國等8國設有分支機構，並正在籌設印尼雅加達辦事處。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經濟成長快速，隨著經濟政策持續開放及東協國家經貿一體化，未來成長空間可觀，本行將持續建構服務據點及金流平台，成為客戶資金調度與避險管理的最佳合作夥伴。

創新與領先方面，因應科技更迭，行動裝置日趨普及，物聯網時代來臨，本行致力將創新科技運用於業務轉型及客戶深耕，成立數位銀行事業處，發展數位化金融服務模式，即時反應客戶需要，打造優質客戶體驗與服務。

永續經營是企業需持續關注的議題，本行與母公司國泰金控同步關注環境保護、社會共榮、永續治理等議題，以期企業與社會的永續發展，發揮金融影響力。結合核心職能，發展綠能金融-環保產業授信及太陽能設備融資貸款，倡議環保、創新、節能，創造多贏局面。同時，「食分幸福-幸福待用站」更將美食化為愛心，提撥較前一年度信用卡新增餐飲消費金額之0.3%，捐助偏鄉學童營養早餐。此外，銀行基金會辦理扶助國家幼苗的「大樹計畫」持續11年有成，累計捐助逾新臺幣1.1億元，受惠學生逾7萬人，如此匯聚社會力量，分享愛及溫暖，由個人，到家庭，至社會，相信這份讓幸福發生的能量可以推動世界更加美好。

展望104年，本行願景「佈局亞太、挑戰高峰」，透過「登峰計畫」之階段性進程，以創新管理、優化組織為經營策略，在組織體質、核心業務、市場布局務實推動，並期由數據化及質量化的經營績效展現具體成果。本行將結合集團資源，建構國際化布局及多元金融商品，藉由服務據點與資訊系統優勢，以實體及虛擬通路併進，建置金流管理平台，提供客戶專業適切金融服務，邁進成為「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之目標。

二、103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 103 年度，本行企業金融、消費金融、信用卡、財富管理、財務操作等各項業務均衡穩健發展，且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資產品質，以發揮良好綜效。茲將本行主要業務成果分述如下：

（一）存款業務

1. 在總體經濟環境波動的情況下，本行持續運用佈點綿密的實體、虛擬通路，提供各項金融商品優惠及服務，爭取各類存款客群往來，並積極與集團各子公司合作開發新客源及導引客戶資金回流本行，以增進業務綜效、維持低資金成本優勢，提高銀行獲利能力及競爭力，並擴大客戶規模，開創理財服務之商機。
2.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1 兆 7,380 億元，較 102 年底成長 1,187 億元，成長率 7.3%。其中活期性存款為 1 兆 371 億元，定期性存款為 7,008 億元；另，臺幣活存比 61%，持續維持低資金成本優勢。

（二）授信業務

1. 本行持續強化客戶分群經營策略及以客戶為中心之業務模式，積極拓展授信業務及提升客戶貢獻度。在房屋貸款產品方面，除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各項管控措施暨監理機制、以及落實內部風險管理自律原則外，另亦運用精細的分眾經營方案，持續加強授信品質，優化客群經營結構暨提升資本使用效益。在無擔保產品方面，則採逐步增加目標客戶經營範圍、持續深化客戶經營、擴大銷售通路規模、並積極擴展虛擬通路運用範疇等，持續提升較高收益放款餘額，增進本行獲利。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總計房貸產品(含：淨值貸款)之授信餘額為 4,566 億元，相較 102 年底成長 481 億元，成長率 11.78%。小額信貸產品餘額為 273 億元，較 102 年底成長 124 億元，成長率 83.15%。
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企金授信(含海外)餘額 5,573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60 億元。

（三）自動化通路業務

1. 成功與臺北捷運公司合作續約金融服務案，以續維持獨家進駐優勢；並導入新種自動化金融服務機具，以持續經營本行優質品牌形象。

2. 建置「新一代多功能 ATM」，搭配條碼及帳單掃描模組並結合本行代收管理系統，提升整體經營效益。
3. 為延伸服務觸角，持續與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等業者續約合作，於商店內設置 ATM，強化本行服務據點。
4.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全行 ATM 台數 1,952 台，市佔率約 7.21%，市場排名第 4。

（四）信用卡業務

1. 引進價值客群，塑造本行市場差異化，並進行集團金融商品跨售，提昇經營成效；差異化客群經營，提升發卡量及簽帳金額。
2. 103 年度淨核卡數 79.5 萬，占五大發卡行 52%，年度總簽帳金額 3,091 億元，居市場第一。

（五）信託與財富管理業務

1. 推展保險金信託、金錢型愛的信託及各項客製化個人信託商品，配合財管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提供專業投資人量身信託服務；因應法令強制信託規定，提供飯店、零售業、休閒娛樂、網路平台等業者預收款信託服務。103 年底保險金信託市占率維持業界第一；個人及法人信託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104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1.45%。
2. 優化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系統，協助分行掌握推展各類金融服務的機會；配合集團業務發展及土建融授信案件，辦理都市更新信託及開發型不動產信託。103 年底不動產信託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381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34.73%。
3. 參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基金資訊傳輸平台」，以電子交易取代傳統人工傳真下單作業，降低人工成本與作業風險及提升基金作業效率。另，整合信託與存款開戶作業，並提供網路預約開戶服務，簡化客戶業務申辦流程。
4. 積極爭取投資型保單及外幣計價全權委託保管，致保管資產規模增加。103 年底保管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6,504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15.18%。
5. 舉辦分區鑽石 VIP 理財說明會，與客戶深度對談，並發行鑽石 VIP 客戶投資月刊及提供網路版市場分析報告，創造差異化服務。
6. 103 年信託手續費收入較 102 年成長 15.26%；保管等手續費收入較 102 年成長 14.47%。
7. 103 年財富管理業務之理財及保險商品手續費收入較 102 年成長 41.4%。

財富管理持續以「景氣好時為客戶增值；景氣不好時為客戶保值」核心價值，並健全現有商品線、強化管理風控、優化客戶交易及服務流程、細緻化理財顧問專業職能訓練等，同時，透過「投研專欄」以深植消費者心中最佳『投資信託形象』。

本行財管業務榮獲國內外多項大獎肯定，表彰本行深獲客戶信賴，顯示國泰金融集團企業識別標誌—「大樹」背後所代表之穩健、踏實的價值觀及優異的經營績效，深獲客戶的信賴與肯定。

（六）外匯業務

1. 為強化國際業務往來經營，本行已於大陸地區行庫建立直匯機制並積極佈建通匯往來據點、推出具競爭力之大陸匯款專案、各項現金管理及貿易融資商品。以擴大吸引潛在客群，奠定外匯市場客源的基石。
2. 本行 103 年度外匯業務穩健成長，外匯存款餘額為 107.09 億美元，較 102 年度成長 17%；進出口及匯兌業務量合計為 985.64 億美元，較 102 年度成長 21%。

（七）數位銀行業務

1. 網路銀行進行首頁改版與導覽介面優化，提供客戶直覺性操作體驗，改善網銀之易用性。
2. 智慧型手機行動銀行 APP (My MobiBank)，推出全新帳戶服務功能，提供客戶於手機與電腦上之一致性操作體驗，操作之設計改善；另推出刷卡消費、帳戶異動筆筆通知不漏接之推播服務，保障客戶權益。
3. 官方網站推出全新貸款轉介頁面，提升官網視覺風格與集團整體形象一致，並優化使用者搜尋體驗，推出後較去年同期業務成長逾一倍。
4. 本行在數位銀行業務成長方面，截至 103 年度為止，MyBank(個人網路銀行)申辦戶數成長 8.43%；MyB2B(企業網路銀行)申辦戶數成長 19.47%；虛擬通路手續費收入成長 7.13%。

（八）金融交易業務

雙翼監理下，業務開放前題乃合規無虞；於主管機關視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為監理重點下，銀行之控管系統及銷售流程更趨嚴謹。

103 年金融行銷策略主要在提升 TMU 業務服務之全面性及專業性，以專職業務團隊深耕通路，並強化產品開發創新能力。103 年全年較 102 年全年之價差收入成長 54%、交易量成長 11%及有效客戶數成長 15%。

(九)國際業務

規劃柬埔寨子行 CUBC 個金業務發展，配合集團海外佈局策略，本行已針對柬埔寨子行 CUBC 進行前中後台的業務規劃並落實各項行動方案的執行，建立標準化作業與一致化形象，以期作為未來其他海外分支機構的業務發展範本。在信用卡業務方面亦已完成作業流程優化並建立 SOP，並依在地市場特性規劃紅利兌換及刷卡優惠等活動，以持續提升發卡量、手續費收入及客戶忠誠度。

■ 組織變化情形

1. 個人金融事業處成立「數位銀行部」。
2. 資訊總管理處「電子金融部」更名為「業務分析支援部」，成立「專案計劃執行室」。
3. 成立「數位銀行事業處」，原個金事業處「數位銀行部」移至數位銀行事業處轄下。
4. 企業金融事業處成立「投資金融區域中心」。
5. 成立金融市場事業處，金融交易部及金融市場行銷部調整至金融市場事業處轄下。
6. 裁撤財務總管理處，原財務總管理處之會計部調整至行政總管理處。
7. 法務暨債權總管理處更名為法務總管理處，轄下法務室及債權管理部更名為法務一部及法務二部。
8. 勞工安全衛生部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部。
9. 成立綜合企劃總管理處，綜合企劃部、客戶經營部、信用卡暨支付金融部、消金企劃部、財富管理部調整至綜合企劃總管理處轄下。

■ 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本行存款目標為 16,682 億元，實際達成情形為 104.19%；放款目標(含信用卡循環信用)為 11,378 億元，達成率為 99.14%；信用卡目標為 441 萬卡，達成率為 107.98%。

單位：新臺幣億元

營運項目	103 年實際	103 年目標	達成率
存款	17,380	16,682	104.19%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11,280	11,378	99.14%
信用卡	476 萬卡	441 萬卡	107.98%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24,735	20,923	1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200	15,795	28%
淨收益合計	44,935	36,718	22%
呆帳費用	2,325	578	302%
營業費用	22,165	19,616	13%
稅前淨利	20,445	16,524	24%
所得稅費用	2,783	1,990	40%
稅後淨利	17,662	14,534	22%
每股盈餘(稅後)(元)	2.63	2.25	—
資產報酬率(稅後)	0.85%	0.78%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12.88%	12.46%	—

三、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04 年度經營方針

- (一)存匯業務：落實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依客戶需求整合產品包裝，深化客戶往來；導入數位應用功能，營造優質客戶體驗；強化金流收付工具及平台，發展行動支付，增進活存往來。
- (二)授信業務：優化授信資產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益；運用資料探勘發掘潛在目標客群，並依客群特性提供專屬產品，強化客戶整體經營。
- (三)企金業務：持續深耕與拓展目標客群，增加非利收業務，提升整體市場佔有率；發展企業客戶資產端業務，掌握客戶金流，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擴大本行聯貸及結構融資業務品質之領先地位。
- (四)海外業務：持續開拓海外營運據點，並落實在地化經營；完善海外業務管理架構及營運模式，依區域客戶需求發展利基商品，提升海外獲利動能；整合海內外網點優勢，發揮營運綜效，建構完整之亞太區域性銀行戰略平台。
- (五)信用卡業務：持續金融創新，跨境新型態支付業務服務，建立領導地位；差異化客群經營，提升發卡量及簽帳金額。
- (六)財富管理業務：依循「活化資產、刻意經營」之策略目標，以科學化管理方式，深耕 VIP 客群，並增加客戶荷包佔有率；為客戶創造獲利同時，兼顧風險控管，以達到為客戶資產增值之理財目標。
- (七)信託業務：迎合行動支付趨勢，發展第三方支付平台；持續推廣家業傳承信託商品，提供全方位創新信託及專業投資研究服務。
- (八)外匯業務：持續優化拓展跨境支付平台，開發海內外市場利基型外匯產品，深化客戶往來黏度。
- (九)數位銀行業務：順應金管會「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致力成為數位時代下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 (十)金融行銷業務：配合實需及專業客戶開發，積極擴大目標客戶；提升專業行銷，加強銀行與客戶合作往來關係。
- (十一)私人銀行業務：持續開發新種商品，專注核心業務發展，積極拓展私銀通路，並增進與金控集團及外部策略夥伴合作，滿足高資產客戶需求。

■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104 年度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要項目	目標
存款	17,907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12,372
信用卡	500 萬卡

目標依據

本行預算編製之原則，乃是將全行整體資金作最佳之分配與規劃，據此，本行於每年年底以前，針對來年之市場概況、景氣波動及利率走勢等加以評估，研擬出各項業務重點，同時參照以前年度之產品獲利能力，及可能發展空間等，進行各項假設，決定次年度之業務成長目標及利率等，並依各項業務之成長，進行費用、呆帳提列等之審核。

■ 重要經營政策

面對市場快速變化、產業激烈競爭的挑戰，本行持續推動「登峰計畫」，以強健組織體質及各項業務轉型，包括落實客戶分群經營模式、加強多元化產品設計能力，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解決方案；並為因應銀行業務數位化潮流趨勢，將建置以IT為基礎的業務轉型，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數位金融服務，並優化實體分行通路價值；且為提升區域能見度，將持續拓展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並加強海內外人才培育，完備海內外授信政策及風控機制，以達成「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之願景。

四、未來發展策略

(一) 消費金融業務

1. 整合金控集團資源，加強集團各子公司共銷業務合作，運用子公司通路、商品及服務優勢互相推介客戶，以深化集團客戶往來。
2. 落實客戶分群經營模式，針對不同客群提供差異化之通路服務平台、金融商品及服務，以增進顧客服務價值，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3. 優化授信資產結構，提升較高收益產品資產承作比重，以擴大放款利差提升資本運用效率；建置/精進房、信貸客戶挽留機制，提升目標/重點客戶經營比重及持有產品滲透率，以提升具貢獻度客戶留存比率。
4. 配合電子商務及行動支付服務之發展，推動感應式交易金融服務，以提供更多元的支付工具予消費者選擇。
5. 於中小企業放款業務方面，除專注目標客戶開拓及深耕外，亦著重中小企業主及其關聯戶之延伸經營，以滿足企業戶全方位金融需求，持續強化分行鐵三角(櫃員、理專、A0)合作營運模式，提升客戶貢獻度。
6. 於國際業務發展方面，持續提升柬埔寨子行 CUBC 消費金融業務規模，完整產品線，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並複製成功模式至其他東南亞據點。另外，擴大與東南亞其他業務伙伴的合作內容，共同提升區域市場的規模及獲利。

(二) 企業金融業務

持續擴大及深耕國內業務，積極拓展大中華及東南亞為兩大主要市場，提升海外獲利占比，藉由各海外通路組成之金融服務網，提供客戶完整且優質的金融服務，建構成為亞太區域領先金融機構。

(三) 信用卡業務

1. 持續金融創新，跨境新型態支付業務服務，建立領導地位。
2. 優化產品權益及服務，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隨著第三方支付專法通過，銀行金流業務市場將遭受挑戰，本行將不斷積極開發優質金融服務，並將持續與網路商城等進行異業合作，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2. 受主管機關審慎管控房貸措施影響，多數行庫轉積極承作個人消費性貸款暨中小企業授信業務，致使個人信貸市場及中小企業授信業務競爭更形激烈。在客戶經營及授信資產表現上，本行積極落實 KYC 原則、持續

開發新戶客源、深耕既有優質客戶，以確保授信資產安全及擴大資產規模；此外，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本行積極拓展數位化行銷工具、並同步強化虛實通路運營效能，以滿足多元類型客戶金融需求。

3. 因房價高漲及美國 QE 退場帶動升息預期心理，加上銀行對於資本使用效率意識抬頭情況下，各行庫除傳統授信業務外，亦大力推展其他非利息收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服務；本行將持續善用授信服務作為業務敲門磚，深耕既有優質客戶，以有效運用資本，創造更多業務商機。
4. 近年來國銀為增加獲利來源，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隨著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各國對外資金融業逐步開放，在風險可控管之情況下，海外市場成為兵家必爭之地，競爭亦日趨白熱化。

(二)法規環境：

1. 為避免銀行因信用過度而產生系統性風險、以及為落實新版巴塞爾協定 (Basel III) 規定，故金管會於 103 年 12 月 4 日推動「晴天儲糧計劃」，新增要求不動產正常授信部位備抵提撥率由 1% 提升至 1.5%，此項規定短期雖將可能影響營運獲利，惟長期而言，除能強化銀行對風險承受力外，亦能促使因新增風險成本而積極反應於訂價政策上，使不動產之經營收益更加健全。
2. 金管會 103 年 9 月 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00235840 號函告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得協助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存款業務與授信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等事宜，存款業務部分僅限海外分行，授信業務部分則包括海外分行與子行，適用範圍均為企業戶與企業負責人。
3. 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00258130 號函釋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其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外子銀行為授信往來(包括同業透支)時，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即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國外子銀行授信時可辦理無擔保授信。

(三)總體經營環境

1. 雖美國經濟成長已呈復甦，然因歐元區域處境不明朗、且中國成長力道持續轉弱，致全球經濟成長率仍處不確定性。國內通膨壓力雖因油價續跌而減緩，然因受民眾實質薪資未明顯改善、受預期升息心理因素影響、以及主管機關房地管控措施及監理機制持續，國內房市交易量呈現下降趨勢。

2. 中小企業放款部份，103 年美歐等成熟市場經濟，因政策作多漸呈回穩態勢，有利於出進口廠商整體營運表現。
3. 國際業務發展方面，外國企業進入東南亞市場，在部份國家受到法令上的限制影響業務的發展。例如限制外國企業持股當地企業的比例、外國企業在不動產持有上的限制等，惟在東南亞經濟持續發展並朝向 AEC（ASEAN Economic Community）區域整合狀況下，仍是充滿商機，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有機會獲取更大的利潤。

六、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最近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3.09
Standard & Poor' s	A-	A-2	穩定	103.09
穆迪信評	A2	Prime-1	穩定	103.08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四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係由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合併後更名，前身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於民國六十年九月，第四屆世華金融聯誼會全體代表為表示世界華商支持祖國發展經濟之決心，結合海外十七個國家及地區之忠貞僑領，及臺北市銀行公會所屬十七家會員銀行各出資百分之五十籌設。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召開發起人會議，通過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海內外股份各佔一半。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准本行設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於臺北市永綏街十號正式開業。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合併「華僑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商業銀行前身「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年六月，民國八十二年董事會全面改選，推舉蔡鎮宇先生擔任董事長係第一信託公司最重要之轉捩點，推動「五年改制計劃」，並順利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改制為「滙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

為配合政府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頒佈推動金融革新及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跨國金融集團之激烈競爭環境，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完整之金融服務，國泰銀行與世華銀行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先後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轄下百分之百控股之二家子銀行。另為整合二家銀行資源，節約成本，增進經營績效，提升服務層面，發揮更大之金控綜效，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世華銀行為存續公司，國泰銀行為消滅公司，合併契約及相關事項，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六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核准。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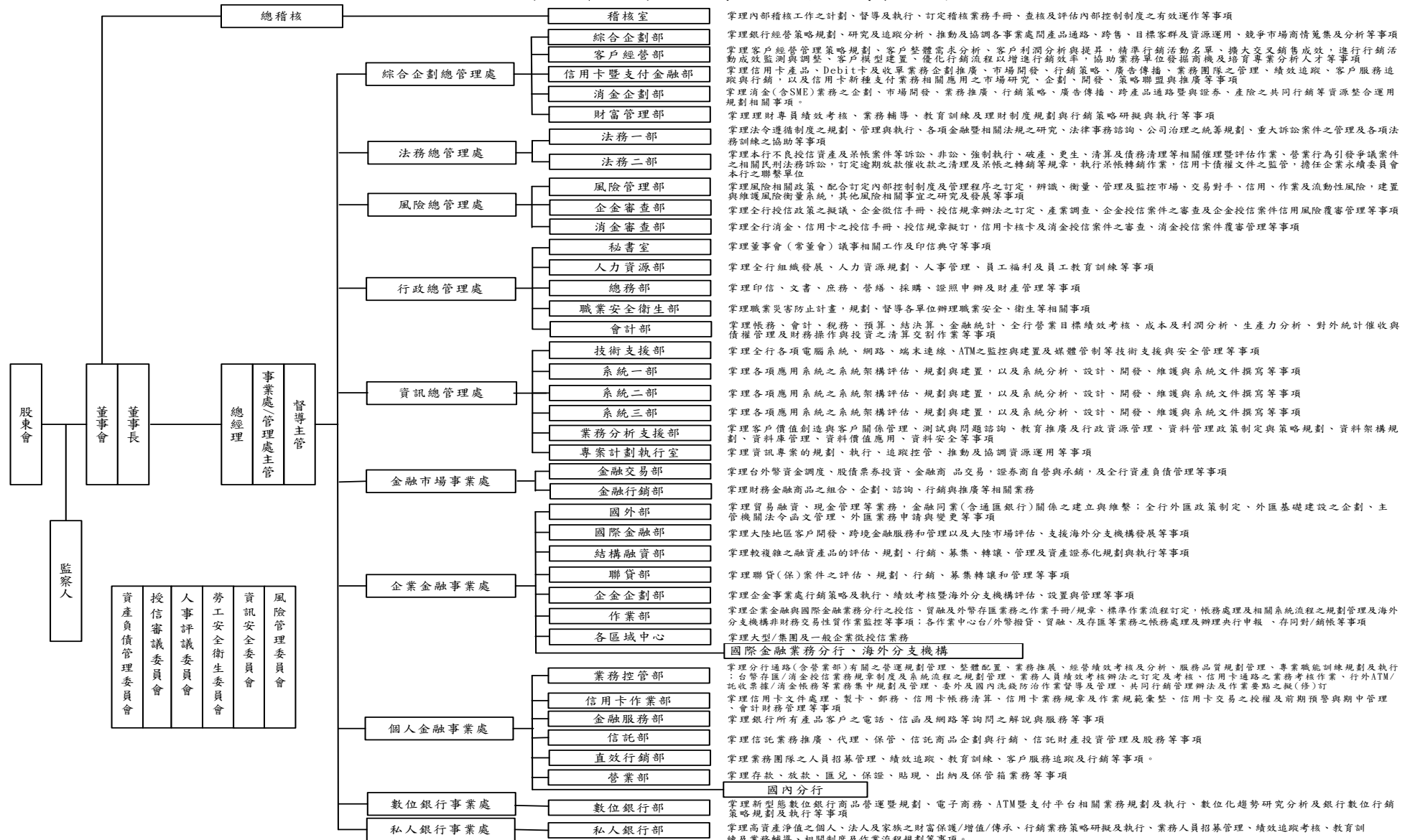
為擴大業務範圍及市佔率，本行以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再與第七商業銀行完成合併，另為持續成長，本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合併後，本行國內分行家數持續增加至 165 家，居民營銀行龍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本行組織系統與主要部門職掌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104.01.2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年3月31日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 祖 培	102.07.12 (註一、二)	3 年	92.04.25	(註)	(註)	-	-	-	-	-	-	政治大學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執行董事；國泰金控、財金資訊、台灣建築經理、台灣票券金融、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監察人等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 長 庚	102.07.12 (註一、二)	3 年	91.12.18	(註)	(註)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國泰金控、台灣建築經理、開發國際投資、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 清 苑	102.07.12 (註一、二)	3 年	96.07.03	(註)	(註)	-	-	-	-	-	-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畢業	煒恆資產管理、達勝創業投資、達勝壹乙創業投資、達勝壹甲壹投資董事長；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綜合證券、台灣玻璃工業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鴻海精密工業、達勝財務顧問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監事等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洪 敏 弘	102.07.12 (註一)	3 年	96.07.03	(註)	(註)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際電化商品、建弘國際投資、弘裕投資、台灣松下電器、建煌企業、裕基創業投資董事長；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駐會董事等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郭 明 鑑	102.07.12 (註一)	3 年	96.07.03	(註)	(註)	-	-	-	-	-	-	M. B. A., Baruch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國泰綜合證券、Samson Holding Ltd. 獨立董事；榮成紙業、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董事；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股東；黑石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Blackstone Group (HK) Limited) 資深顧問；Zoyi Capital, Ltd. 執行長等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 偉 正	102.07.12 (註一、二)	3 年	99.05.13	(註)	(註)	-	-	-	-	-	-	臺灣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華卡企業、國泰創業投資、台灣建築經理、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董事等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楊 俊 偉	102.07.12 (註一、二)	3 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政治大學	華卡企業、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董事長；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悠遊卡投資控股、悠遊卡董事等			
董 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 政 旺	102.07.12 (註一)	3 年	92.10.24	(註)	(註)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碩士	臺隆工業、養樂多、台全電機、崇記貿易、台鈴工業、百慕達商和通投資控股、大通開發、政隆投資、台灣普利司通、和通創業投資、和通國際董事；崇隆投資監察人等			
董 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仲 躋 偉	102.07.12 (註一)	3 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美國凱因斯大學	國泰金控董事等			
董 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蔡 宗 翰	102.07.12 (註一)	3 年	100.06.29	(註)	(註)	-	-	-	-	-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博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同記實業副總經理；國泰人壽、國泰創業投資董事等	董事	蔡宗憲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謝 娟 娟	102.07.12 (註一)	3 年	101.12.21	(註)	(註)	-	-	-	-	-	-	臺灣大學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等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 晏 如	102.07.12 (註一)	3 年	92.10.24	(註)	(註)	-	-	-	-	-	-	政治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安豐企業、台灣票券金融、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台北外匯經紀、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監察人等			
董 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鄧 崇 儀	102.07.12 (註一)	3 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校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董事等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謝 伯 蒼	102.07.12 (註一)	3 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等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蔡 宗 憲	102.07.12 (註一)	3 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	國泰建設董事；國泰金控副總經理等	董 事	蔡 宗 翰	兄 弟
常駐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王 麗 惠	102.07.12 (註一、二)	3 年	98.03.05	(註)	(註)	-	-	-	-	-	-	臺灣大學	緯綺國際董事長；吉而升貿易監察人等	無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王 淑 敏	104.02.09 (註八)	3 年	104.02.09	(註)	(註)	-	-	-	-	-	-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電子計算機碩士	臺灣行動支付監察人；中華郵政主任秘書等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 國 興	102.07.12 (註一)	3 年	96.07.03	(註)	(註)	-	-	-	-	-	-	臺灣大學	無			

註：本公司於 91.12.18 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一：102.06.2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本行第 14 屆董監事，任期自 102.07.12 至 105.07.11，為期 3 年。

註二：102.07.12 本行第 14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推選本行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推選陳祖培先生為董事長；同日第 14 屆第 1 次監察人會議推選王麗惠女士為常駐監察人。

註三：103.01.17 陳憲着先生辭任本行監察人職務，生效日自 103.01.17 起。

註四：103.03.1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江瑞堂先生為本行監察人，生效日自 103.03.17 起。

註五：103.07.15 江瑞堂先生辭任本行監察人職務，生效日自 103.07.16 起。

註六：103.08.2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楊功澤先生接任本行監察人，生效日自 103.08.28 起至原任期屆滿時止。

註七：104.01.14 楊功澤先生辭任本行監察人職務，生效日自 104.01.16 起。

註八：104.02.0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王淑敏小姐接任本行監察人，生效日自 104.02.09 起至原任期屆滿時止。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104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7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3%、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30%、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13%、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4%、勞工保險基金 1.02%、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5%、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0.84%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2.99%、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勞工保險基金	非公司組織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圖 98.56%、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6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4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2）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祖培			✓	✓			✓	✓			✓	✓	✓		
李長庚			✓				✓	✓			✓	✓	✓		
黃清苑			✓	✓	✓	✓	✓				✓	✓	✓		3
洪敏弘			✓	✓	✓	✓	✓				✓	✓	✓		2
郭明鑑			✓	✓	✓	✓	✓				✓	✓	✓		3
李偉正			✓				✓	✓			✓	✓	✓		
楊俊偉			✓				✓	✓	✓		✓	✓	✓		
黃政旺			✓	✓	✓	✓	✓	✓	✓	✓	✓	✓	✓		
仲躋偉			✓	✓			✓	✓			✓	✓	✓		
蔡宗翰			✓				✓				✓		✓		
謝娟娟			✓	✓	✓	✓	✓	✓	✓		✓	✓	✓		
陳晏如			✓		✓	✓	✓				✓	✓	✓		
鄧崇儀			✓		✓	✓	✓				✓	✓	✓		
謝伯蒼			✓		✓	✓	✓				✓	✓	✓		
蔡宗憲			✓		✓	✓					✓		✓		
王麗惠			✓	✓	✓	✓	✓	✓	✓	✓	✓	✓	✓		
王淑敏			✓	✓	✓	✓	✓	✓	✓		✓	✓	✓		
葉國興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依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0070 號令計算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長庚	1000322 (註)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國泰金控、台灣建築經理、開發國際投資、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賴耀群	1000719 (註)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華卡企業監察人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翰	1040127 (註)	—	—	—	—	—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博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同記實業副總經理；國泰人壽、國泰創業投資董事等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偉正	1020101 (註)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華卡企業、國泰創業投資、台灣建築經理、國泰世華銀行(東埔寨)董事等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俊偉	1020101 (註)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華卡企業、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董事長；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悠遊卡投資控股、悠遊卡董事等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伯蒼	1020101 (註)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董事等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晏如	1020101 (註)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安豐企業、台灣票券金融、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台北外匯經紀、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監察人等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崇儀	1030711 (註)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董事等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玉梅	1020101 (註)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原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國泰期貨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彰	1020101 (註)	—	—	—	—	—	—	Columbia Business MBA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尚民	1021025	(註)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經濟研究所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遠蘭	1020101	(註)	—	—	—	—	—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企管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脫宗文	1020101	(註)	—	—	—	—	—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峰誌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富韋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秦卓民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昭貴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琮萌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同文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社會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秀珠	1020101	(註)	—	—	—	—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琇玲	1020101	(註)	—	—	—	—	—	加州大學Riverside 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期貨董事、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素珠	1020101	(註)	—	—	—	—	—	美國佛羅里達中部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華卡企業董事、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董事、臺灣行動支付董事、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及悠遊卡(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昱興	1020322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裕益	1020501	(註)	—	—	—	—	—	銘傳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昌禮	1020501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珍瀚	1020603	(註)	—	—	—	—	—	克萊蒙大學企管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靖仁	1030101	(註)	—	—	—	—	—	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柏雄	1020715	(註)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Baruch College 企管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子明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錢明朝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柯俊良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凱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碩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芳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業強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高階主管企管所	華卡企業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淑育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蕙婷	1020101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平章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明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蔚玫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孫家慧	1020105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戲劇系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 監察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高韡庭	1020826	(註)	—	—	—	—	—	USA Pace University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振棟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景智	1021030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財政稅務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發祥	1020724	(註)	—	—	—	—	—	美國紐約大學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齊家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金融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淑君	1020101	(註)	—	—	—	—	—	英國史特靈大學 投資分析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佩薰	1020826	(註)	—	—	—	—	—	美國 Thunderbird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鴻彰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詹景翔	1020715	(註)	—	—	—	—	—	倫敦城市大學 Investment Management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友容	1040330	(註)	—	—	—	—	—	美國紐約大學 企業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子仁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會計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曼瑛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企管碩士	華卡企業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毅誠	1020101	(註)	—	—	—	—	—	美國德州 塔爾頓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文瓊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灣工業 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麗玲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雄輝	1020826	(註)	—	—	—	—	—	開南大學 會計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洪麗真	103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交通管理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凌靜	1021030	(註)	—	—	—	—	—	淡江大學 法文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衍文	1020826	(註)	—	—	—	—	—	輔仁大學 食品管理系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李興明	1020101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管碩士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章	1020101	(註)	—	—	—	—	—	中華大學 科技管理碩士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男	10301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科技管理碩士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洪秋玲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章明輝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北大學 會計學碩士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邱煜仁	1030314	(註)	—	—	—	—	—	逢甲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廖壽聰	102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戴義烜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管理學碩士 (EMBA)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曹子珍	1030827	(註)	—	—	—	—	—	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劉奕嫚	1031113	(註)	—	—	—	—	—	淡江大學 統計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 聰	102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 電子工程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義忠	1020715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丁美玲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尤裕成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財政稅務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富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殿禎	1020101	(註)	—	—	—	—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銘君	1020101	(註)	—	—	—	—	—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學與風險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古永松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石振輝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統計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任中平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統計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純環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敏城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惠櫻	1020101	(註)	—	—	—	—	—	靜宜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何昇協	102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何茂璋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中商專 企業管理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余政賢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光機電產業碩士專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余運泉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秀貞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會計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長海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銀行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武秀豪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所	華卡企業董事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恒毅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炳輝	1020101	(註)	—	—	—	—	—	淡水工商專校 財政稅務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宸典	1020101	(註)	—	—	—	—	—	和春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惠瑩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榮欽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經營管理數位學習所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慧玲	1020101	(註)	—	—	—	—	—	中國工商專校 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世惠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如惠	1020101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宗翰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偉傑	102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源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白順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孝洸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北大學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在職專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東發	1020101	(註)	—	—	—	—	—	東海大學 經濟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春霖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振中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新春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沈志叡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阮宇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阮桂菁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卓筱華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專 會計統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周廷旭	1020101	(註)	—	—	—	—	—	台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 高級部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周志中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宗謙誠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岳世光	1020101	(註)	—	—	—	—	—	國立高雄工專 電機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淦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 國際財務金融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珊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中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延進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灣 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工程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廷	102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民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市政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炳輝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玲玉	1020101	(註)	—	—	—	—	—	實踐家專 會計統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勝義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雅芬	1020101	(註)	—	—	—	—	—	銘傳商專 銀行保險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道皇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高階經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嘉聰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學院高階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銀海	1020101	(註)	—	—	—	—	—	勤益工商專校 電子工程科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鳳珠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麗孟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麗雯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星筑	1020101	(註)	—	—	—	—	—	元智大學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柯逢旭	1020101	(註)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洪永靖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紀添旺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紀雅慧	1020101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胡博文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范良榮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四維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玄明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東珠	1020101	(註)	—	—	—	—	—	德明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財榮	1020101	(註)	—	—	—	—	—	僑光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雪紅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在職專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誌文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經濟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簡香蘭	1020101	(註)	—	—	—	—	—	東海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曹榮宗	1020101	(註)	—	—	—	—	—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莊明金	1020101	(註)	—	—	—	—	—	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莊玲怡	1020101	(註)	—	—	—	—	—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 經濟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岳弘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保險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春香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榮送	1020101	(註)	—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 企管碩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維德	1020101	(註)	—	—	—	—	—	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麗萍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郭冠伶	1020101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郭振特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郭真真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班 經營管理組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傑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鳳	1020101	(註)	—	—	—	—	—	Schiller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誠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光鐘	1020101	(註)	—	—	—	—	—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經營 管理碩士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宏	1020101	(註)	—	—	—	—	—	紐約市立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來源	1020101	(註)	—	—	—	—	—	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松星	1020101	(註)	—	—	—	—	—	淡水工商專校 企業管理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雄	1020101	(註)	—	—	—	—	—	東海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棋	1020101	(註)	—	—	—	—	—	崇右企專 會計統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奕宏	102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裕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春安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灣工業 技術學院 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昭森	102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 建築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玲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銀行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桂珠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素妹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健良	1020617	(註)	—	—	—	—	—	加拿大皇道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常榮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玲	1020101	(註)	—	—	—	—	—	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在職專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進財	1020101	(註)	—	—	—	—	—	國立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財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芳	1020101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聰志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寶珠	1020101	(註)	—	—	—	—	—	醒吾商專 會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仁楷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春妮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會計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朝俊	1020101	(註)	—	—	—	—	—	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在職專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瑞斌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統計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育祺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公共事務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美華	1020101	(註)	—	—	—	—	—	醒吾商專 會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湯火論	1020101	(註)	—	—	—	—	—	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在職專班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綉琴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能	1020101	(註)	—	—	—	—	—	德明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立	1020101	(註)	—	—	—	—	—	國立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 金融營運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金庭	1020101	(註)	—	—	—	—	—	崑山科技大學 不動產經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勝裕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麗芬	1020101	(註)	—	—	—	—	—	蘭陽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文賓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所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明仁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翠娟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飛翔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雪芬	1020101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詹媚菁	1020101	(註)	—	—	—	—	—	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熊志豪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宜雄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俊明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管理所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懿愔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樊有興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歐德清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專 財政稅務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永進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台灣工業 技術學院 工業工程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志	102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男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啟豪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盧廷生	1020101	(註)	—	—	—	—	—	實踐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正祺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佑竹	1020101	(註)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志誠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賴進龍	1020101	(註)	—	—	—	—	—	東海大學 財務金融所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謝雅玲	1020101	(註)	—	—	—	—	—	元智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簡文華	1020101	(註)	—	—	—	—	—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魏米伽	1020101	(註)	—	—	—	—	—	崇右企專 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羅惠芳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廖德原	1030315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蕙娣	1030315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興華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阮培盛	103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阮豐利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俊豪	1020101	(註)	—	—	—	—	—	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志誠	1020101	(註)	—	—	—	—	—	StateUniversity of NewYork at Binghamton 企管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洪四全	1030429	(註)	—	—	—	—	—	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秋藤	102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 企管碩士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玫如	1030606	(註)	—	—	—	—	—	美國匹茲堡大學 資訊科學碩士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胡國瑜	1030606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資管碩士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杜昶穎	1030606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應用數學系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郭聖傑	1030429	(註)	—	—	—	—	—	荷蘭路特丹管理學院 企管碩士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仁	1030707	(註)	—	—	—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 San Bernardino 企管碩士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鴻	1031001	(註)	—	—	—	—	—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企管碩士	—	—	—	—
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耿揚	1020101							Clark University 經濟學碩士				
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崇恩	1030827							國立政治大學 統計系				
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裕偉	1031113							University of Dubuque 企管碩士				
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海清	1031216							國立台灣大學 財金碩士				
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國揚	102012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銀行系	—	—	—	—
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銘基	1020715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	—	—	—
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景裕	1020101	(註)	—	—	—	—	—	明道高中(職) 建築製圖科	—	—	—	—
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柯龍豪	1021223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紀素燕	1020625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 商專進修補校 企業管理科	—	—	—	—
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丕曄	1020715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錫仁	102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仁傑	1030314	(註)	—	—	—	—	—	中原大學 商學博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盧啟偉	1031113	(註)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宋仕林	1030827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傅龍三	1030314	(註)	—	—	—	—	—	國立聯合大學應用外語學系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鄂季珍	1040320	(註)	—	—	—	—	—	台南家專會計統計科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麗玲	1040320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良	1040320	(註)	—	—	—	—	—	國際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碩士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青松	1040320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顏敏修	1040320	(註)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游千慧	1040320	(註)	—	—	—	—	—	靜宜大學中文系	—	—	—	—
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藍雅惠	1040320	(註)	—	—	—	—	—	致理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註：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18 日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
股子公司。

(1-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所有轉 投資事業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 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等 及特支(E)		退職金 (F)		盈餘分配 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新股數額						
		本行	所有 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本行	所有 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本行	所有 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本行	所有 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本行	所有 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本行	所有 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所有 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本行	所有 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本行	所有 公司 財務報告 內
董事長	陳祖培	8,354 仟元	8,354 仟元	11,234 仟元	11,234 仟元	-	-	4,812 仟元	4,971 仟元	0.138%	0.138%	53,177 仟元	53,177 仟元	-	-	-	-	-	-	-	-	-	0.439%	0.436%	1,280 仟元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常務董事	李長庚																								
常務董事	李偉正																								
常務董事	楊俊偉																								
董事 (獨立董事)	洪敏弘																								
董事 (獨立董事)	郭明鑑																								
董事	黃政旺																								
董事	蔡宗翰																								
董事	陳晏如																								
董事	謝娟娟																								
董事	仲躋偉																								
董事	鄧崇儀																								
董事	謝伯蒼																								
董事	蔡宗憲																								
監察人	陳憲着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監察人	葉國興																								
監察人	江瑞堂																								

註：司機薪資 3,981 仟元。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黃清苑、洪敏弘、 郭明鑑、謝娟娟、 仲躋偉、黃政旺、 蔡宗翰、蔡宗憲、 李長庚、李偉正、 楊俊偉、陳晏如、 鄧崇儀、謝伯蒼	黃清苑、洪敏弘、 郭明鑑、謝娟娟、 仲躋偉、黃政旺、 蔡宗翰、蔡宗憲、 李長庚、李偉正、 楊俊偉、陳晏如、 鄧崇儀、謝伯蒼	黃清苑、洪敏弘、 郭明鑑、謝娟娟、 仲躋偉、黃政旺、 蔡宗翰、蔡宗憲、 鄧崇儀	黃清苑、洪敏弘、 郭明鑑、謝娟娟、 仲躋偉、黃政旺、 蔡宗翰、蔡宗憲、 鄧崇儀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晏如、謝伯蒼	陳晏如、謝伯蒼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李偉正、楊俊偉	李偉正、楊俊偉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陳祖培	陳祖培	陳祖培、李長庚	陳祖培、李長庚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5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無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之情事。

(2-2) 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憲着(註)	—	—	1,332 仟元	1,332 仟元	—	—	464 仟元	464 仟元	0.0102%	0.0101%	無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監察人	葉國興											
監察人	江瑞堂(註)											
監察人	楊功澤											

註：陳憲着先生辭任本行監察人職務，自 103.01.17 起生效；江瑞堂先生辭任本行監察人職務，自 103.07.16 起生效。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憲着、王麗惠、葉國興、江瑞堂、楊功澤	陳憲着、王麗惠、葉國興、江瑞堂、楊功澤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 無應個別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及酬金之情事。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所有 轉投資 事業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公 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公 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李長庚	80,675 仟元	80,675 仟元	6,619 仟元	6,619 仟元	86,739 仟元	86,739 仟元	-	-	-	-	0.985%	0.975%	-	-	-	-	712 仟元
總稽核	賴耀群																	
資深副總經理	李偉正																	
資深副總經理	楊俊偉																	
資深副總經理	陳晏如																	
資深副總經理	鄧崇儀																	
資深副總經理	謝伯蒼																	
副總經理	李玉梅																	
副總經理	張曙光																	
副總經理	黃啟彰																	
副總經理	曹昌禮																	
副總經理	曾裕益																	
副總經理	王修本																	
副總經理	彭昱興																	
副總經理	林尚民																	
副總經理	溫珍瀚																	
副總經理	秦卓民																	
副總經理	脫宗文																	
副總經理	許峰誌																	
副總經理	洪遠蘭																	
副總經理	李素珠																	
副總經理	張琇玲																	
副總經理	李同文																	
副總經理	郭昭貴																	
副總經理	黃琮萌																	
副總經理	莊秀珠																	
副總經理	宋靖仁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鄧崇儀	鄧崇儀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玉梅、張曙光、曹昌禮、曾裕益、秦卓民、脫宗文、洪遠蘭、李素珠、張琇玲、李同文、黃琮萌、莊秀珠	李玉梅、張曙光、曹昌禮、曾裕益、秦卓民、脫宗文、洪遠蘭、李素珠、張琇玲、李同文、黃琮萌、莊秀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賴耀群、陳晏如、謝伯蒼、王修本、彭昱興、溫珍瀚、許峰誌、郭昭貴、宋靖仁	賴耀群、陳晏如、謝伯蒼、王修本、彭昱興、溫珍瀚、許峰誌、郭昭貴、宋靖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李偉正、楊俊偉、黃啟彰、林尚民	李偉正、楊俊偉、黃啟彰、林尚民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李長庚	李長庚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7 人	27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 103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 197,950 仟元(佔 103 年度稅後純益之 1.12%)，較 102 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 201,724 仟元減少 1.87%，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董事酬金報酬為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董事會授權指派督導特定業務範圍之董事薪資，董事兼任員工薪資為董事兼任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依本行員工待遇辦法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決議核定。董監事酬金執行業務費用為每月固定交通費、每次開會出席費及配車費用，另海外董監事出席開會另支付機票補助費，檢具往返機票者，得實報實銷。

世越董事會每年召開兩次，每次車馬費為 5,000 美元，由於世越銀行係與越南國營工商銀行各出資 50%聯營之子銀行，在越南註冊，基於對等及不影響股東權益原則下，相關政策一般尊重越方之意見辦理，有關董事酬勞部分亦不例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3 年）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祖培	7	0	100%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長庚	7	0	10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清苑	7	0	100%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洪敏弘	5	2	71%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郭明鑑	5	2	71%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偉正	6	1	86%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楊俊偉	7	0	1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政旺	0	0	0%	請假 7 次。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仲躋偉	6	1	86%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蔡宗翰	3	4	43%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謝娟娟	5	2	71%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晏如	7	0	1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鄧崇儀	7	0	1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謝伯蒼	6	1	86%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蔡宗憲	6	1	86%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王麗惠	7	0	100%	
監 察 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王淑敏	-	-	-	104.02.09 新任，應出席 0 次。
監 察 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國興	7	0	100%	
監 察 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憲着	-	-	-	103.01.17 辭任，應出席 0 次。
監 察 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江瑞堂	4	0	100%	103.03.17 新任， 103.07.16 辭任，應出席 4 次。
監 察 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楊功澤	1	0	100%	103.08.28 新任， 104.01.16 辭任，應出席 1 次。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表：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郭明鑑 (獨立董事)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李偉正、 楊俊偉、 陳晏如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 蔡宗翰、 鄧崇儀	本行共用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資源，並參與簽署「國泰金控暨各子公司間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合約書」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轉讓授信資產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俊偉	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贊助合約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祖培、 李長庚	本行提撥新增餐飲刷卡消費部分金額捐助偏鄉學童營養早餐，透過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執行捐贈相關作業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董監事之團體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清苑 (獨立董事)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憲	本行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五權分行行舍租賃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祖培、 陳晏如	本行新增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通發票額度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俊偉	本行與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人力派遣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鄧崇儀	本行人事異動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清苑 (獨立董事)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俊偉	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續約簽訂悠遊卡與發卡機構合作發行契約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晏如	本行與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ATM 補鈔(排障)服務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	本行與海外分支機構 IT 建置與資源整合計畫暨與各海外分支機構間之 IT 建置與資源整合費用分攤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宗憲	本行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民生分行行舍租賃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之房屋租賃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鄧崇儀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清苑 (獨立董事)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祖培、 陳晏如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台幣貨幣市場授權額度展期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憲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核貸之短期擔保放款展期暨額度縮減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 (獨立董事)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國泰金控指派 12 位董事、3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監察人擔任本行第 14 屆董監事。
2. 本行於 93.02.06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於 94.95.97.98.100.101 年度分別進行修訂。
3. 本行於 96.04.26 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並於 96、100 年度分別進行修訂。
4. 本行已於官方網頁建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行董監事等之相關資料。

(二)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王麗惠	7	0	100%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王淑敏	-	-	104.02.09 新任， 應出席 0 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國興	7	0	100%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憲着	-	-	103.01.17 辭任， 應出席 0 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江瑞堂	4	0	103.03.17 新任， 103.07.16 辭任， 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楊功澤	1	0	103.08.28 新任， 104.01.16 辭任， 應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與本行員工雙向之溝通管道皆屬暢通，如遇致監察人之信函及訊息將予以轉寄(達)，且監察人亦得隨時與本行員工直接聯繫。
2.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室綜理稽核業務，每次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3. 本公司稽核室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按期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
4. 本公司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稽核單位就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監察人辦理座談會並作成紀錄，座談會議紀錄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5.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已揭露於銀行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bank。

(四) 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一) 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三) 本行遵循銀行法與金控法子公司相關規範，已就本行、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之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訂定處理準則與作業規範，並佐以資訊系統管理限額；另，本行訂有防火牆政策，分別就資訊系統安全、客戶資料保密與共同行銷之使用限制、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控管、收受不當利益及交叉持股之禁止及其他內部作業等構面予以規範。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行第十四屆董事會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席為常務董事。本行獨立董事學養均優並具備專業知識，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極大功能。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 (二)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符合規定 國泰金控已於100年4月29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國泰金控視運作情形評估各子公司是否成立。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網路、書面文件或會議等方式與本行溝通，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	符合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一) 本行官網(www.cathaybk.com.tw)已設置「公司治理」網頁揭露財務年報及公司治理情形。 (二) 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包括架設英文網站建置公司治理/董監事資料，及經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未舉辦法人說明會。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定期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二)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國泰金控統籌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障範圍涵蓋本行董事及監察人。 (三)本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69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再於89年成立國泰世華藝術中心，本諸「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包括助學金捐贈、贊助社會公益、舉辦各項藝文、慈善活動及代辦公益事業(代辦專戶)等。 (四)為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本行致力健全風險管理組織與規章辦法，積極培植風險管理文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風險承擔能力及監督暴險概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管理程序遵循情形，另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結果。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於信用、市場、作業等各類風險衡量，均由專責部門負責，除建置嚴密細緻的控管機制外，亦充分運用資訊系統，輔助各個環節之串聯與運行。 (五)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提昇本行消費服務品質，本行已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施行細則規範等法律規範，訂定及實施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制度，作為本行提供消費者各項商品或服務時，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遵循之依據，執行情形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核備。本行設置專責單位受理客戶申訴案件，客戶對本行有任何疑問或消費爭議時，可透過分行意見反應信箱、二十四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及消費爭議申訴電話等各種管道反應意見，提供快速及完備之客戶服務。並定期分析客戶申訴原因，由商品或服務提供單位進行檢討改善，以具體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經營方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行與客戶間往來之契約，均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所訂定規範，不僅明訂雙方應遵守之各項條款，並提供消費者合理契約審閱期，當消費者與銀行間發生爭議時，可據契約內容主張自身權利。另使消費金融業務申訴案件處理機制具有效率，更將「消費金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使消費者申訴之受理更加完善。 3. 另因應100.12.30甫公布實施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其相關法令，除增列該法為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之法源依據外，更全面檢視本行對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相關契據，及確保本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且充份揭露其風險。有關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之重要內容，亦以文件與錄音檔不同格式放置於本行官方網站，供消費者查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無。	符合規定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參考前項「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之「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一)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統籌管理，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於2011年11月成立「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著手制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之實際作為。 (二) 本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定期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 (三) 於前述委員會下，分別成立跨子公司之專門小組，包含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五個小組，由各小組分別擬訂短中長期計畫以及召開討論會議，並定期於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中陳報執行成果。 (四) 本行訂有工作規則，員工之職場行為列入績效評核標準，並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 1. 本行為推廣綠色金融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研發綠色產品或服務(如本行領先同業推出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融資專案、打造行動線上服務平台以及推廣電子單據服務)、落實綠色管理、推動綠色公益，以金融服務業實際作為，達到與自然環境永續共生的願景，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2. 本行配合集團政策，在物品或設備採購上，逐步強化環保節能產品所佔比例，採購金額持續成長，母公司國泰金控連續兩年(2010年、2011年)獲得台北市政府與環保署「綠色採購績優企業」表揚。 (二) 本行所有、租賃或管理之土地與地理環境又大多以市中心為主，非屬於生物棲息地或保護區，且本公司水源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未使用地下水源或其他方式水源，汙水排放至汙水下水道流向河川，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規範，因此本身營運所產生的環境衝擊並不顯著，2011年本公司無任何違反環境法規而遭受金錢或非金錢罰款制裁事項。 (三) 本行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將綠色環保的理念與執行面加以整合，辦公職場張貼宣傳海報及標語，鼓勵同仁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珍惜資源，本行總行大樓機房滅火設備為HFC-23滅火系統、N2滅火系統及FM-200滅火系統，該氣體不影響臭氧層。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二)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三) 1. 本行由職業安全衛生部每半年辦理環境檢測，包含二氧化碳與照度，提供員工安全與舒適的工作環境。 2. 本行由職業安全衛生部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追蹤員工受檢情形且辦理健康講座，讓員工對健康更為重視。 3. 不定期MAIL醫學、保健常識，以及提供量血壓服務及交通安全宣導，提醒員工注意安全與健康。 (四) 本行致力打造明亮工作職場，創造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在溝通機制中，亦針對不同職級打造合適的溝通管道，在各式溝通中，除了傳達本行核心價值以外，也會協助員工適應組織之變革，並傾聽員工之心聲，了解員工對於變革的想法。現有溝通管道包含員工建言CUB管道、許願樹、8885員工關懷專線、新制度溝通網站、新進人員座談會、並定期舉辦各區部、各層級會議…等。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五)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擬具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而能達到勞資雙方共榮共進之願景。 (六) 1. 本行於98年10月29日經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核定，通過「消費者保護政策」，除訂定場所設備、電子銀行業務，及各商品或服務提供所應遵循之消費者保護規則外，並訂定客戶風險評量制度、商品適合度政策及商品上架審查規範、商品、廣告及定型化契約等資訊之充分揭露、提供契約合理審閱期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客戶資料使用原則等，亦要求商品銷售人員之專業證照與訂定薪獎酬之合理發放原則，以建立完整之消費者保護運作機制與政策，主動保護客戶權益。 2. 本行於銷售商品時，皆恪遵主管機關規範，消費者除可至各分行進行面對面之全方位商品諮詢外，本行亦設有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同時亦於官方網站設置聯絡信箱並提供貸款業務免費諮詢服務。各項客戶服務措施，皆旨在接收客戶寶貴意見以利即時回覆並滿足客戶潛在需求。針對行內消費者申訴程序，本行已依消費者申訴管道分別制定標準作業規範，以妥善保護消費者權益。 3. 本行權益手冊提供客戶瞭解財富管理服務，於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確實瞭解該投資標的相關資料及其規定，包含商品內容說明、費用收取方式及所涉及風險等，以保障客戶本身之權益。客戶針對本行提供之產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或服務內容有疑問或建議，除於營業時間內親洽本行各營業單位，亦可透過官方網站或客服中心提出。 4. 為消費金融業務之申訴案件建立有效率之處理機制，本行於99年8月20日第13屆第1次董事會核議通過「消費金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並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依消費者申訴管道分別制定標準作業規範，使消費者申訴案件之受理更加完善，以妥善保護消費者權益。 (七) 本行於銷售商品時，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各業別之相關規定；對消費者所揭露之訊息，皆依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讓客戶作最正確的判斷。 (八)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考量商業往來對象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有不良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注意往來供應商其產製行為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必要時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 為提升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踐履程度，於101年9月起，參照BSCI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之標準包括「勞工作業環境改善、合理勞動條件以及勞工基本人權...等」，於本行與供應商議約時，建議列入相關要求之企業社會責任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於2012年起，每年發行一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報告內容主要涵蓋國泰金控暨旗下6家主要子公司(包括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國泰綜合證券、國泰投信及國泰創投)之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情形及展望。 (二)前述金控編制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大致包含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以及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等內容，並將該報告放置於國泰金控官方網站 http://www.cathayholdings.com.tw/new/01.htm，供大眾查詢。	符合規定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統籌管理，本行之母公司國泰金控已於2011年11月成立「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金控及各子公司(含本行)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之實際作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69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再於89年成立國泰世華藝術中心，本諸「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包括辦理獎學金、贊助社會公益、舉辦各項藝文及慈善活動及代辦公益事業(代辦專戶)。				
本行透過基金會專職運作，103年度主要公益活動簡述如下：				
1. 辦理「大樹計畫」助學金捐贈，協助弱勢國中小學生就學，年度總捐贈金額為新台幣1,050萬元(含50萬元援助越南地區學童)。103年，於台灣總計捐贈新台幣1,000萬元，共8,412名學童受惠；於越南捐贈「越南大樹計畫」新台幣50萬元嘉惠胡志明市及廣南省學童。				
2. 舉辦「小樹苗作文獎」徵文比賽，鼓勵學童文學創作，徵稿對象：全國國小4、5年級學生，主題：公益心關懷情，徵稿期間：103.5.1~7.31，於103.9.10公告得獎名單含特優、優等、甲等與佳作共錄取114件作品，並於103.10.21公開頒發獎狀及每名8,000元獎金予特優得獎學生。				
3. 舉辦「大樹養成計畫」-分別於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舉辦15場親子教育公益講座，總計約3,000人次聽眾參與。				
4. 出版「親子愛不礙」一書，集結102年度親子講座精華出版成冊並印製15,000冊，免費贈閱大眾。				
5. 辦理「大樹茁壯計畫」，補助優秀體育人才參與國際賽事，培育優秀體育人才，總計贊助9所國中小共40名學生赴海外參加網球、柔道、跆拳道與溜冰等比賽。				
6. 舉辦「送愛到遠方」活動，贊助偏遠地區學童至台北進行藝術文化相關活動，總計贊助809位偏鄉國小學童來台北體驗城市文化，活動包括參觀故宮、北美館、天文教育館、台北101大樓及華山文創園區等地。				
7. 舉辦「為愛朗讀 點亮黑暗」之拓展視障者鄉土文學計畫，協助視障者透過非視覺化方式(有聲書)接觸文學，活動包括舉辦12堂視障語音電腦寫作課程，完成100本電子書籍製作，錄製一套4本之有聲書光碟並壓片500份，讓視障者得以接觸更多書籍，增長見聞並享受用心閱讀的樂趣，並舉辦4場文學之旅，包括宜蘭鄉土文化戲曲探索之旅及台南台灣文學暨鹽山自然之旅。				
8. 舉辦2場「永恆的經典~巨星音樂會」，邀請孫淑媚、李翊君等實力派知名歌手，免費提供社會大眾欣賞音樂，約1,700名聽眾參與。				
9. 舉辦10場「角落音樂會」，邀請演奏家至安養院及偏鄉國小等機構表演，使聽者療癒心靈並得到滿足與安定。舉辦地點遍及全台，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彰化、嘉義、雲林、台南、宜蘭及花蓮等地。				
10. 舉辦12場「藝術講堂」，邀請藝術學者或專家帶領民眾深入藝術殿堂，提昇藝術涵養，累計約910人次聽眾參與。				
11. 於103.3.22舉辦「星兒藝術之旅」，本活動係將藝術與公益活動結合，邀請「新北市自閉症潛能發展中心」約30位小朋友至國泰世華藝術中心以欣賞及創作的方式親身體驗藝術的善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12. 贊助「103年度雲嘉南推動社會企業，紮根台灣、放眼國際社會企業」研討會並於103. 6. 19參與會議擔任與談人。 13. 於103. 9. 13與國泰慈善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主辦"霖園集團愛心義賣活動"，活動目的係促進社會大眾參與社會公益並關懷弱勢族群，地點在中正紀念堂兩廳院前廣場，共設置100個攤位進行義賣，並將義賣所得捐給伊甸基金會做為關懷新移民二代及其家庭慈善用。 14. 執行「食分幸福-幸福待用站」，國泰世華銀行結合核心職能，提撥信用卡持卡人新增餐飲消費0.3%的金額，作為偏遠地區學生營養早餐之用。本會執行捐贈作業，受惠學校有宜蘭縣寒溪、大同、四季、南山國小及南投縣信義國中、羅娜國小、東埔國小，103年總金額約251萬元。 ※持續推動之工作如下：(1)藝術中心舉辦專題展覽及藝術主題講座等活動，免費提供社會大眾進修學習與接觸藝文的機會。103年共舉辦12檔畫展及8場藝文講座(不含「藝術講堂」)。(2)推動童書募集，幫助偏鄉學童從閱讀中拓展視野。103年捐贈約6, 035冊童書。(3)辦理「捐發票，送愛心到偏鄉」活動，中獎所得金額全數捐入「大樹計畫」幫助偏鄉學童。 (二)本行注重環保公益，積極配合台北市103年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計畫，本行參與此項計畫並榮獲103年度績優綠色採購企業團體。 (三)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1. 本行於98年10月29日經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核定，通過「消費者保護政策」，除訂定場所設備、電子銀行業務，及各商品或服務提供所應遵循之消費者保護規則外，並訂定客戶風險評量制度、商品適合度政策及商品上架審查規範、商品、廣告及定型化契約等資訊之充分揭露、提供契約合理審閱期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客戶資料使用原則等，亦要求商品銷售人員之專業證照與訂定薪獎酬之合理發放原則，以建立完整之消費者保護運作機制與政策，主動保護客戶權益。 2. 為消費金融業務之申訴案件建立有效率之處理機制，本行於99年8月20日第13屆第1次董事會核議通過「消費金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並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使消費者申訴案件之受理更加完善。 (四)為鼓勵年輕族群贏在投資理財的起跑點，累積人生的第一桶金，本行提供青年理財教育計畫，持續推出「30而利」系列活動，透過「YA世代理財網」傳達年輕民眾正確理財觀念。 1. 本行於官方網頁及各營業場所皆置放各項產品申請/契約書(如：房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填寫說明、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及個人無擔保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消費者了解相關權益。 2. 為落實政府整合住宅補貼及照顧弱勢家庭旨意，本行持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及台中市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減輕中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收入家庭購置、修繕住宅貸款負擔，落實居住正義以及本行之企業社會責任。 3. 提供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服務，以健全中小企業經營體質，穩定社會經濟發展，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4. 持續推廣電子帳單業務，並優化開戶流程提供客戶開戶免填單服務。同時，為鼓勵客戶共同響應環境保護，定期舉辦電子帳單推廣活動，藉此提升客戶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五)本行為讓全員更具健康活力，打造優質幸福的健康職場，榮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103年度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3年度全國績優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為全國金融業唯一獲獎機構。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於2012年起，每年度發行一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根據AA1000保證標準，確認報告書中資訊符合AA1000當責性原則標準之重大性、包容性及回應性，並合乎GRI G3.1綱領A+的應用等級之國際原則，其保證聲明書亦公開發表於該報告書之附錄。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12條規定，各國均應依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企業貪腐，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國泰首要核心價值為「誠信」，本公司參酌台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頒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已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內部規範已涵蓋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等之防範措施。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並建議包含誠信條款。 (二)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情形已納入本公司稽核單位查核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三)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鼓勵本公司人員就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提出建議，進而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且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四)本公司董事會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情形已納入本公司稽核單位查核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內部稽核範圍涵蓋旗下所有台灣重要營運據點。 (五)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並納入每月及年度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主題之一。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根據《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凡查證屬實，稽核單位將會辦人力資源部依公司相關懲戒辦法辦理，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職稱、姓名、違反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稽核單位進行檢舉。所有舉報案件，由稽核單位深入查證並進行瞭解。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確實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年報揭露本公司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將年報揭露於公司網站(國泰金控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web/csr/SG_4-1-3.aspx)。	符合規定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行之母公司國泰金控已於2012年3月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管理金控及各子公司(含本行)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之實際作為，以「誠信」作為企業核心價值的一環，並是持續努力的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防止業務挪用行為				
國泰世華銀行理財專員從業前皆簽署工作須知，內容涵蓋客戶個資維護、公平行銷、交易程序等作業規範。				
2.積極防堵金融犯罪				
國泰金控所有子公司皆確切落實認識客戶(KYC, Know Your Customer)，依據客戶投資屬性及其商品風險等級，進行商品適合性審查，並針對70歲以上客戶及疑似高風險客戶與交易進行控管。此外，也透過內部稽核機制監控各種特殊、不尋常的交易，並於工作規則或相關管理辦法明定員工遵守的行為規範及相關獎懲制度，每一年度針對洗錢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宣導教育。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參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表格之第七項。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陳 祖 培



(簽章)

總經理：李 長 庚



(簽章)

總稽核：賴 耀 群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李 玉 梅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持續優化信用卡利率訂價規範與程序，並定期檢視各項營運成本合理性	已修定本行信用卡相關利率訂價政策規範，並強化各項成本審視流程。(已改善)	103.05.31
二、本行辦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 (一)金管會就下列事項，核處新台幣 400 萬元罰鍰 1. 未建立適當風控機制 2. 未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商品適合度評估 3. 未妥適保障客戶權益 4. 營業活動未符合法規等缺失	1. 已增修訂「新金融商品產品規劃評估辦法」、「金融交易控管作業要點」、「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客戶權益保障事宜作業要點」等以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2. 已增修訂「金融交易額度申請注意事項暨評估要點」等相關規範，以落實 KYC 及 KYP 之執行，及強化對客戶金融交易額度核給之評估及管控。 3. 已修訂作業要點，強化風險告知程序以保障客戶	103.12.30

(二)本行另應加強改善事項： 1. 在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時，應訂定向一般法人客戶交付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內部作業程序 2. 應檢討企金業務人員協助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角色功能及其業績計算方式 3. 計算資本適足率，對複雜型匯率選擇權商品等風險性資產有未正確計提 4. 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訂價政策	權益。 4. 於「金融交易控管作業要點」明確定義通路端人員職責，衍生性金融交易由TMO負責承作；明定轉介TMU業務缺失列入年度績效考評項目。 (已改善) 1. 已修訂作業要點，強化風險告知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 2. 配合獎勵制度檢討，進行績效考核辦法修訂。 3. 已對「複雜型匯率選擇權商品」逐筆計提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 考量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差收入標準。 (已改善)	104.02.02
--	--	------------------

會計師檢查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檢查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辦理 貴銀行民國一〇三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銀行參考， 貴銀行除依法提供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未經本會計師事前書面同意，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一、本行離職員工將客戶個人資料下載至私人外接儲存裝置，核未妥適建立資訊作業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 【103.1.29金管銀控字第10360000011號函】	1. 有關未能妥適建立公用資料夾之檔案存取權限及授權控管：本行已實施公用資料夾相關改善措施，包含個資檔案集中存放於資訊處伺服器公用資料夾，同時建立檔案存取紀錄及權限控管，以完善存取控管流程及覆核機制。 2. 未能針對行員使用USB存取資料建立每日監視控管機制：本行已新增檔案攜出紀錄主動電子郵件通知單位主管功能，並啟用每日覆核功能。另已完成USB儲存裝置檔案攜出加密機制，並已調整限縮全行各單位開放使用USB電腦台數。 3. 另，本行已委請外部顧問就本案改善措施之政策面、作業面、技術面等再行檢視及提出評估並已進行改善。並於103.01.21函報金管會在案。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二、本行辦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核有未妥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確實執行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400 萬元罰鍰；另案關缺失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103.6.25 金管銀控字第 1036000292C 號函】	1. 已增修訂「新金融商品產品規劃評估辦法」、「金融交易控管作業要點」、「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客戶權益保障事宜作業要點」等以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2. 已增修訂「金融交易額度申請注意事項暨評估要點」等相關規範，以落實 KYC 及 KYP 之執行，及強化對客戶金融交易額度核給之評估及管控。 3. 已修訂作業要點，強化風險告知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 4. 於「金融交易控管作業要點」明確定義通路端人員職責，衍生性金融交易由 TMO 負責承作；明定轉介 TMU 業務缺失列入年度績效考評項目。
3. 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者。	無	
4. 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共同行銷契約，辦理轉介房屋貸款案件予該公司一案，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並請依規定調整與該公司辦理房屋貸款商品之共同行銷契約。 【102.12.24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315860 號函】	1. 本行於 103.1.3 發函通知國泰人壽，自函文到達日起，即終止前與該公司辦理房屋貸款商品之共同行銷契約，將該契約調整為提前終止。 2.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所稱「代收件」係指協助傳遞文件，尚不得有主動推介、檢驗身分或辦理對保等行為，加強該項法令遵循觀念宣導。 3. 本案已經人評會決議對相關人員予以處分。 4. 已修訂法令遵循相關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6.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詳附件二。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及其主要內容。

無此事項。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此事項。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王金來	103.01.01~103.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V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V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王金來	11,680	2,440	-	-	484	2,924	103.01.01~103.12.31	—

註1：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 年 10 月 29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建澤及王金來
委任之日期	102 年 10 月 2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此事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詳附件三。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04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6,711,276,198	100%	-	-	-	-	-	-	-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4.03.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69,075	0.17%	0		569,075	0.17%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4%	0		800,0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811,730	2.45%	3,124	0.032%	9,814,854	2.4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810,059	0.62%	0		1,810,059	0.6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37,500	2.28%	0		10,237,500	2.2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813,700	24.57%	0		126,813,700	24.5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2,449,171	10.32%	0		92,449,171	10.3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00	5.79%	0		76,500,000	5.7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88%	0		10,000,000	5.8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299	9.37%	0		562,299	9.37%
Visa	116,426	0.02%	0		116,426	0.02%
世越銀行(Indovina Bank)(註)	-	50.00%	0		-	50.00%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0		60,000,000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4.40%	0		2,400,000	4.40%

非金融相關事業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0		450,000	15.00%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9,043,999	30.15%	0		9,043,999	30.15%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4.87%	0		18,500	4.87%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0		54,000,000	4.95%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19,593	4.91%	0		4,319,593	4.91%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0		3,000,000	100.0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845,330	1.38%	0		3,845,330	1.38%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91,512	8.24%	0		7,091,512	8.24%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5.00%	0		2,200,000	5.00%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875	2.50%	0		56,875	2.50%
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5,556	3.70%	0		555,556	3.70%
聯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843	4.52%	0		72,843	4.52%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2,500	3.35%	0		1,842,500	3.35%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54	5.85%	0		5,854	5.85%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65,597	0.06%	0		65,597	0.06%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50	0.24%	105	0.50%	155	0.74%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00%	0		900,000	4.00%
專案核准不計入轉投資限額計算者						
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63%	0		24,000,000	1.63%
本國銀行投資國外子銀行之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不計入轉投資總額之限額計算者(註1)						
世越銀行(Indovina Bank)(註2)	-	50.00%	0		-	50.00%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0		60,000,000	100.00%

註1：依102.1.14金管銀國字第10120006801號函，本國銀行投資國外子銀行之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不計入轉投資總額之限額計算。

註2：世越銀行屬合資事業，故無發行股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67,112,761,980 元，分為 6,711,276,198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納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日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持股比例為 100%。茲將股份發行情形表列於下：

(一) 1. 股本來源：

基準日：104.3.31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2.10	1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	-
94.06	1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238,111,530 元	註 1
95.11	1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合併第七銀行增資 2,268,895,200 元	註 2
98.09	1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587,612,500 元	註 3
102.08	10	6,142,471,362	\$61,424,713,620	6,142,471,362	\$61,424,713,62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9,147,687,760 元	註 4
102.09	37	6,466,849,362	\$64,668,493,620	6,466,849,362	\$64,668,493,620	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12,001,986,000 元，實收資本增加 3,243,780,000 元	註 5
103.06	10	6,711,276,198	\$67,112,761,980	6,711,276,198	\$67,112,761,98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444,268,360 元	註 6

註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6.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410 號函核准。

註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920 號函核准。

註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9.22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48422 號函核准。

註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7.2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960 號函核准。

註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9.18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0381 號函核准。

註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6.10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1170 號函核准。

單位：股/元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6,711,276,198	0	67,112,761,980	-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4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1	—	—	—	1
持 有 股 數	—	6,711,276,198	—	—	—	6,711,276,198
持 股 比 例	—	100%	—	—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4 年 3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6,711,276,198	100%
合 計	1	6,711,276,198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6,711,276,198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註 8)		103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1.53	19.76	20.98
	分 配 後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0.84	-
每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6,711,276 仟股	6,223,566 仟股	6,711,276 仟股
	每股盈餘	2.63	2.25	0.83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0.9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0.39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註1)	本益比(註5)		-	-
	本利比(註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註 1：本行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後本行股票終止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2-103 年相關數字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為因應競爭環境，配合業務成長，並兼顧資本之適足性，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分派股票股利外，其餘部分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 103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 (1)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淨影響數：新臺幣 6,883,760 元
- (2)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5,300,608,412 元
- (3)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65,671,051 元
- (4)分配股票股息：新臺幣 2,366,843,050 元
- (5)分配現金股息：新臺幣 10,058,414,294 元
- (6)股東現金紅利：新臺幣 8,500,000 元
- (7)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1,500,000 元
- (8)董監酬勞：新臺幣 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淨利及每股盈餘等預測性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分配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此事項。

3. 103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股東股票紅利：新臺幣 8,500,000 元

②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1,500,000 元

③董監酬勞：新臺幣 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事項。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03 年度員工紅利新臺幣 150 萬元已費用化，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0 元，設算分配後之每股盈餘為 2.63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行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如下：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因首次適用 IFRSs 之調整數：新臺幣 2,555,892,388 元

(2)柬埔寨子行 30%股權投資與其淨值差額認列：新臺幣 192,641,587 元

(3)提存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3,491,811,936 元

(4)分配股票股息：新臺幣 2,444,268,360 元

(5)分配現金股息：新臺幣 5,694,792,824 元

(6)股東現金紅利：新臺幣 8,500,000 元

(7)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1,500,000 元

(8)董監酬勞：新臺幣 0 元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此事項。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4 年度 第 3 期金融債券	97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97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4.06.08 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425 號	97.07.24 金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700276100 號	97.07.24 金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700276100 號
發行日期	94.10.5	97.9.19	97.10.27
面額	美金 10 萬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面額 99.977%折價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 5 億(98/5/18 買回註 銷美金 1.7262 億)	新臺幣 22 億元	新臺幣 28 億元
利率	5.5%	詳發行要點	2.95%
期限	15 年期 到期日：109.10.5	7 年期 到期日：104.9.19	7 年期 到期日：104.10.2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摩根大通	無	無
承銷機構	摩根大通	凱基證券	富邦證券
簽證律師	理律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安永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摩根大通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金 3.2738 億元	新臺幣 22 億元	新臺幣 28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32 億元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804 億元	931.46 億元	931.46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104.10.5 可依面額 100%贖回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外幣放款及外幣投資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24.68	27.05	30.0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 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98.4.29 S&P BBB+	98.4.29 中華信評 twAA	98.4.29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8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98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100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7.11.28 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700444760 號及 98.5.12 第 09800135230 號函	97.11.28 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700444760 號及 98.5.12 第 09800135230 號函	100.3.2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48760 號
發行日期	98.6.11	98.7.20	100.3.30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36.5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53.5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38.5 億/15 億)
利率	2.42%	2.60%	1.65%/1.72%
期限	8 年期 到期日: 106.6.11	10 年期 到期日: 108.7.20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7.3.30/110.3.3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36.5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53.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31.46 億元	931.46 億元	951.98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3.98	35.59	33.2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98.6.11 中華信評 twAA	98.7.16 中華信評 twAA	100.2.9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0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101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100.3.2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48760 號	101.4.18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100108800 號
發行日期	100.6.22	101.6.6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64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39 億/25 億)	新臺幣 44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2 億/42 億)
利率	1.65%/1.72%	1.48%/1.65%
期限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7.6.22/110.6.22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8.6.6/111.6.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64 億元	新臺幣 44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51.98 億元	981.78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 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 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 率(%)	33.21	37.8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100.2.9 中華信評 twAA	101.5.30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1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102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4.18 金管會金管銀控 字第 10100108800 號	102.2.19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200029320 號	103.4.8 金管會金管銀控 字第 10300093700 號
發行日期	101.8.7	102.4.24	103.05.19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56 億元	新臺幣 100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1 億/99 億)	新台幣 150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30 億/120 億)
利率	1.65%	1.55%/1.70%	1.70%/1.85%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 111.8.7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9.4.24/112.4.24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5.5.19/113.5.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56 億元	新臺幣 100 億元	新台幣 15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646.68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81.78 億元	1,030.45 億元	1,221.1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43.53	51.08	55.3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 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101.8.1 中華信評 twAA	102.7.24 中華信評 twAA-	103.5.8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第 3 期金融債券	104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9.11 金管會金管銀 控字第 10300254740 號	103.9.11 金管會金管銀 控字第 10300254740 號	103.12.3 金管會金管銀 控字第 10300338550 號
發行日期	103.10.08	103.10.08	104.03.30
面額	1 佰萬	1 佰萬	1 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美金	美金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 6.6 億元	美金 3.3 億元	美金 1.8 億元
利率	5.10%	4.00%	0.00%(IRR4.2%)
期限	無到期日	15 年期 到期日：118.10.08	30 年期 到期日：134.03.30 (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玉山銀行（主要）	國泰證券、玉山銀行（主要）	國泰證券、元大寶來證券（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滿 12 年經主管機關 核准得依面額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或依「發行人 贖回權」行使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美金 6.6 億元	美金 3.3 億元	美金 1.8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46.68 億元	646.68 億元	646.68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21.10 億元	1,221.10 億元	1,221.1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發行滿 12 年經主管機關 核准得依面額贖回	無	發行滿 2 年得依「發行人 贖回權」行使贖回權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信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 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72.24	80.82	80.8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是/非普通股權益之第 一類	是/第二類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103.9.30 中華信評 twA	103.9.18 中華信評 twAA-	中華信評 104.3.9 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股數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無特別股發行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本行於 101 年度收購海外子行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權，並於 102 年度收購剩餘 30% 股權。因本次收購無換股或發行新股等事宜，故對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所應記載之事項皆不適用。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金融債券

1. 計畫內容：

為維持本行資本適足率在適當水準、支應中、長期授信資金需求及擴展海外分行業務需要，本行 103 年度向主管機關申請發債計畫，核准內容如下：

(一)103 月 4 日 8 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09370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150 億元整。

(二)103 月 9 日 11 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5474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美元 9.9 億元整。

(三)103 月 12 日 3 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338550 號函核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美元 3 億元整。

2. 執行情形：

前奉核定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50 億元及美元 9.9 億元之發債計畫，均於 103 年度執行完畢；至於主順位金融債券美元 3 億元，鑑於成本考量，規劃於 104 年度擇機發行。相關發債執行情形如下：

(一)103 年 5 月 19 日發行 103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150 億元，其中 7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0 億元，固定票面利率 1.70%，

到期一次還本；10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20 億元，固定票面利率 1.85%，到期一次還本。

(二)103 年 10 月 8 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美元 9.9 億元，其中 103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美元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為美元 6.6 億元，固定票面利率 5.10%，發行滿 12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103 年度第 3 期 15 年期美元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為美元 3.3 億元，固定票面利率 4.00%，到期一次還本。

3. 執行效益：

本行 103 年度計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150 億元及美元 9.9 億元，上述發債執行效益使本行資本適足率(BIS)由 102 年 12 月底的 13.46%提昇至 103 年 12 月底的 16.19%，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T1)由 102 年 12 月底的 10.12%提昇至 103 年 12 月底的 11.51%，以上募得資金將用於支應本行中、長期授信資金需求及擴展本行海外分行業務需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依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內容簡述如下：

■ 財富管理業務

針對本行高淨值客戶，透過理財業務人員，於廣泛瞭解客戶之資產狀況、家庭背景、生涯規劃等各項因素後，提供財務規劃、資產配置等服務，並依本行所訂定之商品適合度政策，根據客戶之風險承受度銷售或推介客戶適當之商品，以期精確提供客戶適合之商品，而達創造客戶財富之目標。主要業務範疇如下：

1. 耕耘財富管理客群

國泰世華銀行已轉型為「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模式，透過客群分析，深入了解客戶屬性與需求，並搭配完整多元的商品陣容，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理財需求；提供客群差異化專業理財資訊及服務禮遇，不定期舉辦全行性及分行在地化貴賓回饋活動，期以維繫既有貴賓客戶關係、提升客戶滿意度。

2. 多元理財及保險商品線

整合集團及行內商品資源，持續拓展投資商品廣度，提供高端客戶客製化商品，並依據商品績效、風險指標、市場趨勢等因子精選商品，搭配客戶 KYC 風險屬性，進行產品配置建議，以導引客戶資金流入，及有效穩定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來源。

3. 嚴守理財風控機制

本行專職理財商品風控小組，透過事前篩選本行商品上架之風險評估，於事中層層把關大額銷售過程，並透過事後售後服務進行全行集中度監控，本行重視客戶資產保值及獲利性，除強化財富管理業務之風險管理，更有效守護客戶資產。

4. 打造學習型組織

人才乃是本行財管業務經營的核心，國泰世華銀行重視理財顧問人才培育及專業能力養成，透過「財富管理國泰金融學院」，徹底貫徹學習型組織之精神，配合理財顧問人才之職能差異，訂定不同專業教育訓練計畫，培育理財顧問成為全方位理財專家。

■個人金融業務

1. 存匯業務

提供多樣化存款商品，包含：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滿足客戶儲蓄及收付需求，並於103年7月推出兒童專屬存款帳戶，建立兒童財富管理觀念，同時亦可滿足父母提早為子女進行理財規劃需求；另，本行提供完整的實體、虛擬及自動化服務通路設備，搭配便利金流服務系統，滿足客戶資金調度使用需求。

2. 授信業務

個人授信：除提供一般放款業務之金融商品外(如：「指數型房貸」、「分段式房貸」、「固定加碼不分段房貸」、「利率遞減型房貸」、「循環理財型房貸」、各類政府政策性房貸，中小企業貸款、以及其他消費性貸款等)，更運用金控資源整合及資料庫分析等方式，探索客戶需求並規劃客戶專屬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深度經營客戶關係。

中小企業授信：提供中小企業各項授信融資及金流服務，以協助企業的運營，並透過相關資料庫分析，整合運用金控各項資源，規劃合適客戶的專屬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深化經營客戶關係。

3. 國際業務

國際整體個金市場研究分析、配合金控策略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購併或參股評估、海外子行或分支機構之設立評估、海外個金業務發展評估及建置規劃，並擬訂海外個金產品及通路策略、目標與執行計畫。

4. 信用卡業務

篩選集團內具開發潛力之優質客群，結合分行、電話行銷、直效行銷及國壽通路推廣信用卡，以拓展信用卡新戶並提升卡數。同時進一步分析持卡人行內外信用卡消費資料，針對具消費成長潛力之客戶，規劃行銷專案並加強宣導本行各類促刷活動，促使客戶集中消費，提升簽帳金額。

■ 企業金融業務

1. 工商企業融資貸款

本行工商企業融資貸款包含一般週轉金貸款、墊付國內票款、貼現、透支、外銷貸款、建築融資貸款、建地融資貸款、機器設備融資、興建廠房(辦公室)或購置廠房(辦公室)貸款，提供客戶各種資金需求。

2. 聯合貸款

本行具備擔任主辦銀行之專業能力，統籌辦理聯貸有關事務，可滿足企業客戶各種鉅額資金運用之需求，如購置固定資產融資等大型專案或計畫性融資。

3. 應收帳款承購

本行可透過債權移轉方式，受讓企業客戶因銷貨或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債權，提供客戶現金融資及帳務管理及收帳服務，並承擔客戶信用風險。

4. 中小信用保證基金貸款

本行針對符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之中小企業提供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等中小企業基金保證業務及專案基金保證業務。

5. 保證、承兌業務

本行提供如商業本票保證、工程相關保證、押標金保證、履約保證、預付款保證、公司債保證、遠期票據付款保證等短、中長期債務保證業務，並提供匯票承兌業務。

6. 外匯業務

在授信業務方面，包括外幣融資及外幣保證等業務；在匯兌業務方面，包括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大陸匯款等服務；在進出口業務方面，包含進出口託收、出口押匯及信用狀相關業務等。

7. 開拓海外市場

持續深耕大中華及東南亞市場，積極拓展據點並強化其功能，串連海外各據點通路，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便捷且完整的全方位金融服務。

■ 國際金融業務

本部外匯業務以進出口貿易融資、現金管理與國際關係業務為主。進出口業務方面，辦理國際貿易相關各項業務，如開發國內外信用狀、信用狀通知與保兌、進出口託收、進出口押匯、記帳等以及跨境供應鏈融資，並且因應人民幣業務開放所規劃之新種產品。現金管理業務方面，包含外匯存款、多種外幣匯出匯入款、光票託收及買入、旅行支票、外幣現鈔、遠期外匯及搭配海外各分行推出各項跨境服務專案；並規劃電子交易平台以增加便利性及提高交易效率。國際關係業務方面，維護主要市場政府與金融同業關係；研究主要市場各項法規及特區動態，並積極推動銀行與銀行間合作、引進新種業務與商品模式，同時管控金融同業之貿易授信額度，兼顧風險最適化與利潤極大化。

■ 數位銀行業務

數位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的科技裝置及新的數位應用不斷的研發上市，本行在電子金融領域方面，隨著科技演進，致力發展新型態數位銀行商品，強化交易安全措施，提供客戶便利安全的金融服務。

1. 數位金融 B2B 業務：

提供帳戶管理、資金管理、薪資轉帳、投資管理、進出口貿易服務、電子商務及支付平台等各項交易，將企業營運資金最佳化，創造企業最大獲利。

2. 數位金融 B2C 業務：

提供臺外幣資金調度、理財資訊、投資下單、帳單繳納、ATM 等多元豐富的交易服務，滿足客戶 24 小時網路及行動的理財需求。

3. 新型態數位銀行業務：

新型態數位銀行策略研擬、業務研究與規劃、數位行銷規劃與執行。

■ 信託業務

1. 共同基金及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服務客戶理財需求，引進國內外基金、公司債、固定收益債券及全球主要指數型基金（ETF）等商品，客戶可透過臨櫃、網路或行動裝

置以單筆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

2. 不動產信託

依客戶需求提供不動產相關信託服務，例如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合建開發信託、都市更新不動產信託及不動產隔代移轉等，滿足客戶交易安全、產權管理及節稅規劃等目的。

3. 個人信託

提供各項個人財產信託服務，包含金錢信託、保險金信託、股票信託、遺囑信託及公益信託等，以達到財產保障、退休安養、子女或殘障照顧、財產分配及捐贈公益等目的。

4. 法人信託

生前契約、臍帶血保存、健身中心或禮券發行等業者，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可辦理法人「預收款信託」。此外，企業在進行併購等股權交易時，亦可安排「股權買賣價金信託」，以降低交易風險。

5. 有價證券信託

客戶可將有價證券交付本行管理或運用，以達股權集中、收益增加或贈與節稅等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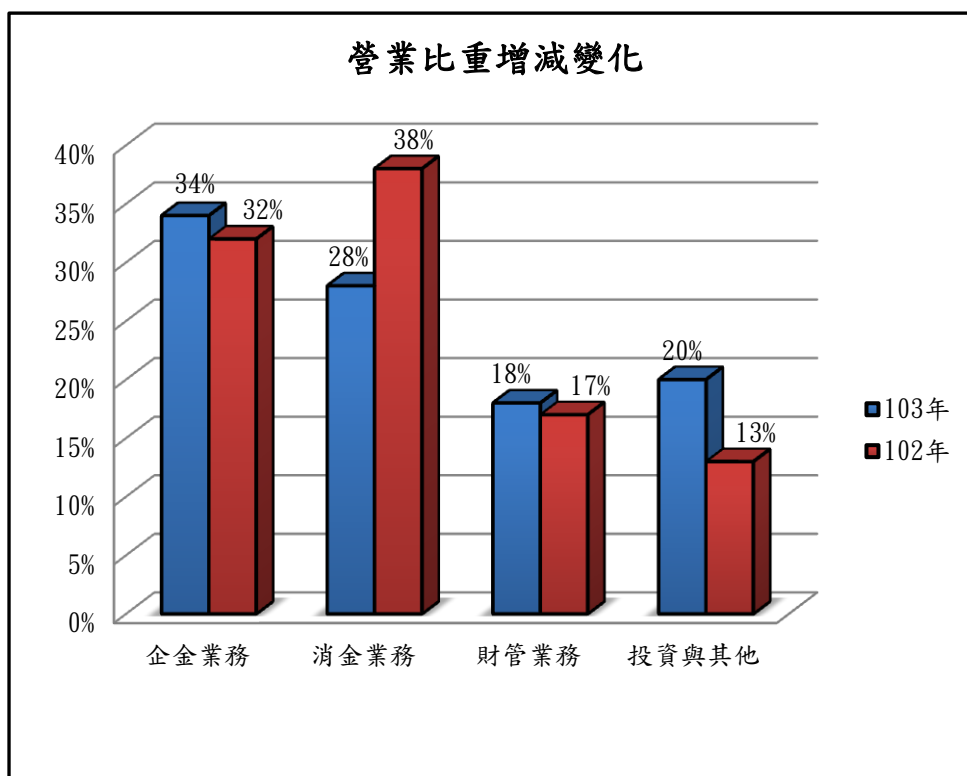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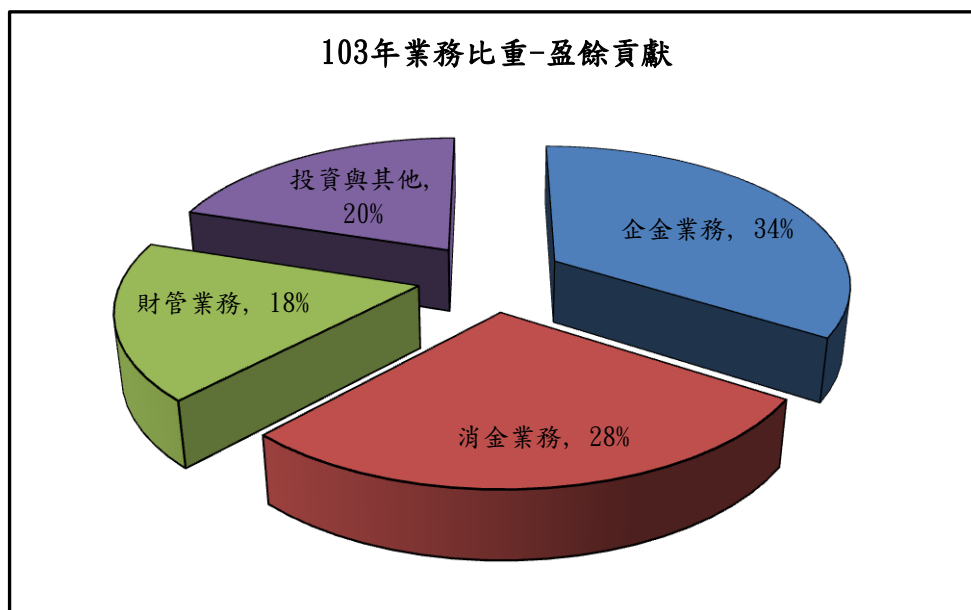
6. 保管業務

本行保管服務包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僑外人投資、私募基金、營業保證金、投資型保單及有價證券等保管業務。

■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金融行銷業務涵蓋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申辦，及各類金融商品之報價、交易、財務諮詢及產品研發，並配合各營業單位進行教育訓練及業務推廣。

(二) 各項業務營收比重：



(三) 104 年度經營計劃：

■ 財富管理業務

深耕與開拓客群差異化理財服務

針對不同 Life stage 財管客戶偏好設計理財商品優惠，拉近客戶對於本行理財業務之關注及親切感，提升往來意願，並於特定節日創造話題性行銷議題，推出整合行銷專案，吸引客戶目光，提升商品銷售市佔率。

1. 加速研發推出國內外新式金融商品，發展全方位跨境財富管理

隨著政府對金融政策開放，將加強發展新種金融商品之推出，並藉由海外佈局，增加產品獲利空間。此外，將持續針對專業投資人或高端客戶，研發客製化理財商品，提供客戶多元資產配置標的。

2. 結合新科技開拓金融業新型態經營模式

(1)強化多元通路「虛實整合」：

提升實體與虛擬通路(WEB/EDM/SMS/Mobile)交易及行銷面交叉運用，連結所有通路接觸點之客戶資訊，將應用社群網絡及巨量資料，進行即時性互動行銷，以提供客戶更便捷且即時的銀行理財服務，融入客戶日常生活。

(2)發展「無疆界」通路：

持續優化「網銀 My VIP」、「行動銀行」、「語音」及「ATM」四大虛擬通路之理財資訊傳遞或交易功能，開發「Phone-Banking」交易渠道，打破空間限制暨擷節分行下單作業時間，完善財管業務推廣的通路基礎建設。

(3)創新專家思維，持續精進理財規劃

為落實完整理財諮詢與規劃服務，除持續培訓理財顧問專業理財知識及銷售能力，健全通路管理制度及服務外，更須以創新思維靈活配置資產於創新產品，以達為客戶資產增值、保值及移轉目的。另，因應數位金融時代，須增強應用數位通路及服務機制與客戶溝通能力，靈活運用行銷促動策略。

(4)重視財管客戶世代傳承、全球資產配置及永續經營

服務內容除投資專業外，更加上資產移轉、稅務信託、企業理財等全面傳承，為客戶創造財富、豐富人生。

本行海外據點綿密，除可替客戶妥善配置境內資產外，也可充分為海外資產進行配置，為本行永續經營奠定穩健根基，並成為高資產族群心中首選的 Main Bank，期望能帶給客戶更好、更優質的集團服務與商品。

■ 個人金融業務

1. 存匯業務

- (1) 持續提高台幣活存比，降低資金成本。
- (2) 發展行動金融卡以進軍行動支付業務。
- (3) 與第三方支付平台、網路商城等業者合作，共同開發網路消費購物業務。
- (4) 發揮金控各子公司間通路密集優勢，深化客戶往來，以提高客戶往來商品數及貢獻度。
- (5) 優化客戶銷售流程及接觸介面，提升客戶好感度及行銷效率。
- (6) 持續優化金流收/付工具及平台，以增裕手續費收入及擴大活期性存款來源。
- (7) 精進客戶分群管理及經營，針對不同屬性客群包裝專屬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客戶產品滲透度。

2. 授信業務

- (1) 持續提高非房貸資產及高貢獻授信戶比重，提升收益。
- (2) 運用資料庫分析資源，建立客戶分群經營模式，依客戶屬性及 Life Stage 精準行銷並提供合適商品，深化客戶關係管理，提升經營成效。
- (3) 多元化產品/專案規劃、並強化產品使用/專案多功設計，據以為業務支援獲利工具。
- (4) 因應金融數位環境發展趨勢，及客戶習慣的改變，引進新科技、新技術以強化產品數位行動功能，落實金融科技化。
- (5) 整合集團商品及服務，提供全方位金融顧問服務，以同時滿足授信戶整體需求，並使本行資本使用效率最大化。

3. ATM 通路業務

- (1) 持續優化自動化設備系統效能，同時提升金融機具設備使用效益及操作流暢度。
- (2) 實現精準客群行銷，提高廣告效益。
- (3) 檢視經營績效及業務往來狀況調整設置據點，並提供在地化行銷訊息，提升通路經營成效。

4. 國際業務

- (1) 提升海外獲利動能，擴大柬埔寨子行業務規模，強化與東南亞其他業務伙伴合作。
- (2) 建立海外管理架構及發展重點，提升管理效能。

5. 信用卡業務

- (1) 持續金融創新，建立支付領導地位：擴大發展手機信用卡、持續發展 MasterPass、跨境支付等業務。
- (2) 開拓海外消費及年輕客層：以差異化定位，經營海外高消費客群、深耕年輕及高端客層。
- (3) 提升簽帳金額、增加手續費收入：聚焦餐飲優惠，強化品牌情感認同、結合日常消費，提升客戶往來黏著度、積極搶占網路購物市場、創新紅利兌換服務，提供客戶差異化禮遇。
- (4) 聚焦全方位利基客群、搶搭電子商務金融、擴散新創支付模式：推廣具全方位金融需求客戶、擴大線上收單並發展創新支付模式，開發手機 APP 合作夥伴，推廣手機購物平台收單業務、善用 MPOS 行動收單工具，嘗試開發高收益價值特店。

■ 企業金融業務

- 1. 國內業務穩健成長，持續開發以貿融、外存及具外匯避險實質需求之目標客群，深耕既有客戶往來深度，成為企業的最佳夥伴，進而達到銀行獲利與客戶服務滿意度提升的雙贏目的。
- 2. 持續深耕海外市場，串連大中華及東南亞營運網點，發揮集團跨境優勢，提供多元化產品，並落實在地化經營，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及優質的跨境金融服務，為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之金融市場提供最有力的金融服務支撐。

3. 強化產品規劃，加強創新、積極思考開拓不同類型客戶及不同放款架構之產品，配合客戶業務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開拓企金新藍海。
4. 推展兩岸三地現金管理平台，掌握兩岸三地緊密的貿易關係及跨境人民幣業務開放商機，成為客戶主要資金調度平台，提供企業客戶更便利之服務。
5. 持續辦理各項行內外教育訓練，並提升海外當地人才質與量，強化企金人員專業素養，提升整體企金業務發展。

■ 國際金融業務

1. 配合人民幣業務開放，持續掌握中國對外開放、人口利基及新富人崛起之商機，抓住中國金融業持續成長之市場機會，推出人民幣業務商品。
2. 因應東協市場快速成長之潛力，積極開拓與維護當地金融同業之關係，並與子行及分支機構共同推展金融服務、並構思新商業模式，以強化本行在東協之深耕力道，為區域性銀行之目標佈建基礎。
3. 建構完整的貿易融資產品項目及標準化的作業流程及管理制度；開發以客戶需求為主之交易型產品。持續深耕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進出口貿易融資業務，並提供跨境供應鏈金融服務滿足境內外客戶之需要。
4. 運用媒體及廣宣等行銷通路，塑造專業的外匯服務銀行形象，並積極與優質同業合作以提高本行能見度。
5. OBU 業務發展：持續推展存放款、貿融及網路銀行業務滿足境外客戶的基礎需求，並配合主管機關法規鬆綁及推動 OBU、OSU 及 OIU「三 0 齊下」、「亞太理財中心」等規劃，有效運用 OBU 平台整合強化金控旗下證券、保險等業務之整體競爭力，積極引進境外基金、結構型、衍生性等金融商品，以提供境外客戶多元化的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 數位銀行業務

1. 經營年輕與數位化客群：針對 20-35 歲目標客群，發展結合行動、社群、生活與金融之相關產品，提供簡單、創新之數位化服務，使國泰世華成為數位時代下，客戶最主要的往來銀行。
2. 建立具競爭力之數位金融 3.0 服務：因應主管機關政策開放，推出符合 Bank 3.0 概念之專案產品。針對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共同行銷等相關業務，簡化流程串連數位平台，提供多元化電子通路體驗。
3. 建立全球企網銀業務平台：因應科技趨勢發展與業務拓展，提供中港台兩岸三地，跨平台、跨瀏覽器並整合行動裝置之全球企網銀服務。
4. 社群媒體的經營：透過網路社群媒體，深化現有客戶互動。聆聽客戶的聲音，即時回饋並且提出回應客戶的產品與服務。

■ 信託業務

1. 因應電子商務趨勢，強化即時預收款信託及信用卡收單價金信託服務，包含「電子及實體禮券款項即時信託」及「線上遊戲虛擬貨幣點數信託」，協助分行吸收低利活存、開拓信用卡收單、WebATM 業務及增進企業客戶申辦網路銀行機會。另，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上路，與資訊業者合作推展第三方支付交易價金信託。
2. 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及信託保障消費者趨勢，推出家業傳承等信託商品，致力簡化作業流程、塑造專業形象及增裕手續費收入。
3. 持續透過保險金信託個案分享及教育訓練，使國壽業務員了解保險金信託商品，進而善用保險金信託協助客戶完成以保險金專款專用照顧受益人之願望。
4. 持續透過分行通路，推展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為分行帶來新客戶、增加活存資金並帶來其他業務推展機會。搭配土建融授信政策與集團業務發展，承作開發型及都市更新型不動產信託。
5. 持續不斷精進基金理財商品臨櫃及網路銀行系統功能、開發自動化交易及提供領先業界電子平台交易。另，配合政府法令開放，將致力推行「數位化金融環境 3.0」，優化各項申辦業務流程，建置簡易便捷理財交易環境。

6. 持續精進投研團隊 House View，提供全行及客戶投研諮詢服務。協助分行舉辦在地自辦 VIP 理財說明會，擴大服務客群，另建置諮詢服務團隊，提供結合理財商品之投研市場觀點，協助理專服務客戶。
7. 選擇績優投信公司進行公私募基金保管，辦理壽險公司全權委託投資代操與投資型保單保管業務；為配合政府開放 OBU 業務，將積極承作外幣全權委託保管業務，另因應市場及投信公司策略，配合保管多幣別計價基金及海外有價證券業務保管。

■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1. 配合實需及專業客戶開發，積極擴大目標客戶。
2. 提升專業行銷，加強銀行與客戶合作往來關係。

(四) 市場分析

1. 分析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1) 供給面

- ① 國內金融市場持續開放之下，外資銀行、海外私募基金等機構紛紛進駐、積極擴張在臺據點，未來兩岸金融若持續發展，預期未來大陸金融機構進入本國市場後，使客戶在通路及產品選擇上更多元，國內金融環境競爭更加激烈。
- ② 台灣 ATM 佈機數已逾 27,068 台，換算每台僅服務約 850 人，營運獲利不易，故在獲利環境未明顯改善前，ATM 裝設總數將維持穩定狀態。
- ③ 在銀行資本成本高漲、及金融監管日漸謹慎、去槓桿化之影響下，傳統授信業務之經營模式，已難以獨力支撐獲利增長力道，故金融機構逐漸將經營重心轉移至無風險手續費收入及海外市場。
- ④ 受主管機關管控措施、部分金融同業受銀行法 72-2 條與不動產集中度等限制、預期升息及不動產具潛在泡沫化隱憂等影響，因此，各金融機構陸續調降房屋貸款資產比重，並改以提升較高收益之放款產品(如：中小企業放款、無擔保放款)資產比重。
- ⑤ 為提升消費者便利性之金融交易環境，金管會於 104 年度起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政策，政策開放與業務限制鬆綁，將具體為金融市場挹注新活水，有助於金融業開拓新種商品進而提升獲利。

(2)需求面及成長性

- ①因應未來行動支付趨勢，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合作，使用該公司之服務平台，提供本行客戶快速消費之便利性，並可吸引新客戶往來。
- ②觀察近年來行動裝置普及化及行動支付方式興起，雖對部分現金及 ATM 使用需求產生替代效果，若整合虛實通路，藉由新的應用方式如結合行動裝置進行無卡提款，應將成為提升客戶往來的因素之一。
- ③國內金融市場已處於 overbanking 之狀況多年，受限業務重疊性及同質性高，創造產品差異化實屬不易，故本行採取主動發掘客戶需求模式，提供多元及便利之金流暨金融服務，深化服務品質。
- ④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主管機關管控房貸措施、不動產交易量趨緩下滑、以及風險性資產限額等限制，致房屋貸款成長量將趨緩成長，惟本行持續拓展非屬銀行法 72-2 條規範之授信業務，並採風險性資產報酬概念選擇優質授信案，故整體授信資產品質表現優異，在資本使用效率上亦具體提升。
- ⑤新科技的蓬勃發展改變客戶消費習慣，對新型態商品接受度亦日漸提高，在產品差異有限的情況下，服務品質及便利性將成為爭取客戶之重要因素。
- ⑥近年主管機關對部份金融業務(如:OBU 等業務)，將採逐步開放態度，為利後續市場開拓，以取得市場先機，本行將持續擴大暨厚植經營本行目標客群。

(3)競爭利基

- ①本行營業據點遍布全省各重要市鎮，完整實體通路的佈建，以顧客需求為導向，全面提升通路價值；本行專業的表現也榮獲無數國內外專業財金雜誌評等之肯定，建立穩健的企業形象，加深客戶信賴感。
- ②透過本行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服務，結合金控整合行銷資源，持續提昇子公司間之跨售綜效，在服務客戶為導向之組織架構下提供客戶更優質且全方位之金融商品，深化並提昇客戶往來關係及整體滿意度。
- ③臺北捷運是台灣使用量最大的運輸系統，每日約 200 萬人次的旅客運量，皆由本行獨家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機具使用效益與廣告

效益均佳，相關公益活動(如：捷運盃街舞大賽)的舉辦，更有助於提升本行形象。

- ④透過本行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服務，另結合金控子公司之各項商品及據點進行整合行銷，對客戶之服務無遠弗屆，完整的行銷通路、一次購足的服務理念成為本行最大的競爭優勢。
- ⑤因應金融數位環境發展，本行以實體通路為基礎，擴增虛擬通路並強化整合，據此達成資訊硬體及流程優化、滿足潛在偏好數位交易功能客戶、以及運營成本降低等多項目的。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臺灣地區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本行具有廣大客群資訊基礎、金控集團多元金融商品資源、以及綿密之分行通路及 ATM 全國服務據點，多項利基皆能有效支援客戶適時、適性、適地之金融商品服務。

■ 不利因素

- ①國內金融市場已處於 overbanking 之狀況多年，受限業務重疊性及同質性高，傳統金融產品難享有超額利潤。
- ②因應消費者意識抬頭，致使以消費者保護角度立法的法規日趨嚴格，皆使經營成本增加暨降低運營獲利規模。
- ③不動產交易市場受限經濟發展情勢不確定性、政府財稅政策方向未定、以及主管機關增提備抵呆帳比率及金融營業稅增加等因素，致房貸市場成長不易及運營獲利縮減。

■ 因應對策

- ①善用金控資源，依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金融商品服務，採持續深化產品滲透度、提升客戶荷包佔有率方式，持續創增客戶貢獻度。
- ②受限於國內市場銀行競爭激烈，整體經濟疲弱，導致利差收益持續縮小。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之跨售商機，提升客戶貢獻度；以貿易融資、現金管理等產品，提高客戶黏著度，以避險、投資等產品，滿足客戶相關需求，增加獲利來源。

(2)海外地區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①市場廣大及成長快速，透過台灣經驗輸出，融入在地特性，積極建立業務部位。
- ②東南亞目前處於經濟成長的軌道上，普遍缺乏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和商號林立，(房地產)資產價格隨著經濟發展持續走揚，市場極具潛力且利差大。東南亞市場人民所得逐年成長，交通工具(機車、汽車)和3C產品需求旺盛，相關融資業務的需求隨之蓬勃發展。

■ 不利因素

- ①國際化的人才缺乏，短時間內難以派出足夠的海外經營和執行人才，對海外市場的認識逐步在建立。
- ②東南亞快速成長的經濟和充滿商機的金融市場吸引包含台灣的亞洲國家競相加入這個市場，但在各國的規範下，進入市場新設或是購併仍有相當的困難，進入門檻愈來愈高。

■ 因應對策

- ①在產品面我們有豐富的規劃及推廣經驗，近年來亦更加強化風險管理及客戶分析的能力，有利於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產品經營。
- ②在通路管理面我們能夠精準設立分行據點，並依照獲利模式在短時間內創造收益，有利於我們在海外通路的經營。
- ③在成本控制部份，透過不斷的優化作業，我們能夠在有限的資源內有效率地完成各項作業。
- ④透過業務的推廣累積經驗，由台灣幹部結合當地同事，強化國際市場的經營和發展。
- ⑤東南亞地區經濟蓬勃發展且利差遠皆高於台灣，可利用現有網點優勢，透過在主管機關對海外業務鬆綁政策下，逐步發展適合當地需求與商機之產品與服務，成功創造在地化經營。
- ⑥大陸市場因經濟放緩，預期未來市場風險可能升高，應加強風險考量及管理，以開發優質客戶及提供新種業務與商品為主要策略，增加跨售機會，強化資產品質。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個金

項目	103 年底(度)	102 年底(度)
存款	1 兆 7,380 億元	1 兆 6,193 億元
房貸產品	4,566 億元	4,085 億元

①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1 兆 7,380 億元，較 102 年底成長 1,187 億元，成長率 7.3%。其中活期性存款為 1 兆 371 億元，定期性存款為 7,008 億元。

②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總計房貸產品(含：淨值貸款)之授信餘額為 4,566 億元，相較 102 年底成長 481 億元，成長率 11.78%。

③103 年第四季於 CUBC 建立消金業務團隊，所承作案件平均利率及手續費率均高於同業水平，並開始獲利。

(2) 財務

項目	103 年業務量 (美金)
匯、利率及股權連結之組合式商品	35,587 佰萬
匯、利率及商品相關之衍生性商品	126,465 佰萬

①匯、利率及股權連結之組合式商品：103 年業務量約美金 35,587 佰萬。

②匯、利率及商品相關之衍生性商品：103 年業務量約美金 126,465 佰萬。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預估
金額	407,487	320,443	353,088
成長率	3.22%	-21.36%	10.19%

(2)103年度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

重大專案名稱	投入成本(仟元)
R6 主機升級案暨資料庫作業系統建置專案	232,290
集中登入管理系統評估與建置	3,590
異地備援中心搬遷	24,500
提回票據集中作業系統專案	23,075
新一代個人化多功能 ATM 交易平台建置專案	87,800
客戶經理、理專行動裝置應用系統專案	3,960
新一代徵授信平台提昇專案	112,450
交換機暨 CTI 升級專案	16,000
WMS 財富管理系統升級專案	42,150
Basel III 升級採購暨建置專案	10,523
線上即時分析系統導入	13,750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進度

104年3月31日

最近年度計劃/專案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海外地區新核心資訊系統建置專案	進行中 (未完成 70%)	91,200	105/08/31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全球資金池平台	研擬規劃中	23,000	104/12/31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新一代全球企業銀行	進行中 (第一階段 UAT 中)	27,560	105/10/01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香港分行私人銀行作業平台專案	進行中 (未完成 61%)	40,339	104/12/31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互動行銷解決方案導入	研擬規劃中	24,060	104/12/01	1. 顧問過去的經驗 2. 跨通路的整合 3. 業務單位的支援
全球應收帳款專案	研擬規劃中	44,390	105/06/30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績效分析平台建置專案	研擬規劃中	20,000	105/06/30	1. 顧問過去的經驗 2. 資料品質 3. 業務單位的支援
數位化金融(BANK3.0)專案(	進行中 (未完成 30%)	10,000	104/12/31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個人金融：

- ①加強集團子公司共銷業務合作，深化客戶往來；持續強化金流服務及整合行銷，增進客戶經營效能。
- ②掌握市場支付趨勢，開發新種金融工具，提升消費者於網路交易之便利性；持續運用資料庫資訊，主動提供並滿足客戶潛在服務，以增進客戶忠誠度。
- ③運用本行資料庫資訊及決策樹分析，經營既有客戶(如：信用卡戶、存款戶、房貸戶等)，以開發其他業務往來，提升經營效能。
- ④持續佈建多功能自動化服務設備，提供客製化功能及精準商品訊息，提升客戶使用率與滿意度，增進整體經營效益。
- ⑤依據外部市場經營環境及各類客戶風險差異，規劃建置各項放款產品之差異化管理措施，並持续提升無風險手續費收益，以追求最適資產組合與合理利潤；強化具貢獻度客戶挽留成效，提升留存比率。
- ⑥持續推動精實文化暨優化作業流程，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 ⑦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強化金融工具數位功能，以落實「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計畫」；逐步完善企金 A0 輔導機制。

（2）企業金融：

- ①持續強化國內業務深耕極拓展，擴大業務市佔率與獲利動能。
- ②深耕及優化既有海外據點之業務及管理營運，提升業務範疇及獲利能力。

（3）國際金融：

- ①掌握人民幣及中國內陸開放商機，擴大外匯業務。
- ②持續建立產品績效體系，以追蹤管理產品損益。
- ③佈建東南亞市場網點，快速掌握趨勢動態。

（4）數位銀行：

- ①因應主管機關「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Bank3.0) 計劃，積極推動相關業務數位化，就現有作業型態，透過數位通路提供客戶線上申辦服務。

- ②針對新世代年輕客群以及習慣使用數位裝置、數位通路的客群，結合社群概念與行動裝置，提供系列性全新生活金融相關服務，深化客戶與本行之互動頻率與往來黏度。
- ③持續優化官網、網銀、行動銀行的服務流程，從使用者角度重新檢索，針對客戶於數位平台上之體驗(customer journey)進行改造，提供簡單而直覺式的使用情境。
- ④以「顧客導向」經營數位行銷平台，整合虛實行銷資源，透過新興數位行銷平台，強化與目標客群與社群粉絲之互動與溝通，進而發揮網路媒體之擴散效果與社群影響力。
- ⑤引進前瞻資訊科技應用與商業模式，創新產品功能與服務，同時滿足客戶對於數位金融服務之需求。
- ⑥完善全球企網銀系統建置，針對企業的全球化布局，調整海內外企網銀系統，升級兩岸三地與東南亞市場跨平台與多語系之企業網銀工具。

(5)信託業務：

- ①推出「即時信託管理」服務，提供網路消費者安全保障買賣機制，讓網路商家預收款項可即時交付信託專戶，並結合本行信用卡收單及 WebATM 業務，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
- ②因應主管機關開放 Bank 3.0 線上開戶作業及 OBU 多元性商品，優化各項申辦業務流程及基金商品系統開發。
- ③經由投研團隊House View，強化投資諮詢團隊(Consultant of Market and Product，CMP)功能，增加投研市場看法與理財商品連結度，協助客戶掌握投資訊息。

(6) 投資及金融商品：

- ①完善建全 TMU 交易平台，依客戶為導向並配合通路特性提供解決方案。
- ②強化保護客戶權益(如客戶 KYC、商品的適合度、風險告知與揭露)及落實銀行風險控管。
- ③透過與國外投資銀行交流，提升專業知識及國際視野，以利提供客戶合適避險及投資產品。

2. 長期計劃：

(1) 個人金融：

- ①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導向，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金融產品、優化客戶接觸介面、營造優質的客戶體驗，以厚植本行客戶基礎；同時強化虛實通路整合，導入數位應用功能，發展線上申辦/預約、行動進件/支付等，透過健全收付平台、金流服務功能及行銷活動等推動，持續深耕與客戶往來關係暨提升手續費收入。
- ②自動化設備軟硬體全面升級，提供客製化功能及精準商品訊息，並結合行動裝置發展在地化行銷模式，提升客戶使用率與滿意度，成為自動化通路經營最具效益之銀行。
- ③善用品牌優勢及通路價值，整合集團資源，包裝多元化優惠商品組合，提供客戶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全方位金融服務，追求與客戶雙贏局面。
- ④創新產品功能與服務，建立差異化市場，並開發多元化商品及客製化服務，提供客戶最適產品及服務。
- ⑤發展客群區隔經營模式，建置客戶經營價值辨識標誌，落實「客群導向」為主之經營模式，滿足各類客戶商品需求。
- ⑥掌控實體通路之立地條件差異，並依分行通路之成本收益差異性，規劃多元化區隔經營之最適化發展藍圖。
- ⑦強化虛擬通路各項服務及使用效能，並建立數位行銷暨電子商務運營模式，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重視客戶體驗，提升顧客滿意度。
- ⑧複製台灣成功經驗，擴大海外市場的獲利及市佔率，與海外業務伙伴共同合作，成為在地市場重要角色。

(2) 企業金融：

- ①持續透過申設分/子行，參股及併購拓展海外業務，落實在地化經營及管理，掌握當地市場商機。
- ②掌握亞太經濟成長契機，整合海內外資源，建構完整之亞太區域性銀行戰略平台。
- ③持續強化企金人員專業素養，培養跨境經營人才，建立亞洲區域平台人才庫。

(3) 國際金融：

- ①海外金融服務，隨著海外據點增加，銀行服務網絡亦趨完整，將依客戶需求，在符合政策及法規下，拓展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業務，並與同業建立往來關係，以求利潤最大化。
- ②持續擴張符合國際化的系統，發展遠距交易平台(例如：全球企網銀、影像指示交易平台…等)，強化客戶間黏度以提升外存與匯兌業務量。

(4) 數位銀行：

- ①掌握數位化年輕客群消費屬性，針對相關金融需求，以數位平台，提供客製化金融商品。
- ②發展巨量資料金融服務應用，拓展新數位時代資料商機。
- ③複製數位化通路經營模式，研擬海外市場數位化發展策略，拓展金融 3.0、提升發展亞洲區域型銀行競爭優勢。

(5) 信託業務：

- ①持續推廣「公益信託」，使企業或個人可捐助弱勢族群及贊助公益活動，為社會注入正向力量。
- ②加強宣導善用信託達到財產保全或傳承、照顧親屬、累積財富及保護消費者等目的，建立本行專業信託服務品牌形象。
- ③持續關注信託法令變化、科技網路服務模式與市場趨勢等，運用各種新技術規劃創新產品，強化系統功能及優化作業流程，提供理財、信託及保管客戶最佳服務。

(6) 金融商品行銷：

結合台北/香港/上海建構區域性平台，提供本行客戶全方位之財務操作，協助客戶資產配置，提升全行價差與手續費收入。

二、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持有專業證照及進修情形：

104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一般員工	7,258	7,629	7,699
	司機、技工、警衛等	8	8	8
	合計	7,266	7,637	7,707
平均年歲		36.30 歲	36.75 歲	36.75 歲
平均服務年資		8.85 年	9.03 年	9.03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8%	0.05%	0.06%
	碩 士	16.10%	17.31%	17.35%
	大 專	81.78%	80.71%	80.72%
	高 中	1.98%	1.86%	1.80%
	高 中 以 下	0.06%	0.07%	0.06%
員工持 有專業 證照之 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5,576	6,214	6,244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5,437	6,096	6,14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2,612	2,708	2,729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5,617	6,191	6,230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5,102	5,735	5,76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697	1,731	1,734
進修訓 練情形	參訓人次	109,840	236,035	-
	平均每人參訓次數	15.12	30.91	-
	參訓時數	323,938	255,079	-
	平均每人參訓時數	44.58	33.40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透過銀行基金會籌辦各項公益活動，103 年度主要活動簡述內容如下：

- (1) 在台灣共舉辦 2 次「大樹計畫」助學金捐贈典禮，捐贈新台幣 1,000 萬元，幫助 8,412 位清寒國中小學生支付學雜費，另於越南捐贈新台幣 50 萬元，嘉惠胡志明市及廣南省學童。「大樹計畫」自 93 年開辦以來已累計捐贈助學金約新台幣 1 億 1,000 萬元，計有約 7 萬名學童受惠。
- (2) 「大樹養成計畫」-教育公益講座分別於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三地舉辦 15 場次，受惠聽眾近 3 千人次。歷年講座累計已舉辦 100 場次，參與人次逾 1 萬 3 千人次。
- (3) 舉辦「小樹苗作文獎」徵文比賽以鼓勵學童文學創作及提升邏輯思考。本次為第一度舉辦全國性比賽，以國中小學生四、五年級學生為徵稿對象，評選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佳作等各獎項共 114 名。歷年迄 103 年底累計已舉辦 5 次徵文比賽。
- (4) 首次辦理「大樹茁壯計畫」，補助優秀體育人才參與國際賽事，培育優秀體育人才，總計贊助 9 所國中小共 40 名學生赴海外參加網球、柔道、跆拳道與溜冰等比賽。
- (5) 編製親子教育宣導書籍「2013 大樹養成計畫-親子愛不礙」一書，刊印 1 萬 5 千冊免費贈閱社會大眾，內容集結 102 年度大樹養成計畫公益講座精華，強化親子教育推展與宣導。
- (6) 舉辦「星兒藝術之旅」，本活動係將藝術與公益活動結合，邀請「新北市自閉症潛能發展中心」約 30 位小朋友至國泰世華藝術中心以欣賞及創作的方式親身體驗藝術的善美。
- (7) 執行「食分幸福-幸福待用站」，國泰世華銀行結合核心職能，提撥信用卡持卡人新增餐飲消費 0.3%的金額，作為偏遠地區學生營養早餐之用。基金會執行捐贈作業，受惠學校有宜蘭縣寒溪、大同、四季、南山國小及南投縣信義國中、羅娜國小、東埔國小，103 年總金額約 251 萬元。
- (8) 持續協辦「國泰兒童成長營活動」，結合人文、藝術、文化及理財等單元活動，為學童提供全方位的學習課程；協辦「寒冬送暖活動」，讓偏遠地區學童由關懷活動中感受到社會溫情。
- (9) 首次舉辦「角落音樂會」，共計 10 場次，邀請演奏家至安養院及偏鄉國小等機構表演，使聽者療癒心靈並得到滿足與安定。舉辦地點遍及全台，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彰化、嘉義、雲林、台南、宜蘭及花蓮等地。

- (10)與國泰慈善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主辦"霖園集團愛心義賣活動"，活動目的係促進社會大眾參與社會公益並關懷弱勢族群，地點在中正紀念堂兩廳院前廣場，共設置 100 個攤位進行義賣，並將義賣所得捐給伊甸基金會做為關懷新移民二代及其家庭慈善用。
- (11)持續推動「讓愛延續 童書募集」，向社會大眾募集二手童書，經整理清潔後轉贈予育幼院、偏遠地區國中小及偏遠鄉鎮圖書館等，共捐出約 6 千冊童書。迄 103 年底總捐贈童書數量已逾 7 萬 8 千冊。
- (12)於國泰廣場 Plaza 7 舉辦 2 場「永恆的經典~巨星音樂會」，活動開放給社會大眾參與，讓民眾得以享受音樂之妙，紓解身心壓力，參與人數近 2 千人。歷年累計已舉辦 24 場音樂會，逾 2.2 萬人次參與。
- (13)藝術中心首次舉辦「藝術講堂」之藝術主題講座，每月一場，邀請藝術學者或專家帶領民眾深入藝術殿堂，提昇藝術涵養，共計舉辦 12 場，累計約 910 人次參與。
- (14)贊助「103 年度雲嘉南推動社會企業，紮根台灣、放眼國際社會企業」研討會並於 103.6.19 參與會議擔任與談人。

藉由上述多元化的活動與服務，可窺見本行在公益慈善範疇所盡之社會責任，未來本行仍將持續推動各項公益慈善事業，讓愛與溫暖傳遞到社會各個角落。

四、資訊設備

本行主要資訊設備概況如下：

(一) 主要資訊系統之配置及維護：

1. 主機部份：

- (1)核心系統主機硬體：使用 IBM RS/6000 P795 及 P770 型號主機
- (2)核心系統主機軟體：使用 IBM AIX 作業系統，資料庫為 Oracle 及 IBM DB2 等資料庫系統
- (3)信用卡主機硬體：使用 IBM 2818-S01 主機
- (4)信用卡主機軟體：使用 IBM Z/OS, CICS TS, VTAM/NCP
- (5)外匯主機硬體：使用 IBM P770 主機
- (6)外匯主機軟體：使用 IBM OS/400, DB2/400

2.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

(1) 硬體：

- ①開放系統微軟平台主機：使用 IBM X3650M4、HP DL380G7 等多核心伺服器。
- ②磁碟機：使用 HDS (Hitachi Data Systems；日立數據系統) 及 IBM 磁碟機。

(2) 軟體：

- ①Windows 伺服器作業系統
- ②SQL 資料庫
- ③WWW 系統
- ④電子郵件系統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主機部份：

- (1) R6 主機升級暨資料庫作業系統提升專案
- (2) 外匯主機作業系統版本提升
- (3) 收單系統資料庫高可用度機制建置
- (4) 新一代磁帶備份轉置專案

2.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伺服器部份：
 - (1) Windows2012 版本升級作業
 - (2) 雲端各項解決方案驗證與導入
 - (3) SQL 雲端服務資料庫評估規劃
3. 端末及自動化設備部份：
 - (1) 多功能 ATM 硬體升級作業
 - (2) 行動辦公使用者桌面雲建置
 - (3) 個人雲端儲存空間架構評估與建置
4. 網路部份：
 - (1) 資訊處網路架構優化
 - (2) 全行骨幹網路優化
5. 資訊安全部份：
 - (1) ISO27001 驗證重審作業
 - (2) 集中登入管理系統評估與建置
 - (3) 行動設備管控及資料防護系統建置
 - (4) 入侵偵測系統提升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措施：

(1) 主機部份

使用 IBM PPRC 異地備援解決方案，磁碟機透過光纖高速度多工分波器及 DWDM 高速光纖網路，將本地異動資料同步傳至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異地資料無落差。

(2)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

重要之伺服器採用儲域網路 (Storage Area Network; SAN) 技術進行即時資料異地備援，使本行之重要營運不因此而中斷。

(3) 網路部份

在網路系統的異地備援方面，重要之路由器及交換器採用同地 LoadBalance 方式建置，利用 DWDM 高速光纖網路連接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客戶連線品質。

2. 安全防護措施：

在安全防護措施方面，採用高階防火牆系統，搭配入侵偵測系統及網管系統，架構完整安全管理，再配合全行防毒軟體佈建，導入智慧型及自動化的解決方案，以有效保護網路、系統及人力資產，並節省管理人力成本。除此之外，本行亦隨時檢視評估本行電腦安全架構，全面檢視資訊安全、網管系統、防毒、防駭及復原計畫等各層面。期在兼顧安全與便利的原則下，逐步提昇防毒防駭之資訊系統安全環境，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電腦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交易服務品質。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行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除依法令提供之勞健保外，提供定期壽險、意外險、防癌險、平安險等各項保險，並另提供眷屬醫療保險及婚喪生育贈助金，讓員工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另外，補助員工電腦學習課程，以提升專業技能，並提供社團活動費用補助、職場按摩服務、旅遊補助費用等，以平衡工作生活。

2. 退休制度：

本行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退休制度。本公司之退休準備金，依精算師精算後按月提存於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行極重視員工意見反映，鼓勵同仁透過 CUB 優化專案、首長溝通會議及區部會議等方式，讓員工提供寶貴的問題及建議，期望透過充分的溝通，藉以促進勞資和諧。另依勞基法規定，訂定於工作規則中，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無此事項。

六、重要契約

無。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3 年度無此事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3)
	103 年	102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3,771,857	220,184,807	284,930,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77,614	163,059,557	161,366,8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472,645	67,908,890	93,381,37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48,745	837,179	444,42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59,521	7,645,763	23,901,117
應收款項-淨額	78,822,672	120,778,165	100,235,306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5	85,229	25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81,950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9,281,103	1,031,105,321	1,143,724,3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070,618	51,395,078	51,668,9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47,167	1,626,674	1,679,211
受限制資產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69,337,391	280,294,167	370,217,24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868,752	22,864,329	25,495,92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308,182	4,479,508	1,415,902
無形資產-淨額	7,404,527	7,374,860	7,482,8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79,398	1,456,700	1,669,754
其他資產	19,996,799	7,596,037	20,470,591
資產總額	2,243,847,256	1,988,774,214	2,288,084,72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816,432	56,985,225	67,031,92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85,900	1,497,500	628,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714,826	11,271,187	68,575,62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9,689,306	58,681,600	59,425,737
應付款項	22,148,652	15,156,034	17,402,3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8,367	425,533	727,88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存款及匯款	1,739,023,267	1,615,860,463	1,764,800,213
應付債券	67,613,949	52,417,213	67,399,878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3)
		103 年	102 年	
特別股負債		-	-	-
其他金融負債		79,842,351	36,145,158	78,299,099
負債準備		2,129,215	2,035,564	2,766,5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1,860	677,593	1,355,645
其他負債		4,956,119	4,457,271	6,505,9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95,690,244	1,855,610,341	2,134,918,857
	分配後	(註 4)	1,855,610,341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483,799	129,724,883	149,481,858
股 本	分配前	67,112,762	64,668,494	67,112,762
	分配後	(註 4)	64,668,494	(註 4)
資本公積		23,969,412	23,971,498	23,969,4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455,600	39,956,742	54,913,964
	分配後	(註 4)	39,956,742	(註 4)
其他權益		3,946,025	1,128,149	3,485,720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3,673,213	3,438,990	3,684,01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8,157,012	133,163,873	153,165,869
	分配後	(註 4)	133,163,873	(註 4)

註 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102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為：傅文芳及黃建澤、103 年度核簽證會計師王金來及黃建澤。

查核意見：101-102 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3 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3：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4：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註 5：因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99-101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另揭露於後頁。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3)
	103 年	102 年	
利息收入	40,752,408	35,136,614	10,547,614
減：利息費用	(14,973,288)	(13,221,163)	(3,902,396)
利息淨收益	25,779,120	21,915,451	6,645,21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253,620	15,809,325	5,544,968
淨收益	46,032,740	37,724,776	12,190,18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470,709)	(541,510)	(185,879)
營業費用	(22,821,507)	(20,215,786)	(5,600,7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740,524	16,967,480	6,403,5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92,060)	(2,187,722)	(871,0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848,464	14,779,758	5,532,437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淨損)	17,848,464	14,779,758	5,532,4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15,269	(170,938)	15,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63,733	14,608,820	5,548,42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61,811	14,534,069	5,484,2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6,653	245,689	48,138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464,295	14,258,844	5,537,6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99,438	349,975	10,798
每股盈餘	2.63	2.25	0.82

註 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102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為：傅文芳及黃建澤、103 年度核簽證會計師王金來及黃建澤。

查核意見：101-102 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3 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3：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4：因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99-101 年度簡明損益表另揭露於後頁。

(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3)
	103 年	102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4,105,189	207,255,387	276,503,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12,443	162,997,211	161,29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008,468	67,046,565	90,416,88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48,745	837,179	444,42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59,521	7,645,763	23,901,117
應收款項-淨額	78,809,457	120,044,971	99,644,069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5	85,229	25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81,950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96,487,685	1,013,723,116	1,121,221,4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147,071	50,711,678	49,859,1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427,895	5,836,126	7,473,059
受限制資產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69,337,391	280,294,167	370,217,24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190,496	22,240,641	24,812,79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308,182	4,479,508	1,415,902
無形資產-淨額	7,050,372	7,045,413	7,133,7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79,398	1,456,529	1,669,105
其他資產	19,393,524	7,058,215	19,887,028
資產總額	2,211,066,102	1,958,839,648	2,255,891,15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7,797,121	50,630,112	65,752,40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85,900	1,497,500	628,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705,513	11,271,187	68,575,62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9,689,306	58,681,600	59,425,737
應付款項	21,438,383	14,795,810	16,737,8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73,221	381,296	502,33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存款及匯款	1,711,904,075	1,596,302,557	1,738,696,186
應付債券	67,613,949	52,417,213	67,399,878
特別股負債	-	-	-
其他金融負債	79,842,351	36,145,158	78,299,099
負債準備	2,119,266	2,035,564	2,766,588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3)
		103 年	102 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457, 439	618, 631	1, 315, 931
其他負債		4, 955, 779	4, 338, 137	6, 309, 6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 066, 582, 303	1, 829, 114, 765	2, 106, 409, 299
	分配後	(註 4)	1, 829, 114, 765	(註 4)
股 本	分配前	67, 112, 762	64, 668, 494	67, 112, 762
	分配後	(註 4)	64, 668, 494	(註 4)
資本公積		23, 969, 412	23, 971, 498	23, 969, 4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 455, 600	39, 956, 742	54, 913, 964
	分配後	(註 4)	39, 956, 742	(註 4)
其他權益		3, 946, 025	1, 128, 149	3, 485, 720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4, 483, 799	129, 724, 883	149, 481, 858
	分配後	(註 4)	129, 724, 883	(註 4)

註 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102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為：傅文芳及黃建澤、103 年度核簽證會計師王金來及黃建澤。

查核意見：101-102 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3 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3：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4：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3)
	103 年	102 年	
利息收入	38,679,541	32,973,623	10,027,889
減:利息費用	(13,944,268)	(12,051,044)	(3,693,425)
利息淨收益	24,735,273	20,922,579	6,334,464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199,432	15,795,786	5,577,375
淨收益	44,934,705	36,718,365	11,911,83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2,324,557)	(577,765)	(157,094)
營業費用	(22,165,037)	(19,616,450)	(5,429,1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 利	20,445,111	16,524,150	6,325,5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83,300)	(1,990,081)	(841,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利	17,661,811	14,534,069	5,484,299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淨損)	17,661,811	14,534,069	5,484,2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02,484	(275,224)	53,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64,295	14,258,845	5,537,628
每股盈餘	2.63	2.25	0.82

註1：101-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102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為：傅文芳及黃建澤、103年度核簽證會計師王金來及黃建澤。

查核意見：101-102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3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3：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五)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2)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2,340,802	117,882,008	122,864,7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796,967	21,799,721	65,975,66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2,308,788	18,926,3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681,737	47,322,633	75,699,236
貼現及放款		986,516,412	984,101,470	880,450,829
應收款項		50,824,045	45,699,636	57,531,40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0,542,870	18,176,146	4,964,38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38,973	4,696,999	4,320,844
固定資產		23,867,620	24,698,951	25,282,185
無形資產		7,164,320	7,277,073	7,457,296
其他金融資產		428,569,084	429,981,066	307,492,534
其他資產		6,216,017	4,395,256	4,867,696
資產總額		1,786,558,847	1,708,339,747	1,575,833,25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891,103	53,815,904	39,898,632
存款及匯款		1,520,735,366	1,469,487,309	1,326,425,2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67,738	4,835,152	24,034,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369,249	13,546,462	21,679,556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43,975,431	34,629,740	22,220,995
特別股負債		0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9,084	845,953	687,818
其他金融負債		17,426,191	10,611,073	7,847,619
其他負債		23,189,307	22,390,051	37,808,6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83,513,469	1,610,161,644	1,480,602,617
	分配後	1,683,513,469	1,617,982,041	1,488,425,146
股本	分配前	52,277,026	52,277,026	52,277,026
	分配後	52,277,026	52,277,026	52,277,026
資本公積		15,213,292	15,213,292	15,213,2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699,786	30,452,058	26,863,839
	分配後	35,669,786	22,631,661	19,041,31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11,424	1,089,282	1,908,1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1,241)	(51,219)	(428,07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註3)		(954,909)	(802,336)	(603,625)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3,045,378	98,178,103	95,230,634
	分配後	103,045,378	90,357,706	87,408,105

註1：99-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9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鉦及傅文芳、100-101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

查核意見：99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0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101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註3：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2)		
	101 年	100 年	99 年
利息淨收益	20,280,818	17,657,886	14,733,28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466,341	11,883,959	12,397,519
放款呆帳費用	(2,050,285)	(525,659)	0
營業費用	(17,159,749)	(16,322,447)	(14,772,3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537,125	12,693,739	12,358,4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3,068,125	11,139,739	11,306,391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本期損益	13,068,125	11,139,739	11,306,391
每股盈餘	2.50	2.13	2.16

註1：99-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9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鉦及傅文芳、100-101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

查核意見：99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0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101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最 近 一 季 財 務 分 析 (註2)	
		103 年		102 年		104 年 3 月 31 日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4.34	64.05	63.72	63.43	64.91	64.63
	逾放比率	0.29	0.29	0.29	0.29	0.23	0.2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 餘額比率	0.88	0.83	0.83	0.76	0.23	0.2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 餘額比率	3.55	3.43	3.25	3.10	0.89	0.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8	2.16	1.98	1.96	0.56	0.56
	員工平均收益額	4,891	5,352	4,238	4,602	1,280	1,408
	員工平均獲利額	1,897	2,104	1,660	1,822	581	64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5.48	15.60	16.04	16.14	—	—
	資產報酬率(%)	0.84	0.85	0.78	0.78	0.26	0.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9	12.88	12.33	12.46	3.79	3.85
	純益率(%)	38.77	39.31	39.18	39.58	45.38	46.04
	每股盈餘(元)	2.63	2.63	2.25	2.25	0.82	0.8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40	93.47	93.30	93.38	93.31	93.37
	不動產及設備占股東權 益比率	15.44	15.36	17.17	17.14	16.65	16.6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2.83	12.88	9.33	9.37	12.00	12.17
	獲利成長率	22.24	23.73	13.26	12.81	2.77	3.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37	50.65	44.63	46.38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3.69	619.07	387.31	368.75	—	—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註)	(註)	(註)	—	—
流動準備比率		34.36	34.36	37.36	37.36	37.88	37.8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4,933,226	4,933,226	3,692,236	3,692,236	4,865,310	4,865,31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 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43	0.43	0.33	0.33	0.41	0.4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03	3.97	3.82	3.81	—	—
	淨值市占率	4.40	4.29	4.33	4.27	—	—
	存款市占率	4.83	4.76	4.67	4.70	—	—
	放款市占率	4.84	4.74	4.58	4.59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無。							

(註)：因投資活動淨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為自行結算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9：因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98-101年度財務比率另揭露於後頁。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4.73	66.57	65.48
	逾放比率(註10)	0.34	0.28	0.2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5	0.68	0.5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12	2.87	2.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9	1.73	1.72
	員工平均收益額	4,976	4,568	4,476
	員工平均獲利額	1,927	1,723	1,86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6.40	15.07	15.34
	資產報酬率(%)	0.75	0.68	0.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9	11.52	12.01
	純益率(%)	38.72	37.71	41.67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2.50	2.13
		追溯調整後	2.50	2.1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23	94.25	93.96
	固定資產(不動產及設備)占股東權益比率 ^(註)	23.16	25.16	26.5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58	8.41	4.35
	獲利成長率	14.52	2.71	11.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18	37.64	-5.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67	115.90	50.47
	現金流量滿足率	156.45	-18.98	28.89
流動準備比率		32.57	35.69	37.2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467,834	3,555,838	3,771,99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34	0.35	0.4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79	3.75	3.66
	淨值市占率	3.67	3.79	3.84
	存款市占率	4.72	4.73	4.44
	放款市占率	4.61	4.73	4.49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99~101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註9：於計算逾放比率時，係依財政部83.2.16臺財融第832292834號函及86.12.1財政部臺財融第8665656號函規定之列報之逾期放款金額，除以放款相關科目總額。

註10：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其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銀局(一)字第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3 年		102 年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31,625,085	129,668,042	116,260,999	113,800,38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0,005,435	18,565,629	-	-
	第二類資本		63,187,802	60,342,558	39,714,954	37,582,117
	自有資本		214,818,322	208,576,229	155,975,953	151,382,50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73,616,232	1,136,962,763	1,033,430,898	1,001,777,910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8,411,866	8,411,866	12,007,901	12,007,90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8,447,299	66,358,360	59,202,834	56,877,127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6,842,920	76,228,396	54,412,580	54,044,621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27,318,317	1,287,961,385	1,159,054,213	1,124,707,559
	資本適足率			16.18%	16.19%	13.4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2%	11.51%	10.03%	10.1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2%	10.07%	10.03%	10.12%
槓桿比率(註5)			5.17%	5.13%	4.36%	4.32%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						
無。						

1、102-103 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5、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52,277,026	52,277,026	52,277,026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預收股本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5,213,292	15,213,292	15,213,292
		法定盈餘公積	22,360,652	19,009,053	15,609,529
		特別盈餘公積	271,009	271,009	-
		累積盈虧	13,068,125	11,171,996	11,254,310
		少數股權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02,900	-1,129,939	-1,041,367
		減：商譽	6,673,083	6,673,083	6,673,083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903,092	3,855,611	4,449,444
		第一類資本合計	91,011,029	86,283,743	82,190,263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656,179	614,550	863,030
		可轉換債券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931,784	1,411,701	-
		長期次順位債券	31,985,417	25,849,804	16,779,264
		非永續特別股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903,092	3,855,611	3,709,892
		第二類資本合計	33,670,288	24,020,444	13,932,402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自有資本		124,681,317	110,304,187	96,122,66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92,328,722	851,690,075	766,146,343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6,564,621	4,563,293	1,589,28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標準法/ 選擇性標準法	50,475,508	45,608,827	41,282,901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8,056,648	34,491,188	51,371,114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07,425,499	936,353,383	860,389,645
	資本適足率		12.38%	11.78%	11.1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3%	9.21%	9.5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35%	2.57%	1.6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93%	3.06%	3.32%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1：99-101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註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行董事會送交一〇三年度(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常駐監察人：王 麗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行董事會送交一〇三年度(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監 察 人：葉 國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行董事會送交一〇三年度(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監 察 人：王 淑 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詳附件四。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件五。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資產總額	2,243,847,256	1,988,774,214	255,073,042	12.83%
負債總額	2,095,690,244	1,855,610,341	240,079,903	12.94%
股東權益總額	148,157,012	133,163,873	14,993,139	11.26%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百分比 (%)
利息收入	\$ 40,752,408	\$ 35,136,614	5,615,794	15.98%
利息費用	(14,973,288)	(13,221,163)	(1,752,125)	13.25%
利息淨收益	25,779,120	21,915,451	3,863,669	17.63%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253,620	15,809,325	4,444,295	28.11%
淨收益	46,032,740	37,724,776	8,307,964	22.02%
放款呆帳費用	(2,470,709)	(541,510)	(1,929,199)	356.26%
營業費用	(22,821,507)	(20,215,786)	(2,605,721)	12.8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740,524	16,967,480	3,773,044	22.24%
所得稅費用	(2,892,060)	(2,187,722)	(704,338)	32.2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7,848,464	14,779,758	3,068,706	20.76%
本期淨利	\$ 17,848,464	\$ 14,779,758	\$ 3,068,706	20.76%

三、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7.37%	44.63%	6.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3.69%	387.31%	55.87%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註)	(註)

註：102、103 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滿足率及增減比例不予計算。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72,824,112	-2,101,284	27,843,666	242,879,16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因經營政策需要，或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歷年來報奉主管機關核准長期投資於金融及非金融相關事業；有關轉投資之法令遵循，轉投資之政策及投資計畫，亦配合銀行本身經營策略及金控集團之整體經營方針做通盤計畫；由於投資係以長期持有、賺取穩定股息與收益為目的，本行將持續掌控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落實監督與管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係指與本行往來之企業、個人及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無法依約履行義務風險，包括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各項交易，所衍生之各類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三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策略：在符合及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下，建立與維持良好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機制，並輔助全行營運策略之執行。 目標：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信用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政策：確立信用風險管理分工架構，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並融入日常營運中，動態分析評估風險情形並採取因應措施，以維持最佳資產品質，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 ◎流程：遵循各業務辦法或細則等相關規定，並依分層授權層級規定，進行案件評估與審核，於事前嚴格控管全行資產品質；核貸或投資期間，並以信用覆審及信用通報等機制，監控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之狀況，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倘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出現逾期或違約情形，並盡速依規定採取保全措施以確保債權。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為董事會，另設有風險總管理處，轄下設置獨立且專責之部門或功能小組，如：風險管理部、企金審查部、消金審查部等，分別掌理各項授信、投資業務及金融商品等信用風險之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等事宜。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範圍涵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信用覆審及不良債權管理等機制之運行。未來除持續精進風險量化技術與強化風險衡量模型外，亦持續精進壓力測試等評估機制，以充分掌握資產品質變化，並預先採行必要防範措施。

項 目	內 容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情形及損失嚴重性進行分析及評估，以決定風險規避或抵減之採行對策，包含：拒絕承作或條件式承作業務、強化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徵提等。另亦透過期中信用覆審制度、擔保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系統之輔助，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541,885,923	157,72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16,063,750	2,629,31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33,408,089	10,114,55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31,949,951	32,792,665
零售債權	217,156,524	14,231,766
住宅用不動產	413,263,122	24,987,992
權益證券投資	1,046,598	334,911
其他資產	72,424,736	4,294,865
合計	2,127,198,693	89,543,792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訂定本行「新金融產品規劃小組組織辦法」，並依各類風險管理準則據以訂定「新金融產品規劃評估要點」，以切實辨認、分析及控制由資產證券化所衍生之各類風險，降低其可能導致之損失。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三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策略：進行資產負債管理、強化資產運用效率、健全資本適足率、以降低授信集中度及促進融資管道多樣化。 流程：由專責部門分析資產配置與市場狀況後，擬訂執行計劃並進行跨部門評估，遴選適當之合作對象，並依規定呈報核定層級核准後辦理。證券發行期間並進行必要之管理措施，以確保資產證券化業務程序完備。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由資產證券化小組規劃統籌各項管理機制，並搭配行內相關部門協辦，以建立妥善之管理組織與架構。資產證券化發行前與發行後，資產證券化小組及相關部門於遵循相關授權規定及部門職掌之架構下進行監控與管理。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將資產證券化相關資料提供予受託機構及資產證券化小組，以監控標的資產池之風險概況。另藉由信用覆審等監控機制，作為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一環，其範圍包括資產池之還本繳息與信用概況等，具有適時評估與管理風險之特點。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政策：於確保資產證券化架構健全之前提下，評估資產證券化架構與特性，並依評估後之結果辦理相關因應措施，控制風險於可接受之範圍。 策略與流程：依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工具之特性，適時進行評估與監控，以維持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能持續有效。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	—	—	—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簿 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1)				
非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23, 943, 228	-	-	23, 943, 228	660, 846	-	-	23, 943, 228	660, 846	
		信用連結擔保債權憑證	302, 590	-	-	302, 590	12, 104	-	-	302, 590	12, 104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24, 245, 818	-	-	24, 245, 818	672, 949	-	-	24, 245, 818	672, 949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合計		-	24, 245, 818	-	-	24, 245, 818	672, 949	-	-	24, 245, 818	672, 949	-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證券化商品資訊

一、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1)MBS	無活絡市場	5,845,629	-	-409,948	5,435,681
(1)MBS	持有至到期日	16,660,690	-	-	16,660,690
(1)MBS	備供出售	0	0	-	0
(5)REITS	備供出售	158,913,823	69,101,552	0	228,015,375

*上表未含 CDO，原始成本 944,788 仟元，已全額提列減損。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 :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一)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FG C09007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16	2042/8/1	3.50%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款依提前還款速度(Prepayment)	3,307,527	n.a.	-	3,307,527	n.a.	Prime Mortgage
FG G07304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15	2042/12/1	3.50%	AAA	同上	2,444,842	n.a.	-	2,444,842	n.a.	Prime Mortgage
FG Q09342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2/4	2042/6/1	3.50%	AAA	同上	2,217,283	n.a.	-	2,217,283	n.a.	Prime Mortgage
FG C04180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	2042/8/1	3.50%	AAA	同上	1,766,313	n.a.	-	1,766,313	n.a.	Prime Mortgage
FG Q09307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16	2042/7/1	3.50%	AAA	同上	809,543	n.a.	-	809,543	n.a.	Prime Mortgage
FNR 2011-117 L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17	2041/11/25	4.50%	AAA	同上	591,294	n.a.	-	591,294	n.a.	Prime Mortgage
FG C04276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3	2042/10/1	3.50%	AAA	同上	581,199	n.a.	-	581,199	n.a.	Prime Mortgage
FG G08522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	2043/1/1	3.50%	AAA	同上	565,081	n.a.	-	565,081	n.a.	Prime Mortgage
FG Q09005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	2042/6/1	3.50%	AAA	同上	559,957	n.a.	-	559,957	n.a.	Prime Mortgage
FG Q12051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	2042/10/1	3.50%	AAA	同上	554,749	n.a.	-	554,749	n.a.	Prime Mortgage
FG Q10053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3	2042/8/1	3.50%	AAA	同上	551,261	n.a.	-	551,261	n.a.	Prime Mortgage
FG Q08999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3	2042/6/1	3.50%	AAA	同上	550,850	n.a.	-	550,850	n.a.	Prime Mortgage
FG C09004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15	2042/7/1	3.50%	AAA	同上	550,697	n.a.	-	550,697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FG G06922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8	2042/2/1	3.50%	AAA	同上	546,145	n.a.	-	546,145	n.a.	Prime Mortgage
FG Q08514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4	2042/5/1	3.50%	AAA	同上	538,592	n.a.	-	538,592	n.a.	Prime Mortgage
FG Q08343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	2042/5/1	3.50%	AAA	同上	533,879	n.a.	-	533,879	n.a.	Prime Mortgage
FHR 3958 P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24	2041/11/15	4.50%	AAA	同上	532,842	n.a.	-	532,842	n.a.	Prime Mortgage
FHR 3950 ZA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18	2041/11/15	4.50%	AAA	同上	531,454	n.a.	-	531,454	n.a.	Prime Mortgage
FG Q11908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15	2042/10/1	3.50%	AAA	同上	496,758	n.a.	-	496,758	n.a.	Prime Mortgage
FHR 3952 W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1/8	2041/11/15	4.50%	AAA	同上	446,272	n.a.	-	446,272	n.a.	Prime Mortgage
FNR 2012-16 D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2/2/9	2042/3/25	4.00%	AAA	同上	434,066	n.a.	-	434,066	n.a.	Prime Mortgage
FNR 2011-124 P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28	2041/12/25	4.50%	AAA	同上	354,807	n.a.	-	354,807	n.a.	Prime Mortgage
FHR 3959 P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27	2041/11/15	4.50%	AAA	同上	352,060	n.a.	-	352,060	n.a.	Prime Mortgage
GNR 2014-188 Q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4/12/8	2045/1/20	3.50%	AAA	同上	316,936	n.a.	-	316,936	n.a.	Prime Mortgage

(二)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三)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三、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失敗的內部作業流程、人員、系統或由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含策略及商譽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三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健全銀行管理、提升經營效率，有效建置適當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以降低暴險程度並確保銀行資產。 本行除將作業風險策略轉化為具體之政策與程序，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作業風險事件收集」及「關鍵風險指標」等機制，以達到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測之目標： 1. 「作業風險自評」：辨識營運活動中之風險、成因及控管方式，反映風險暴險情形，以擬訂因應計畫。 2. 「作業風險事件收集」：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進行通報作業，以有效辨識及評估發生原因，並進行檢討改善。 3. 「關鍵風險指標」：監控作業風險暴險程度，並做為提前警示之用。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權責單位；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架構之策劃及推動，協助相關單位制定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彙整、分析及監控全行作業風險，並負責向董事會及高階首長報告；稽核室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各單位對於該機制落實情況進行查核。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並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預警機制。作業風險自評結果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值均將風險暴險水準區隔為高、中、低等級，並依不同等級擬定因應措施進而有效監控及改善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部分，則定期追蹤及彙整分析呈報，並依分析報告進行作業流程或系統優化等改善計畫。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於新金融產品（含業務及商品）推出前，均須進行各項風險自評作業；依暴險衝擊程度及頻率的高低，進行保險、委外機制，以沖抵或移轉可能的潛在暴險。因應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項目或事件制定相關營運持續政策及規章辦法並推行演練測試，以降低可能造成的損失及提升應變能力。另藉由定期監測、管理報表與檢視相關工具之執行程度，以確保風險規避及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 年度	30,767,393	
102 年度	34,922,361	
103 年度	42,902,574	
合計	108,592,328	5,308,669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係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或波動率之變動，進而影響本行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三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藉由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獨立的監控管理單位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求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內部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除訂定各類準則與規範外，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相關權責主管，以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項 目	內 容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另設有獨立於交易單位外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與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權責單位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並規劃全行流動性、利率敏感性管理之策略。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涵蓋部位評價、各項限額、損益監控、管理與計算、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訂價模型及質量化風險報告或風險值分析等。此外，為遵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亦持續研究發展符合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數量化市場風險控管模型，以達國際金融監理之標準。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交易部門自行操作之貨幣或資本市場部位均逐日監控並計算其淨部位曝險值之多寡，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則依據商品之敏感性指標計算風險部位，分別據以評估部位及其相對避險部位之搭配有效性。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上均以配對方式為之，以移轉並降低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1)外匯選擇權：敏感性分析法(Delta-Plus) (2)其他：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871,770
權益證券風險	1,900,919
外匯風險	1,325,583
商品風險	0
合計	6,098,272

5. (1) 新臺幣到期結構分析：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32,833,768	464,892,199	269,792,569	121,291,754	139,329,253	357,443,485	580,084,5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42,353,803	101,795,236	168,228,321	307,267,938	352,491,438	501,895,148	910,675,722
期距缺口	(409,520,035)	363,096,963	101,564,248	(185,976,184)	(213,162,185)	(144,451,663)	(330,591,21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結構分析：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456,428	\$9,515,172	\$7,033,493	\$3,898,798	\$5,614,595	\$4,394,3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914,071	11,064,236	5,058,557	4,166,490	7,076,035	8,548,753
期距缺口	(5,457,643)	(1,549,064)	1,974,936	(267,692)	(1,461,440)	(4,154,383)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3)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管理方法：

A. 流動性風險控管項目含：

〈a〉超額流動準備：

1. 超額流動準備金額為實際流動準備金額扣除應提流動準備金額（含劃撥存款應增提部份），因存款到期提領、中途解約、支付利息、授信動撥及其他支出款等均會造成本行資金流出，進而影響本行流動準備部位。
2. 如本行持有之超額流動準備金額不足新臺幣五十億元時，應由金融交易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並會風險管理部，以擬具因應方案，並立即付諸實施。
3. 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如下（但不限於此）：

- (1) 吸收大額存款：增加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之存款，或對金融業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資金流入。
- (2) 同業存單質借或提前解約：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之存款以存單質借或提前解回(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之方式取得資金，以支應資金之流出。
- (3) 向同業拆借資金：向金融同業拆借資金用以購買得抵充流動準備之有價證券。
- (4) 透過存放款及聯行利率訂價之調整，以鼓勵營業單位吸收大額存款並降低放款之成長速度。

〈b〉存放比率：

1. 本行基於流動性風險考量，必須嚴格控管存款及放款之比例，當存放比率過高則會提高本行之流動性風險。
2. 本行存放比率高於 90%時，應即視情況調整本行存放比率，並由金融交易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全行存款及放款之調整方式，並會風險管理部。
3. 存放比率可能調整方式如下（但不限於此）：
 - (1) 提高存款餘額：加強吸收存款、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本行存款餘額。
 - (2) 降低放款餘額：慎選優良放款客戶放款，以保有良好放款品質同時降低放款餘額。
 - (3) 發行金融債券，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

〈c〉分散存款來源：

本行應審慎評估大額存款客戶之存款佔全行總存款之比例，避免過度集中，如此可有效分散存款來源，避免大額存款戶提領存款，而造成當日資金出現大量缺口。同時若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由金融交易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以利管理。

1. $\frac{\text{前十大客戶新臺幣存款餘額}}{\text{新臺幣存款總餘額}} > 20\%$
2. $\frac{\text{前十大客戶外幣存款餘額}}{\text{外幣存款總餘額}} > 40\%$
3. $\frac{\text{前十大客戶存款餘額}}{\text{存款總餘額}} > 20\%$

4. 上述客戶之統計係採 by ID 方式計算，然若狀況需要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得要求以集團或其他方式統計。

〈d〉分散投資管道：

基於風險管理，避免銀行承擔過高之風險，應對投資之產品各別設立投資限額，投資各項有價證券應依本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及「OBU 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且須避免過於集中，以分散風險。

1. 股票及受益憑證：應根據銀行法等相關法規中規定辦理。
2. 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公債及各項短期票券：依本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辦理。
3. 外幣有價證券：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總存款餘額 10%。

〈e〉分散籌資來源：

本行之籌資管道可為下列各項(但不限於此)：

1. 同業拆放：

於貨幣市場向同業拆入資金以支應資金需求，本行同業拆放累計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之二倍。同時若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由金融交易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以利管理。

$$\frac{\text{前十大同業拆入新臺幣總餘額}}{\text{新臺幣放款} + \text{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總額}} > 10\%$$

2. 發行可轉讓定存單：

本行對金融業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之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新臺幣總存款之 20%。

3. 發行金融債券：

依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需專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4. 發行特別股：

依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需專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5. 貨幣交換(Fx Swap)：

依本行「衍生性商品業務處理準則」辦理。同時若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由金融交易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以利管理。

$$\frac{\text{淨換入之新臺幣總餘額}}{\text{新臺幣放款} + \text{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總額}} > 10\%$$

B.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需編製下列報表查核是否符合流動性要求：

- 〈a〉金融交易部應每月編製存款準備金報表及應提流動準備報表，並提報主管機關。同時金融交易部需檢視流動準備率之風險等級與程度，如該指標逾中度風險控管標準，應立即提出訊息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參考，並會風管部。流動準備率之定義及控管標準如下：

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風險程度	低度風險	中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中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流動準備比率	$\geq 27\%$	$\geq 22\%$	$\geq 17\%$	$\geq 12\%$	$< 12\%$

- 〈b〉金融交易部應依據會計部編製之「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檢視各期距累計負缺口(不含約定融資額度)占銀行當期淨值比率之風險等級與程度，如該指標逾中度風險控管標準、九十天期以內之流動性若為負缺口且達總流動性負債之 20%、或「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之期距負缺口」佔新臺幣總資產之比率低於-3%時，應立即提出訊息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參考，並會風險管理部。各期距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之控管指標如下：

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風險程度	低度風險	中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中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各期距累計負缺口(不含約定融資額度)占銀行當期淨值比率	$\leq 225\%$	$\leq 275\%$	$\leq 325\%$	$\leq 375\%$	$> 375\%$

- 〈c〉風險管理部應每月編製「有價證券分析表」，以監控本行有價證券投資集中程度。至少每季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出現流動性危機時本行履行還款的能力。
- 〈d〉金融交易部應每月編製「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缺口分析表」，當各期間之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負缺口佔外幣總資產比例超過40%時，應由金融交易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集臨時會，並會風險管理部，檢討本行外幣資產負債結構及訂價原則，以資因應。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第三方支付專法已於 103 年底通過，15 項子法也將陸續完成，未來網上交易、O2O 交易將以多元化的方式進行，銀行所扮演的資金流渠道地位將遭受挑戰。受限於法令規範，銀行僅能以安全的交易環境提供使用者行支付業務，未來只能多以異業結盟合作、簡化支付流程、大量的可應用環境來滿足使用者需求，以達到與相關產業互利互惠。
2. 因應財政部為有效增加稅賦收入，故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提升金融營業稅(由 2%→5%)納稅門檻，具體提升稅賦收入以落實「財政健全方案」。此項措施雖將增加經營成本，惟本行遵循國家規定並誠實納稅，以落實企業承擔及營運回饋等相關責任，以協助厚實政府財政，並強化政府保全金融體系風險的實力。
3. 金管會為健全銀行授信業務發展，故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發佈推動「晴天儲糧計劃」，要求不動產正常授信部位備抵提撥率由 1%提升至 1.5%，以強化銀行對風險承受力，並落實新版巴塞爾協定(Basel III)規定。本行恪遵監管旨意，除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外，亦已調整風險成本計提比率，以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能力。
4. 金管會為落實數位金融環境發展政策，故於 103 年 6 月 3 日宣示啟動「打造數位化的金融環境 3.0 版本」，並陸續開放無涉風險之簡易金融服務。其中，金管會已公告停止適用「當事人申請貸款仍需徵提當事人同意書正本為宜」之規定，並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參酌前開規定修正其「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要點」相關規範。目前本行信用卡與網路銀行客戶申請信貸產品時，已可透過簡訊 OTP 及網銀驗身方式進行聯徵查詢，以提供借款人便利性、安全性兼具之交易環境。
5. 因應主管機關對不動產貸款管控措施漸趨嚴謹(如：金管會規範：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於 105 年底前應至少達 1.5%)，為兼顧業務動能及獲利水準，本行除持續深耕既有授信戶外，並儘擇優承作還款來源具自償性或屬貿易融資類別之新授信戶，以分散不動產擔保之授信集中度。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Bank3.0 中表示，銀行未來將是一種服務而不是一個地方，意味著

未來的發展與科技息息相關，未來客戶可以在網路線上從事相關業務申請、異動，這其中身分辨識便是重要的議題。除了傳統的身分識別，未來生物科技多因子的認證也逐步研應用在各項服務當中，視網膜、聲紋、即時影像、指紋等，搭配定位、行為模式等參考因素，將可改變現行的服務環境。因此如何在這一波科技創新的浪潮成功轉型，成為銀行業當前主要課題，善用科技創新帶來的便利性，同時達成風險控管的訴求，將能帶來更完善且即時的金服務，並有效降低許多人力及行舍成本，發揮資產應用綜效。

2. 為發展金融數位化趨勢，本行持續投入人力及資金，提升軟硬體設備並發展金融數位服務(如：線上申辦放款產品、智慧型手機行動銀行、新版網路銀行、手機信用卡、儲值支付帳戶、多功能自動化設備..等)，藉由數位化之金融產品服務，探索並透析潛在客戶商品需求，並據此進一步提供互動體驗創增價值，藉以建立新種獲利模式。
3. 目前東協部分國家仍對外國個人/法人持有當地不動產有諸多限制(如：柬埔寨不允許外國個人/法人持有土地，即只能擁有 2 樓以上的房屋所有權；越南即將於明年中開放對外國個人/法人持有房屋的限制，但對於公寓大樓只能擁有 30%的所有權)。此類規範限制了本國海外分支機構自有行舍的設立，亦會造成併購時的困難、擔保品處理上的不便，已建議主管機關向國外主管機關爭取放寬境外法人持有不動產的限制。
4. 面對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的到來，銀行的金融業務將朝「網路化」與「行動通訊」升級，與過去透過實體交易為主的 1.0 和 2.0 模式不同，商業模式正在改變，尤其網路/手機已深入民眾的生活。金融如何生活化的議題已在 2014 年全面發酵，金融業務與民眾的互動已非傳統通路可涵蓋，銀行將朝 anywhere, anytime 的經營模式轉變，全面進入數位化時代。
5. 金管會已將數位金融視為重要政策，將從「調整法規」、「管理資訊點」、「消費者保護」、「強化金融資訊專業能力」四個面向著手。未來實體通路營運重心可望進行調整，臨櫃服務的存匯業務將漸漸轉往虛擬，分行提供財富管理的角色將更加重，而客戶的屬性也將改變，年輕族群希望擁有快速、方便、直覺的交易方式，年輕族群臨櫃交易將減少；而高資產族群將是分行服務重點及獲利來源，其需求則是專業金融商品諮詢及一站購足。本行應積極運用集團內外資源，爭取相關法規的開放與創新業務的開展，創造數位化競爭力，

在台灣銀行業過度競爭的同時，與國際接軌，走向亞洲擴展海外市場也成為重要的營運重點。

6. 為邁向金融 3.0 目標，金融服務模式將隨科技日新月異加速創新，在既有網路金融服務外，行動商務功能將不斷進化。銀行將轉型為無紙化、自助化、數位化、虛實整合的金融服務通路。
7. 重視行動支付和網購商機，積極發展手機信用卡、行動支付以及網購快速支付，跨境、境內第三方支付等相關業務；整合網銀及新一代 ATM、FB、Line 等數位化金融服務。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公益社會責任與形象改變及其他大事紀：
 - （1）本行積極提升客戶體驗，創新開發「新一代多功能 ATM 平台」自動化設備，榮獲英國雜誌「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2014 年台灣最創新 ATM 平台」（Most Innovative ATM Platform Taiwan 2014）。
 - （2）「新一代多功能 ATM 平台」亦獲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專利證書。
 - （3）整合客製化功能及本行代收管理系統於同一平台，創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模式，多功能智慧化平台服務不僅滿足客戶個人化需求、提升客戶交易流程的順暢度，進一步更可降低分行臨櫃壓力及營運作業成本。
 - （4）藉由媒體廣宣露出，持續深植消費者印象，塑造最佳『理財銀行形象』，輔以集團資源，提供財富管理客戶全方位服務及貴賓優惠，獨享尊榮禮遇。
 - （5）本行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模式，運用 Big data 建立客戶屬性分群，預測最適理財配置。另外針對最具開發潛力之目標客群，投以多元產品行銷促動，期增進客戶往來意願並拉近理專與客戶良好關係。
 - （6）擴展「數位通路」理財交易及服務，結合本行行動理專 APP 置入行動理財，另持續耕耘「VIP 二代」傳承計畫，以「成熟大人的銀行」為行銷訴求，藉由數位通路優化、舉辦 VIP 二代專屬講座等系列行銷活動，增加與年輕客群溝通之管道，建立年輕世代財富管理銀行形象。

2. 獲獎肯定：

- 榮獲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2014 台灣最佳銀行」大獎(Bank of the Year 2014 in Taiwan)。
- 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The Asian Banker)「2014 台灣最具實力銀行」大獎(The Strongest Bank in Taiwan 2014)。
- 榮獲台灣金融研訓院第七屆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風險管理獎」、「最佳國際發展獎」佳作、「最佳社會責任獎」佳作及「最佳人力發展獎」佳作。
- 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3 年度全國績優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
- 新北市共 27 家分行榮獲新北市政府頒發「103 年度服務業愛節電活動」獎狀。
- 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質獎-信用卡資料類」。
- 榮獲台北市政府「103 年度台北市績優健康職場」-健康卓越獎。
- 榮獲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第三名。
- 榮獲 MILSTE「2015 台灣最佳財富管理商品」大獎(The Best Wealth Management Product in Taiwan 2015)。
- 榮獲管理雜誌「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調查」銀行類-第三名。
- 榮獲勞動部 TTQS 訓練品質認證-「金牌獎」。
- 榮獲財訊雜誌「2014 消費者金融品牌大獎」『最佳財富管理銀行』、『最佳銀行產品』兩項大獎。
- 個金事業處楊俊偉資深副總經理榮獲經理人月刊「年度 100 位 MVP 經理人」-年度 Super MVP。
- 榮獲遠見雜誌「2014 遠見第一線服務品質大調查」金融銀行業-第一名。
- 榮獲財資雜誌(The Asset)「2014 Triple A 大中華區最佳金融服務-財富顧問獎」(The Greater China Awards for Best in Financial Services-Wealth Advisory 2014)。
- 榮獲壹周刊「服務第壹大獎」銀行類組-第一名。
- 榮獲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金省能獎」工商業產業乙組-優等。
- 榮獲 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 雜誌「2014 台灣最具創新 ATM 平台」大獎(Most Innovative ATM Platform Taiwan 2014)。
- 榮獲財資雜誌(The Asset)「台灣最佳結構型產品」大獎(Best Structured Product House, Taiwan)。
- 榮獲財資雜誌(The Asset)「最佳私人銀行-明日之星獎」(Best Private Bank-Rising Star)。
- 榮獲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評鑑」最佳客戶推薦獎。
- 榮獲經理人月刊「影響力品牌大調查」銀行業組-特優。

- 信託部林啟超經理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The Asian Banker)評選為「2014 年亞洲銀行家最具前途的年輕銀行家大獎(The Asian Banker Promising Young Banker Awards 2014)」。
- 榮獲 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 雜誌「2014 台灣最佳跨境貿易銀行」(Best Cross-Border Trade Bank Taiwan 2014)、「2014 台灣最佳交易夥伴」(Leading Counterparty Bank Taiwan 2014)兩項大獎。
- 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The Asian Banker)「2014 台灣區銀行最佳員工敬業獎(The Taiwan Retail Financial Services Awards Programme-The Best Employee Engagement)」第一名。
- 榮獲貿易融資雜誌(Trade Finance Magazine)「2014 台灣區最佳貿易銀行大獎 (The Best Trade Bank in Taiwan)」第一名。
- 榮獲亞洲貨幣雜誌(Asiamoney Magazine)「2014 台灣區最佳現金管理銀行(The Best Cash Management Bank in Taiwan)」評選小型企業三項第一名、中型企業三項第一名。
 - Best Local Cash Management Bank (across all categories) for Small Corporates in Taiwan 第一名。
 - Best Local Cash Management Bank (across all categories) for Medium Corporates in Taiwan 第一名。
 - Best Overall Domestic Cash Management Services for Small Corporates in Taiwan 第一名。
 - Best Overall Domestic Cash Management Services for Medium Corporates in Taiwan 第一名。
 - Best Overall Cross-Border Cash Management Services for Small Corporates in Taiwan 第一名。
 - Best Overall Cross-Border Cash Management Services for Medium Corporates in Taiwan 第一名。
- 榮獲行政院「國際金融分行業務績效卓越獎」。
- 榮獲康健雜誌「2014 年健康品牌大調查」服務業-一般金融/財富管理類別第二名。
- 榮獲 2014 遠見雜誌「最多人投資理財銀行」、「整體銀行形象」、「整體銀行服務」、「整體銀行商品」、「重視客戶活動銀行」、「財富管理銀行形象」及「推薦財富管理銀行」七項大獎。
- 榮獲數位時代雜誌「2014 數位服務標竿企業」銀行類特優獎。
- 榮獲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銀行業第三名。
- 榮獲國際資訊公司金融子公司(IDC Financial Insights)「金融創新大獎(Financial Insights Innovation Awards 2014, FIIA 2014)」-分析暨客戶洞察力(Analytics and Customer Insights)亞太區國際大獎。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銀行合併方面：本行於 102 年度收購海外子行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剩餘 30%股權，成為本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2.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 (1) 提升企業綜效、獲取市場占有率及拓展企業營運據點及規模。
- (2) 藉由統籌資本及資源分配，並透過後勤及資源整合、場地及共用設備、提升從業人員生產力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 (3) 整併後經由既有成功的經營平台輸出卓越管理技能，提升整體經營效能。
- (4) 擴大資產規模及增加股東權益，並藉由跨業整合及共同行銷，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多元化金融服務。

3. 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發生併購策略或目標不當、產生重大不實行為、外部環境劇變、併購價格過高等狀況，影響併購成敗。
- (2) 整併後組織架構、資訊系統、企業文化整合、人力資源管理等欠缺完善之整合計畫，影響併購成效。
- (3) 為避免產生併購之可能風險，本公司在併購前將執行嚴謹的併購策略，慎選併購目標，並進行詳細的前置規劃如衡量環境的變遷、了解公司能力之極限，公司本身、競爭者、產業、國內外經濟分析，針對關鍵性環境變遷發展進行敏感度分析及相關併購法令規定；併購後將落實完善的整合計劃以提高合併效益。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營業據點擴充秉持「綜合服務、通路涵蓋、結合數位、審慎評估」的態度建立消企金、外匯及財富管理完整功能的全方位金融服務據點，並透過作業流程數位化達到提供客戶簡便快速的優質服務、滿足全方位需求、落實在地深耕之預期效益。通路據點擴充均於事前評估地區人口成長、商業活動發展、同業競爭態勢、數位科技創新趨勢並檢視各項內外部指標，透過系統化分析，連結本行業務發展策略及風險控管政策妥適因應，以穩健審慎的態度評估相關風險、掌握商機。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事件型態	內涵	控制方法
內部詐欺	至少有一名公司內部人員參與，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規避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範(不含多樣化/差別待遇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分層負責制度、提高員工福利、落實生活考評、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僱用慣例、工作場所安全	因違反僱用、健康或安全規定及協議、支付個人損害求償或差異性/歧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員工健康檢查制度、員工績效管理机制、人身保險、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人員或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所導致之實質資產減損。	維護行舍保全、安全維護及應變演練、產物保險
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	因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所導致之損失。	營運備援及持續計畫、營運持續演練
執行、運送及作業流程之管理	與交易對手或賣方交易之處理不當或過程管理疏失所導致之損失。	落實專業訓練與職能分工

為避免銀行業務過度集中於特定範疇，本行定期評估並訂定不同構面之集中度限額，如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等，業務單位與審查單位於案件申請與評估時，需進行集中度限額使用情形檢視，以進行不同構面之集中度管理。於業務往來期間，並定期辦理限額監控呈報，以掌控集中度之風險。另針對集中度過高之資產，除減少承作該類業務外，亦適時評估出售或證券化之可行性，以利改善集中度過高情形。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〇三年度經營權未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〇三年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 92 年 10 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 991,002 仟元及 3,090,000 仟元不等。本行與理律間已於民國 96 年 7 月進入訴訟程序，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由本行獲得勝訴判決，惟理律提起上訴，現由法院審理中；另與新帝公司進行調解中，尚未進入訴訟程序，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災害發生之緊急應變處理：

為健全本行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措(設)施，俾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維持資金流正常運作，以安定災民生活暨迅速恢復社會經濟與秩序。

所謂「災害」係指因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難(包括火、風、水災、地震及其他破壞等)事故，而使位於災區之本行各單位(含管理、營業部門)因行舍、營運設備、重要檔案(資料、資訊)等之毀損、滅失或單位人員遭遇災害致出勤困難，無法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亟待外力支援者稱之。

■ 相關緊急應變對策如下：

1. 期前作為：

- (1) 設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2) 設置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
- (3) 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演練
- (4) 加強設施安全維護檢查
- (5) 辨識衝擊影響及來源

2. 期中/後(災情穩定後)作為：

- (1) 緊急連絡通報
- (2) 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3) 屬員、顧客安全確認
- (4) 擬訂對顧客宣告事項
- (5) 受損災情之確認以及資金/資源需求評估

3. 業務復原措施：

為因應天然災害、疫情或其他等未預期重大事件發生時，分行能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繼續服務客戶，特制定「國泰世華銀行台幣存匯暨消金授信業務營運持續計畫要點」，以提供相關業務復原措施。

4. 客戶服務權宜措施：

(1) 臺幣存匯及消金授信業務

- ① 事件發生之分行依風險來源之不同，應至少指派經辦及主管各一人，或分配經辦及主管各一台電腦設備，依客戶申請內容，執行系統建檔作業、帳務處理及相關覆核作業。
- ② 如有分行因情況嚴重而暫停營業時，設有聯行間支援機制，客戶可至其他分行辦理交易，提供客戶不中斷之營運服務。
- ③ 客戶亦得事先向本行申請「約定傳真存匯交易」，當重大疫情發生時，可不需臨櫃，逕以傳真方式向分行辦理相關交易。

(2) 企金授信業務

- ① 盡速清查授信有關資料，債權憑證等滅失情形，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② 主動對受災戶表達關心，並提供所需之協助。
- ③ 配合政府或有關單位之災後復建貸款相關規定及資金，提供災戶優惠貸款，協助辦理災害復建，並簡化申貸手續，迅速辦理，以爭取救援時效。
- ④ 對於現正貸款中之災戶貸款，必要時酌降利率或延長寬限期貸款年限，以減輕利息負擔或降低分期攤還額。又貸款屆期因受災而無法立即償還者，適度延期償還或以展期方式辦理，以加速復原。
- ⑤ 適時提供緊急低利融資，並將作業程序、審查手續、撥款程序予以簡便化、迅速化。
- ⑥ 提供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818-001)

(3) 外匯業務

- ① 有關外匯存放款業務，悉依前述一般存放款業務相關措施辦理。

- ② 對於所保管客戶重要文件，儘量以電腦存檔（應用掃描機）備份資料置於安全地區；對因「災害」造成本行所保管客戶文件遺失或毀損，應與客戶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③ 對「災害」所造成之進出口匯款等問題，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措施。

（4）信託業務

- ① 災害發生時，盡速啟動相關系統備援機制，讓持有共同基金或國外有價證券客戶仍可正常交易；另基金保管、不動產、有價證券及個法人信託業務，也將配合客戶需要及約定，維持基本運作，以維護客戶權益。
- ② 各項信託業務印鑑因災害而損失，得採取適當權宜措施，讓客戶進行信託及保管交易指示。
- ③ 盡速清查各項業務有價證券及憑證滅失情形，採取必要保全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
- ④ 契約文件遺失或毀損時，積極與客戶共同協商解決或研擬補救辦法，以盡速恢復正常作業。
- ⑤ 對營業單位同仁及客戶公告各項信託及保管業務相關諮詢電話號碼及業務聯繫窗口，讓營業單位及客戶瞭解信託及保管應變作業處理情形。

（二）罷工緊急應變處理：

本行為即時有效處理各種罷工危機設有罷工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對任何可能影響公司之突發狀況，立即研判及分析，並採取有效對策。如遇有緊急事故，應立即轉知本小組秘書單位，再由該單位陳報小組召集人，並視當時狀況轉報董事長知悉；召集人接獲通知後，應儘速召開小組會議，或指示相關單位採取應變措施，使本行營運不中斷，以維護客戶權益及本行行譽

（三）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措施：

本行發生緊急事件致影響全行資金流動性時，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如下：

1. 吸收大額存款：增加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之存款，或對金融業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資金流入。
2. 同業存單質借或提前解約：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之存款以存單質借或提前解回(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之方式取得資金，以支應資金之流出。
3. 向同業拆借資金。
4. 收回拆放同業資金：將當日到期之拆放同業資金收回，以期順利彌補資金缺口。
5. 收回附賣回交易資金：收回於貨幣市場中承作票債券附賣回交易之到期或未到期資金。
6. 出售有價資產：本行目前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國庫券等有價證券，可以適時出售各項資產(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以填平缺口。
7. 動用中央銀行貼放窗口：提供目前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國庫券、央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或可轉讓定期存單向央行質借，或向中央銀行申請短期擔保融通放款，以補平資金缺口。
8. 洽請金管會、中央銀行和中央存保公司等主管機關協調金融同業給予資金融通，包括拆款或購買本行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和票債券等有價證券。
9. 其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市場慣例之籌資方式。

(四) 重大疫情防治辦法：

對於高死亡率傳播性疫疾，本行訂有「防疫緊急應變處理辦法」以資遵循。

1. 本行對未來可能發生疫情之準備工作，在基礎設施方面，由總行統籌全行防疫措施外，各營業單位間建立相互備援作業機制，而資訊系統方面，其異地備援系統及災害復原計畫皆已待命。
2. 有關全行營業單位之防疫措施，本行訂有「因應法定傳染病防疫備援作業要點」，日常即落實進行防疫備援準備工作。當疫情指標公佈為紅燈（因應階段：國內發生人類感染並有小規模聚集狀況）時，即能立刻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務期確保各單位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繼續服務客戶。

(五) 重大事件：

1. 發生如人為或天然災害、搶奪強盜、重大竊盜及行舍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事件時：
 - (1) 在營業時間內，由發生事故單位之在場主管或同仁（含行外收付處與運鈔人員），迅速使用自動報警按鈕與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並立即向單位主管報告，同時單位主管應將案情轉報首長，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
 - (2) 在營業時間外，派有值班同仁之單位，值班人員應先以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再向單位主管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報告；保全系統替代值班之單位，得依本行與保全公司所訂「保全服務契約」內之緊急事故通報規定處理。
2. 事件現場人員之應變處置：
 - (1) 嫌犯持械要脅時，不可貿然抵抗，應沈著應變，熟記嫌犯容貌、口音、年齡、髮式、衣著、身高、其他特徵、使用械具及車輛類別、顏色、車號等，並機警使用報警器。
 - (2) 發生火警或發現爆炸物，應即廣播促請在場人員疏散，並立即派員警戒，防止閒雜人員進入現場，對所發現之爆炸物，切勿自行排除清理，應立即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3) 遇有傷害事件，應急送醫院救治。
 - (4) 現場應保持完整，以利警方偵查。
 - (5) 警方訊問本行經辦人員時，儘可能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及人力資源部主管人員陪同應訊。
 - (6) 如遇天然災害，應依照本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防範天然災害及處理要點」，災害範圍內之單位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即時以電話通知總務部主管，並填報災害損壞情形報告單以電子郵件送達總務部承辦人，憑向總行首長彙報。除口頭通報外，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前填妥災害損害情形報告單，送達總務部彙整呈報總行首長（如為重大災害另通報稽核室）。
3. 各營業單位如發生搶案等情形，致影響「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內容，應立即重新辦理自行查核，並於檢測日起二日內於「稽核應用系統」申報。

4. 發生如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事件時：
發生弊案時，應立即將涉嫌人調離原經辦工作，並限制涉嫌人接近相關資料及終止電腦權限。
5. 各單位應建立各級人員緊急連絡機制，以確保報告傳遞之時效性，並應於「稽核應用系統」建立通報人員名冊，通報人員應含單位主管及自行查核主管至少三人，以能隨時聯繫之人員為宜；如有人員異動，應於異動生效日後三日內更新人員名單。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詳附件六、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2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2 年 9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102 年 8 月 23 日經本行股東會(董事會代行)通過，募資總額為新臺幣 12,001,986,000 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本行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基礎，並參酌母公司國泰金控之股價淨值比，加計本行潛在利益及獲利能力後，作為價格計算之依據，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的折價成數計算。前述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方式已洽請會計師就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書，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4)	因本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銀行子公司，本次應募資金由單一法人股東一次全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一化，擬不採公開募集方式。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國泰金控近次增資發行新股之募資總額為限，預估可達到充實本行營運資金並提高資本適足率、強化風險承受力之效益，並有利於未來營業成長及拓展海內外業務所需。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9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 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註 6)	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一款。 【註】：本行申請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2.9.18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0381 號函核准在案；國泰金控申請投資本行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2.9.18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0380 號函核准在案。
	認購數量	普通股 324,378,000 股。
	與銀行關係	國泰金控為本行單一法人股東。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本行董監事皆由母公司指派。

項 目	102 年第一次私募 ^(註 1) 發行日期：102 年 9 月 26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註 7)	每股新臺幣 3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註 7)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1. 國泰金控為本行單一股東及本次應募人，辦理私募對其無影響。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可厚實本行資本，提高資本適足比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行於 102 年 9 月 26 日收足股款，已達增加營運資金及厚實資本結構之目的，計畫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增資資金已納入全行統籌調度運用，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已將各事業處的 RWA 胃納標準重新設定配置，提升各事業處的業務推廣量能，有助業務拓展；並同時將 RoRWA 納入考量，以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有效提升全行 BIS 及 TIER I，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厚實本行自有資本之目的。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海外轉換金融債券、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金融債券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銀行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經核准辦理募集發行之法規依據。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此事項。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事項。

附件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總行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02)8722-6666
營業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77
國外部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6 樓	(02)2191-0086
信託部	10542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3 樓	(02)2316-3555
台北分行	10045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77 號 3 樓	(02)2331-9595
館前分行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02)2312-5555
華山分行	1005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8 號	(02)2395-2121
臨沂分行	1006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71 號	(02)2397-0686
南門分行	1009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5 號	(02)2322-2777
大同分行	10345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50 號	(02)2555-2468
建成分行	10352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6 號	(02)2555-1688
光華分行	1041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02)2551-0168
新生分行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5 號	(02)2562-1666
中山分行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7 號	(02)2591-7585
大直分行	10466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589 號	(02)8509-7878
松江分行	10468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8 號	(02)2563-9241
民生分行	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1 號	(02)2506-5166
建國分行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2 號	(02)2773-2200
南京東路分行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2 號	(02)2506-1333
民權分行	10542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02)2545-2155
敦北分行	1054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36 號	(02)2713-9911
中崙分行	1055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82 號	(02)2570-5080
八德分行	1056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56 之 1 號	(02)3765-1188
西松分行	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02)2745-6199
光復分行	1057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99 號	(02)2765-4222
三民分行	10589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5 之 7 號	(02)2747-5688
復興分行	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02)2721-0306
城東分行	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6 號	(02)2577-7300
慶城分行	10596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02)2545-5559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永平分行	10596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99 號	(02)8712-5510
和平分行	1064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109 號	(02)2365-5627
古亭分行	1064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49 號	(02)2363-2931
東門分行	10657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9 號	(02)2703-8879
信安分行	10658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02)2325-5989
敦化分行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02)2377-6999
安和分行	10680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92 號	(02)2325-5007
信義分行	1068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2 號	(02)2705-2316
大安分行	1068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3 號	(02)2777-1795
仁愛分行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	(02)2752-5353
敦南分行	1069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85 號	(02)2740-8811
忠孝分行	1069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3 號	(02)2772-1252
中正分行	10697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99 號	(02)2711-8168
西門分行	10846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 93 號	(02)2381-3188
萬華分行	10872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50 號	(02)2337-7101
世貿分行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 號	(02)2720-9191
永春分行	1106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7 號	(02)8785-6868
松山分行	1107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1 號	(02)2763-3310
文昌分行	11074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557 號	(02)8789-7171
忠誠分行	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47 號	(02)2873-6556
天母分行	11157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24 號	(02)2871-7040
蘭雅分行	11158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5 號	(02)2835-5658
士林分行	11163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97 號	(02)8861-4040
北投分行	11263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0 號	(02)2896-0399
石牌分行	11267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110 號	(02)2828-6779
文德分行	1146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 174 巷 12 號	(02)8792-6189
新湖分行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11 號	(02)8791-7088
東湖分行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2 號	(02)2631-9986
瑞湖分行	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92 號	(02)2658-0608
內湖分行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10 號	(02)2659-6899
南內湖分行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02)8792-8068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南港分行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20 號	(02)2789-2345
文山分行	11648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 94 號	(02)8661-6262
景美分行	11674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285 號	(02)2930-3088
基隆分行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 5 號	(02)2421-3898
華江分行	2204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 6 號	(02)2254-3939
板橋分行	22054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2 號	(02)2965-1811
後埔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60 號	(02)2954-6688
新板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號	(02)2951-8533
板東分行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02)8951-9355
埔墘分行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196 號	(02)2961-8700
汐止分行	22184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96 號	(02)2641-0666
大坪林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15 號	(02)2218-9339
北新分行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190 號	(02)2917-3999
新店分行	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4 號	(02)2218-4881
永和分行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15 號	(02)2925-8861
永貞分行	23446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25 號	(02)2927-3300
福和分行	23450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353-1 號	(02)2924-1010
連城分行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36 號	(02)8228-6976
中和分行	23557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6 號	(02)2242-2178
雙和分行	2357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2 號	(02)2244-7890
學府分行	23657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22 號	(02)2266-8669
土城分行	23669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09 號	(02)2273-9911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66 號	(02)2682-2988
三重分行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二段 29 號	(02)2982-2101
正義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9 號	(02)2982-3131
北三重分行	24152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11 號	(02)2286-1133
二重分行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4 號	(02)2278-9999
重新分行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87 號	(02)2972-3329
新莊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45 號	(02)2996-8491
新泰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7 號	(02)8201-0788
幸福分行	24248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692 號	(02)8992-9911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新樹分行	2426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499 號	(02)2208-0077
丹鳳分行	24264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238 號	(02)2203-2568
蘆洲分行	2475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79 號	(02)8282-5588
淡水分行	25151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06 號	(02)2620-5601
宜蘭分行	26047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05 號	(03)935-8797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7 號	(03)957-7088
竹城分行	30043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150 號	(03)531-1122
新竹分行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07 號	(03)524-1111
竹科分行	3007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369 號	(03)666-1666
香山分行	30094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四段 582 號	(03)538-0388
竹北分行	3026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7-1 號	(03)657-0336
中壢分行	32042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 11 號	(03)422-4066
北中壢分行	32085 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三街 129 號	(03)427-0355
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03)335-9955
同德分行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25 號	(03)325-0567
北桃園分行	33047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48 號	(03)339-8855
桃興分行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445 號	(03)335-6255
林口分行	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319 號	(03)327-1689
南崁分行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70 號	(03)311-0355
苗栗分行	3604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08 號	(037)377-855
東台中分行	40150 台中市東區建成路 735 號	(04)2283-1666
國光分行	40254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76 號	(04)2221-3801
西台中分行	40341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185 號	(04)2220-8937
台中分行	40342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8 號	(04)2223-1031
中台中分行	40345 台中市西區中華路一段 35 號	(04)2225-9111
南屯分行	40346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128 號	(04)2371-6663
五權分行	40360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04)2301-4000
篤行分行	40446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190 號	(04)2205-5858
健行分行	40459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590 號	(04)2205-0867
崇德分行	40653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128 號	(04)2238-9278
文華簡易型分行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074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西屯分行	40748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26 號	(04)2314-9307
水湳分行	40754 台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二段 215 號	(04)2297-1718
市政分行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三路 31 號	(04)2251-9389
中港分行	40759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00 號	(04)2313-5678
文心分行	40869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04)2381-3168
太平分行	41167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42 號	(04)2275-2979
大里分行	41266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259 號	(04)2406-5678
豐北分行	42054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60 號	(04)2520-8488
豐原分行	42061 台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199 號	(04)2528-8700
潭子簡易型分行	42751 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三段 82 號	(04)2531-6666
大雅分行	42866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 125 號	(04)2569-1155
沙鹿分行	43352 台中市沙鹿區成功東街 86 號	(04)2665-5959
清水分行	43654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70 號	(04)2623-5798
大甲分行	43741 台中市大甲區順天路 222-1 號	(04)2686-0779
彰美分行	50059 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 136 號	(04)725-3424
彰泰分行	5006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21 號	(04)722-2558
彰化分行	50063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5 號	(04)728-9288
秀水簡易型分行	50448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629 號	(04)769-6795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30-2 號	(04)832-4122
南投分行	54057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 13 號	(049)220-6686
嘉泰分行	60044 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169 號	(05)223-2466
嘉義分行	60048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26 號	(05)227-5552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9 號	(05)537-1321
台南分行	70048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62 號	(06)228-0171
東台南分行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06)276-1166
臨安分行	70458 台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 17 號	(06)258-1736
永康分行	7107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3 號	(06)233-8077
成功分行	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號	(06)312-0266
新營分行	73065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4 號	(06)632-5556
善化分行	74157 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49 號	(06)581-0607
新興分行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07)227-4171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前金分行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8 號	(07)286-1720
苓雅分行	80242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89 號	(07)333-8911
四維分行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7 號	(07)331-9918
東高雄分行	8027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2 號	(07)224-1531
明誠分行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37 號	(07)586-7888
前鎮分行	80643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07)726-0676
南高雄分行	80658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5 號	(07)338-6656
高雄分行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07)323-7711
大昌分行	80780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76 號	(07)380-9339
左營分行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6 號	(07)550-7366
岡山分行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07)622-6678
鳳山分行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03 號	(07)742-6325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25 號	(08)733-0456
台東分行	95043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258 號	(089)352-211
花蓮分行	97049 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 163 號	(03)833-7168
洛杉磯分行 CUBT Los Angeles Agency	707 Wilshire Blvd., Suite 32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 S. A.	1-213-2431234
納閩島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Labuan Branch	Level 3(C),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Labuan F. T., Malaysia	60-87-452168
香港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Hong Kong Branch	20th Floor, LHT Tower, No.31 Queen' 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852-2877-5488
新加坡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Singapore Branch	6 Raffles Quay, #20-06, Singapore 048580	65-6593-9280
越南萊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Chu Lai Branch	No. 123, Tran Quy Cap, Tam Ky City, Quang Nam Province, Vietnam	84-510-381303 5~42
上海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Shanghai Branch	Suite 1905, BEA Finance Tower, No.66 Huayuanshiqiao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86-21-6886-37 85
上海閔行支行 Cathay United Bank Shanghai Minhang Sub-Branch	Room 101, 1F, Nikos Building, NO.528 Hongxu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201103 China	+86-21-6491-99 29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Cathay United Bank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Sub-Branch	Room 713, No.26, Jia Fe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 China	+86-21-5036-29 29
青島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Qingdao Branch	Room 2305-2307, 23F, No.26, Hong Kong Middle Road, Shin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China	+86-532-5576-9 888
永珍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Vientiane Capital Branch	No. 40, Tut Mai Rd., Hatsady Village,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856-21-255688
吉隆坡行銷辦公室 Kuala Lumpur Marketing Office	Lot 13A, 13th Floor, UBN Tower,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70-6729
馬尼拉辦事處 Manila Representative Office	Unit 5A, 5/F, Citibank Center 8741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1226,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63-2-751-1161
曼谷辦事處 Bangkok Representative Office	13 Fl. Sathorn City Tower 175, South Sathorn R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679-5316~ 7
河內辦事處 Ha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7F, 88 Hai Ba Trung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4-3936-6566
胡志明市辦事處 HCMC Representative Office	5F, 46-48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CMC, Vietnam	84-8-3825-8761 ~63
仰光辦事處 Yang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1607, 16th Floor, Sakura Tower, 339, Bogyoke Aung San Road, Kyauktada Township, Yangon,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255-129

附件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3 年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重要決議：

(1) 103. 03. 14 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會

-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郭明鑑競業禁止之限制。

(2) 103. 04. 21 第 14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

- ◎報告本行「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承認本行「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102 年度盈餘分配」。
- ◎通過本行「102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 103. 04. 29 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會

-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

(4) 103. 08. 27 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

-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

(5) 103. 11. 13 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

-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

2. 103 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3. 03. 14 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102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102 年度盈餘分配」、「102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3 年度經營策略」、「103 年度主要營業目標」、「103 年度關鍵風險指標」、「103 年度產業別授信限額比重」、「103 年風險容忍度」、「103 年度風險胃納可承受之最低資本適足比率與第一類資本比率目標」、「103 年度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比重」。
- ◎通過「本行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
- ◎通過本行「於廣東省設立深圳分行」。
- ◎通過「新增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香港分行申請增加存款證的幣別、天期及額度」。
- ◎訂定本行「個人資料管理準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财富管理業務經營政策」。
-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風險容忍度制定管理準則」、「風險胃納制定管理準則」、「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管理準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

處理手冊」、「電腦稽核業務處理手冊」、「越南萊萊分行內部控制制度」、「洛杉磯分行內部控制制度」、「國家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集團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營運持續計畫政策」、「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企業金融授信覆審準則」、「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準則」、「資產評估分類與損失準備提列準則」、「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則」、「理財商品審議管理規則」、「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通過本行中港分行、水滸分行及新興分行營業用辦公場所原址異動。
- ◎通過本行「遷移台北分行並沿用原分行名稱繼續營業」。
-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郭明鑑競業禁止之限制」、「總經理李長庚等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本行人事異動。

(2)103.03.31 第 14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

- ◎通過「本行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擬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

(3)103.04.21 第 14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

- ◎承認本行「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102 年度盈餘分配」。
- ◎通過本行「102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增資發行新股」。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103.04.29 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03 年第 1 季結算財務報表」、「102 年度遵循監理審查原則申報資料」。
- ◎通過本行「申請辦理『外匯信用違約交換』、『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及『外匯信用連結式合約』業務」、「申請辦理『外幣定存與國外股價/股價指數交換、選擇權組合之結構型商品業務擴及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外幣定存(含人民幣)與國外股價/股價指數交換、選擇權組合之結構型商品業務(連結標的包括大陸地區公開上市股價指數、個股或 ETF)』業務」
- ◎新訂本行「SME 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
- ◎修訂本行「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內部控制制度」、「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處理準則」、「證券投資交易準則」、「與銀行同業往來業務授權暨限額管理準則」、「消金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發行金融債券準則」、「承受擔保品準則」、「信用卡業務差別利率執行政策」、「資訊安全政策」、「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

- ◎修訂上海分行「內部控制管理手冊」。
- ◎通過申請於新北市五股區及桃園縣八德市各增設一家分行。
- ◎通過西門分行營業用辦公場所原址異動。
-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副總經理李玉梅等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本行人事異動。

(5)103.06.06 第 14 屆第 5 次臨時董事會

- ◎通過本行新增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及「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 ◎新訂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準則」。
- ◎通過本行人事異動。

(6)103.08.27 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03 年上半年決算財務報表」。
- ◎通過本行增加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內部控制制度』、『金融資產減損衡量指標與控管程序』及『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等 11 項準則規範」、「授信政策」、「稽核準則」、「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要點」、「外匯指定分行辦理外匯相關之結構型商品推介業務授權準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準則」、「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SME 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消金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經理人績效管理發展準則」。
- ◎通過新增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通過「上海分行設立嘉定支行」。
- ◎通過「東門分行遷移並繼續營業乙案申請延長期限」。
- ◎新訂本行「私人銀行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
- ◎新訂青島分行「內部控制管理手冊」、「稽核業務處理手冊」。
- ◎通過五權、臨安、建國及光華分行等營業用辦公場所原址異動。
-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本行人事異動。
- ◎通過菲律賓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升格為菲律賓馬尼拉分行。

(7)103.11.13 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03 年前 3 季結算財務報表」、「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案」。

- ◎通過本行「104 年度稽核計畫」、「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AI191 表)」、「104 年度本行兼營證券商-證券承銷及債券自營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
- ◎通過「新增發行無擔保外幣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香港分行申請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新臺幣 NDF)業務』」。
- ◎通過「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本行新台幣四百萬元罰鍰乙案之法律責任調查報告書」。
- ◎通過「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 RCA 桃園廠址)債權讓與案，與受讓人『順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債權讓與增補契約書，變更價金給付方式」。
- ◎修訂本行「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準則」、「稽核準則」、「自行查核要點」、「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準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準則」、「消費金融授信覆審準則」、「擔保品處理準則」、「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
- ◎新訂察國永珍分行「內部控制制度」。
-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資深副總經理鄧崇儀等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擬依與印尼主管機關協調之結果，本公司及國泰人壽共同參與投資印尼上市銀行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下稱 Bank Mayapada)普通股」。
- ◎通過本行「組織增設」、「人事異動」。

3. 10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重要決議：

無

4. 10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4.01.08 第 14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

- ◎通過本行與深圳萬里通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合作紅利點數兌換平安萬里通積分。
- ◎新訂本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管理準則」、大陸地區「管理行內部控制管理手冊」。
- ◎修訂香港分行「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2)104.02.06 第 14 屆第 7 次臨時董事會

- ◎通過本行人事異動。
- ◎修訂本行「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

(3)104.03.19 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103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103 年度盈餘分配」、「103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4 年度經營策略」、「104 年度主要營業目標」、「104 年度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容忍度」、「104 年度產業別授信限額比重」、「104 年度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比重」、「104 年度風險胃納可承受之最低資本適足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與普通股權益比率目標」。
- ◎修訂本行「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管理準則」、「風險胃納制定管理準則」、「會計制度」、「IFRS 會計政策」、「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準則」、「自行查核準則」、「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外匯指定分行辦理外匯相關之結構型商品推介業務授權準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發行金融債券準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等 8 項規章」部分條文。
- ◎訂定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及考核準則」。
- ◎通過「申請加入赤道原則金融機構」。
- ◎通過本行「遷移桃興分行並沿用原分行名稱繼續營業」。
- ◎通過「敦北大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預算書」。
- ◎通過本行人事異動。

附件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
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103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註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常務董事)	陳祖培	7,021	—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李長庚	5,939	—
常務董事 (兼資深副總經理)	李偉正	664	—	常務董事 (兼資深副總經理)	楊俊偉	1,304	—
董事 (兼資深副總經理)	陳晏如	1,874	—	董事 (兼資深副總經理)	謝伯蒼	9,790	—
董事 (兼資深副總經理)	鄧崇儀	705	—	董事	仲躋偉	216	—
董事	蔡宗憲	(5,811,882)	—	董事	蔡宗翰	(5,709,406)	—
董事	謝娟娟	(7,764)	—	監察人	王麗惠	75,502	—
總稽核	賴耀群	13,765	—	副總經理	張曙光	458	—
副總經理	李素珠	645	—	副總經理	洪遠蘭	8,602	—
副總經理	脫宗文	3,904	—	副總經理	李玉梅	1,841	—
副總經理	許峰誌	10,186	—	副總經理	秦卓民	670	—
副總經理	郭昭貴	914	—	副總經理	張琇玲	632	—
副總經理	黃琮萌	1,351	—	副總經理	李同文	654	—
副總經理	黃啟彰	353	—	副總經理	莊秀珠	494	—
副總經理	彭昱興	613	—	副總經理	溫珍瀚	(485)	—
副總經理	林尚民	12	—	副總經理	曾裕益	3,188	—
副總經理	曹昌禮	765	—	協理	李柏雄	710	—
協理	林蔚玫	465	—	協理	吳興華	(36,223)	—
協理	張雪紅	792	—	協理	林炳輝	5,682	—
協理	林玲玉	3,391	—	協理	陳文凱	(4,757)	—
協理	黃文能	8,794	—	協理	阮桂菁	352	—
協理	古永松	515	—	協理	李東發	696	—
協理	陳桂珠	527	—	協理	張振棟	2,539	—
協理	黃立	637	—	協理	劉懿愔	3,376	—
協理	卓筱華	823	—	協理	郭冠伶	815	—
協理	蔡明男	569	—	協理	周志中	93	—
協理	何昇協	1,833	—	協理	陳光鐘	1,145	—
協理	熊志豪	1,108	—	協理	林嘉聰	(2,958)	—
協理	林延進	39	—	協理	王志富	1,304	—
協理	陳俊雄	593	—	協理	陳文鳳	747	—
協理	劉學鎮	(4,998)	—	協理	林建民	511	—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呂如惠	1,303	—	協理	吳惠瑩	752	—
協理	胡博文	(1,623)	—	協理	楊文賓	433	—
協理	許春香	28	—	協理	樊有興	1,295	—
協理	蕭志誠	447	—	協理	陳奕宏	1,043	—
協理	許麗萍	756	—	協理	陳進財	920	—
協理	張四維	508	—	協理	謝雪敏	2,460	—
協理	李文源	762	—	協理	李新春	3,873	—
協理	張簡香蘭	70	—	協理	張東珠	743	—
協理	張玄明	2,090	—	協理	陳聰志	785	—
協理	林道皇	462	—	協理	曾春妮	20	—
協理	陳昭森	656	—	協理	詹媚菁	2,653	—
協理	陳寶珠	2,231	—	協理	蕭佑竹	452	—
協理	葉飛翔	(1,092)	—	協理	石振輝	2,929	—
協理	黃華興	3,920	—	協理	鄭啟豪	(3,000)	—
協理	賴進龍	9	—	協理	林秀珊	7,853	—
協理	曾朝俊	456	—	協理	黃金庭	8,339	—
協理	李白順	261	—	協理	謝雅玲	845	—
協理	黃綉琴	(23,020)	—	協理	劉俊明	6,200	—
協理	蕭義忠	4,680	—	協理	林鳳珠	3,268	—
協理	阮宇	3,223	—	協理	陳素妹	522	—
協理	黃有成	467	—	協理	許嬌鑾	1,377	—
協理	江惠櫻	6,079	—	協理	吳恆忠	437	—
協理	陳世城	235	—	協理	呂宗翰	2	—
協理	羅惠芳	366	—	協理	吳炳輝	(2,976)	—
協理	歐德清	3,164	—	協理	游育祺	561	—
協理	莊玲怡	318	—	協理	周廷旭	8,803	—
協理	郭真真	436	—	協理	余政賢	480	—
協理	劉宜雄	480	—	協理	陳淑玲	507	—
協理	陳禎祥	458	—	協理	蔡明志	2	—
協理	郭振特	146	—	協理	盧廷生	582	—
協理	許榮送	3,043	—	協理	沈志歡	(8,974)	—
協理	陳來源	478	—	協理	林俊廷	1,079	—
協理	呂偉傑	1,188	—	協理	簡文華	424	—
協理	范良榮	(5,599)	—	協理	葉士鎮	10,317	—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陳志宏	(1,679)	—	協理	尤裕成	19	—
協理	陳美玲	4,170	—	協理	紀雅慧	511	—
協理	林文淦	439	—	協理	莊明金	425	—
協理	呂世惠	8,783	—	協理	林麗孟	1,164	—
協理	張齊家	(9,738)	—	協理	余運泉	399	—
協理	陳建裕	690	—	協理	蕭正祺	2,095	—
協理	許維德	418	—	協理	邱星筑	(19,815)	—
協理	蔡永進	1,152	—	協理	林勝義	(8,683)	—
協理	陳春安	(3,922)	—	協理	丁美玲	515	—
協理	江純環	(14,541)	—	協理	宗謙誠	457	—
協理	陳昆豐	266	—	協理	吳榮欽	886	—
協理	陳信棋	429	—	協理	洪永靖	1,290	—
協理	魏米伽	481	—	協理	洪四全	2,114	—
協理	曹榮宗	308	—	協理	林雄輝	201	—
協理	王銘君	448	—	協理	高韡庭	252	—
協理	鄭志誠	799	—	協理	莊淑君	570	—
協理	陳常榮	1,509	—	協理	章明輝	508	—
協理	游美華	686	—	協理	王文芳	673	—
協理	王殿禎	9	—	協理	林平章	806	—
協理	許岳弘	830	—	協理	孫家慧	62	—
協理	劉俊豪	483	—	協理	王業強	(4,952)	—
協理	陳松星	4,671	—	協理	阮培盛	483	—
協理	柯逢旭	51	—	協理	洪秋玲	177	—
協理	張財榮	(7,508)	—	協理	劉毅誠	281	—
協理	李春霖	965	—	協理	李子明	536	—
協理	李振中	557	—	協理	林俊男	43	—
協理	陳慧芳	471	—	協理	賴麗玲	3,602	—
協理	江敏城	465	—	協理	李蕙婷	(3,399)	—
協理	葉雪芬	875	—	協理	陳東慶	53	—
協理	林麗雯	810	—	協理	張景智	9,094	—
協理	吳恒毅	257	—	協理	李興明	815	—
協理	吳慧玲	488	—	協理	張璵	439	—
協理	錢明朝	1,332	—	協理	武秀豪	533	—
協理	張誌文	654	—	協理	林文章	307	—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余淑育	(758)	—	協理	廖壽聰	10,431	—
協理	劉曼瑛	4,067	—	協理	楊鴻彰	2,217	—
協理	戴義烜	474	—	協理	邱澎濤	465	—
協理	趙子仁	470	—	協理	林志明	530	—
協理	柯俊良	1,670	—	資深經理	林景裕	480	—
資深經理	劉錫仁	(8,644)	—	資深經理	許丕暉	79	—
資深經理	張凌靜	(550)	—	資深經理	陳峻吉	176	—
資深經理	吳國揚	(5,553)	—	資深經理	柯龍豪	84	—
資深經理	紀素燕	1,353	—	資深經理	楊蕙娣	352	—
資深經理	李銘基	238	—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股權變動情形(註 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溫珍瀚	(8,000)	—	協理	曾朝俊	(4,000)	—
副總經理	宋靖仁	10,000	—	協理	邱星筑	(2,000)	—
副總經理	洪遠蘭	註 3	—	協理	許嬌鑾	(29)	—
副總經理	彭昱興	5,000	—	協理	江純環	(27,000)	—
協理	黃金庭	1,000	—	協理	楊鴻彰	1,000	—
協理	孫家慧	(1,000)	—	資深經理	吳國揚	(1,000)	—

註 1：持有股數係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註 2：股權變動情形包含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02 年度配發之股票股利及員工增資認股。

註 3：信託 180,650 股。

附件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祖 培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黃建澤

黃建澤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142,482,813	6	\$68,239,741	4	\$34,974,28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2及七	151,289,044	7	151,945,066	8	109,003,762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及六.3	151,777,614	7	163,059,557	9	67,937,886	4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四及六.4	448,745	-	837,179	-	1,203,138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	33,059,521	1	7,645,763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五、六.5及七	78,822,672	4	120,778,165	6	50,742,276	3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81,950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6及七	1,119,281,103	50	1,031,105,321	52	1,003,183,193	5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7	86,472,645	4	67,908,890	3	63,955,328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8	53,070,618	2	51,395,078	3	21,668,974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及六.9	1,647,167	-	1,626,674	-	1,565,22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及五	9,678	-	22,154	-	13,821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四、五及六.10	369,327,713	17	280,272,013	14	424,043,663	2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及七	22,868,752	1	22,864,329	1	22,395,935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12	4,308,182	-	4,479,508	-	4,439,92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13	7,404,527	-	7,374,860	-	7,488,272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1,579,398	-	1,456,700	-	1,562,33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四、六.14及七	19,997,064	1	7,681,266	-	4,922,516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2,243,847,256</u>	<u>100</u>	<u>\$1,988,774,214</u>	<u>100</u>	<u>\$1,819,100,536</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15及七	\$58,816,432	3	\$56,985,225	3	\$56,931,773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85,900	-	1,497,500	-	1,456,8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及六.16	57,714,826	3	11,271,187	1	4,967,73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3、六.7、六.8、六.10及七	59,689,306	3	58,681,600	3	20,369,249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17及七	22,148,652	1	15,156,034	1	22,153,186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8及七	1,739,023,267	77	1,615,860,463	81	1,539,774,066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及六.19	67,613,949	3	52,417,213	3	42,518,631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20	79,842,351	3	36,145,158	2	17,426,191	1
25600	負債準備	四、五及六.21	2,129,215	-	2,035,564	-	2,009,38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1,501,860	-	677,593	-	650,47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3及七	5,624,486	-	4,882,804	-	4,219,338	-
20000	負債總計		2,095,690,244	93	1,855,610,341	94	1,712,476,828	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六.24						
31101	普通股		67,112,762	4	64,668,494	3	52,277,026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25	23,969,412	1	23,971,498	1	15,213,292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26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9,772,901	1	26,281,089	1	22,360,65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880,952	-	1,890,118	-	1,890,11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801,747	1	11,785,535	1	10,512,233	1
32500	其他權益		3,946,025	-	1,128,149	-	1,403,37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4,483,799	7	129,724,883	6	103,656,694	6
38000	非控制權益	六.28	3,673,213	-	3,438,990	-	2,967,014	-
30000	權益總計		148,157,012	7	133,163,873	6	106,623,708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43,847,256	100	\$1,988,774,214	100	\$1,819,100,5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六.29及七	\$40,752,408	89	\$35,136,614	93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29及七	(14,973,288)	(33)	(13,221,163)	(35)
	利息淨收益		25,779,120	56	21,915,451	5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30及七	11,805,501	26	9,203,707	24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31及七	4,324,628	9	3,255,481	9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002,645	4	1,110,773	3
44500	兌換損益	四	1,105,540	3	975,482	3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116,178)	-	(59,812)	-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992	-	138,738	-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	-	229,309	1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六.32及七	1,064,492	2	955,647	2
	小計		20,253,620	44	15,809,325	42
	淨收益		46,032,740	100	37,724,776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470,709)	(5)	(541,510)	(1)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四、五及六.33	(10,182,405)	(22)	(9,346,021)	(2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34	(1,067,192)	(3)	(1,121,288)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六.35及七	(11,571,910)	(25)	(9,748,477)	(26)
	小計		(22,821,507)	(50)	(20,215,786)	(5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740,524	45	16,967,480	4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7	(2,892,060)	(6)	(2,187,722)	(6)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848,464	39	14,779,758	39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36	1,529,151	3	436,266	1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0,663	4	(680,383)	(1)
65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828	-	(39,794)	-
65045	重估價之損益		(18,717)	-	140,582	-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57,656)	(1)	(27,609)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15,269	6	(170,938)	-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63,733	45	\$14,608,820	39
67100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17,661,811		\$14,534,069	
67111	非控制權益		186,653		245,689	
	合併總淨利		\$17,848,464		\$14,779,758	
673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20,464,295		\$14,258,845	
67311	非控制權益		399,438		349,975	
	合併總綜合損益		\$20,863,733		\$14,608,820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675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38	\$2.63		\$2.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其 他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52,277,026	\$15,213,292	\$22,360,652	\$1,890,118	\$10,512,233	\$(601,247)	\$2,005,850	\$-	\$(1,230)	\$103,656,694	\$2,967,014	\$106,623,708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920,437	-	(3,920,437)	-	-	-	-	-	-	-
股票股利	9,147,688	-	-	-	(9,147,688)	-	-	-	-	-	-	-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調整後)	-	-	-	-	14,534,069	-	-	-	-	14,534,069	245,689	14,779,758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165	(713,645)	145,979	277	(275,224)	104,286	(170,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14,534,069	292,165	(713,645)	145,979	277	14,258,845	349,975	14,608,820
現金增資	3,243,780	8,758,206	-	-	-	-	-	-	-	12,001,986	-	12,001,98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92,642)	-	-	-	-	(192,642)	-	(192,642)
其它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22,001	122,00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調整後)	\$64,668,494	\$23,971,498	\$26,281,089	\$1,890,118	\$11,785,535	\$(309,082)	\$1,292,205	\$145,979	\$(953)	\$129,724,883	\$3,438,990	\$133,163,87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64,668,494	\$23,971,498	\$26,281,089	\$1,890,118	\$11,785,535	\$(309,082)	\$1,292,205	\$145,979	\$(953)	\$129,724,883	\$3,438,990	\$133,163,873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491,812	-	(3,491,81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703,293)	-	-	-	-	(5,703,293)	-	(5,703,293)
股票股利	2,444,268	-	-	-	(2,444,268)	-	-	-	-	-	-	-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7,661,811	-	-	-	-	17,661,811	186,653	17,848,464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1,363	1,717,472	(15,867)	(484)	2,802,484	212,785	3,015,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61,811	1,101,363	1,717,472	(15,867)	(484)	20,464,295	399,438	20,863,7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086)	-	-	-	-	-	-	-	(2,086)	-	(2,08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166)	9,166	-	-	-	-	-	-	-
其他	-	-	-	-	(15,392)	-	-	15,392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65,215)	(165,21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67,112,762	\$23,969,412	\$29,772,901	\$1,880,952	\$17,801,747	\$792,281	\$3,009,677	\$145,504	\$(1,437)	\$144,483,799	\$3,673,213	\$148,157,0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員工紅利1,500仟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0,740,524	\$16,967,4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7,541	910,825
攤銷費用	189,651	210,463
呆帳費用提存數	2,470,709	541,510
利息費用	14,973,288	13,221,163
利息收入	(40,752,408)	(35,136,614)
股利收入	(666,025)	(548,8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992)	(138,7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30,332)	4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7,38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713	89,1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465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9,311)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損失	28,314	(86,8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426	(21,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977,965)	(1,831,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285,624	(95,117,51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388,434	365,95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433,745	(71,294,150)
貼現及放款增加	(89,890,615)	(28,222,7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6,536,637)	(747,8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579,496)	(29,691,2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476	(3,825,6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增加)減少	(89,143,413)	143,682,52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961,918)	399,77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368,524	(174,9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46,434,326	6,303,449
附買回債券票券負債增加	1,007,706	38,312,35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013,054	(6,606,724)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1,891,704	75,595,239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43,697,193	18,718,967
負債準備增加	83,702	26,18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38,032	(274,3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036,968	41,597,601
收取之利息	37,797,482	34,206,391
收取之股利	666,025	548,827
支付之利息	(13,260,803)	(11,982,348)
支付之所得稅	(1,991,463)	(462,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248,209	63,908,3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收購	-	(338,6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09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84,922)	(1,272,31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3,976	3,992
處分待出售資產	65,981	-
取得無形資產	(107,721)	(55,784)
處分承受擔保品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43,422	-
其他資產增加	(9,459,146)	(2,619,222)
收取之股利	65,897	37,4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22,004)	(4,244,4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88,400	40,70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15,196,736	9,898,582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72,943	(201,070)
發放現金股利	(5,703,293)	-
現金增資	-	12,001,986
發放現金股利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54,786	21,740,1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803,577	590,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084,568	81,994,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944,809	102,950,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029,377	\$184,944,80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482,813	\$68,239,74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487,043	109,059,30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59,521	7,645,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029,377	\$184,944,8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行係經政府於民國 64 年 1 月特許設立，並於民國 64 年 5 月 20 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本行主要營業場所之地址為臺北市松仁路 7 號。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終止本行原有股票之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又本行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9 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 9,411 人及 8,902 人。

本行之母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行及子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

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行及子公司將於 2015 年採用修訂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將依據修訂後準則之規定進行精算並認列員工福利，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110,514 仟元及 110,057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650,083 仟元及 647,396 仟元，保留盈餘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8,043 仟元及減少 6,138 仟元以及其他權益將分別追溯調整減少 547,612 仟元及 531,201 仟元。且本行及子公司評估採用修訂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亦將增加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

另本行及子公司評估除前述(4)、(8)~(11)、(13)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行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行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 減 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行及子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及子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行及子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1。

3. 合併概況

子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行取得控制之日)起，即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說明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本行	Indovina Bank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Indovina Bank) 越南Indovina Bank民國81年10月29日設立於越南。	銀行業務	50%	50%	50%
〃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柬埔寨CUBC Bank) 柬埔寨SBC Bank民國82年7月5日設立於柬埔寨，並於民國103年1月14日更名為CUBC。	銀行業務	100%	100%	70%

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以美金 22,500 仟元取得柬埔寨 SBC Bank 70%之股權，因自民國 102 年 6 月起與其他股東在經營管理上產生歧見，而無法遵行子公司監理及會計處理等程序，喪失實質管理權力及影響力，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納入合併個體，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嗣後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以美金 11,418 仟元取得剩餘 30%之股權，成為本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更名為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柬埔寨 CUBC Bank)。

轉投資之柬埔寨 CUBC Bank，經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其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3,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0,0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匯出投資款美金 43,000 仟元，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行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為：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說明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本行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卡企業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設立於民國88年4月9日。	人力派遣 業務	100%	100%	100%

未併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其衡量以上述對子公司之會計處理為依據，並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

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係以收購日公允價值所衡量之移轉對價與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合計數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成本係當期費用化。

商譽之原始成本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超過本行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移轉之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自取得日起分攤至本行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且處分該單位內營運之一部分時，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係包括於此營運帳面價值，以決定此營運之處分損益。此情況下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予以衡量。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行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行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行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行對其持股比例時，本行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行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行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行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行係於每一財務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行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行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行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行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之重大影響力時，本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6. 外幣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7.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交易當時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行及子公司將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及子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即本行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行及子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①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②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④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5) 其他金融資產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具重大影響力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等權益工具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6) 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允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工具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以上所稱攤銷後成本衡量，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行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衍生工具交易，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一金融資產(或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可於下列情況下除列：

①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已失效。

②本行及子公司已轉讓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或承擔所收取現金流量之支付義務，而該義務於轉付協議下，對第三人完全不得重大延遲，且(a)本行已移轉資產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或(b)本行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的實質全部風險和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被撤銷、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負債。

當原借款人以實質不同條件之另一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實質修改現有負債條件時，此種交換或修改係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並將新負債與原始負債帳面金額之差異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備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報導於資產負債表。

14. 金融資產之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行及子公司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本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行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行及子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行及子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避險會計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2)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

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行規避已認列應付金融債券之利率風險依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本行及子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行及子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本行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公允價值避險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行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本行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17.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依債務工具條款支付時，本行及子公司須付款給持有人以為補償之相關合約。財務保證合約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認列為負債，並調整可直接歸屬於保證之交易成本。

18. 承受擔保品

本行及子公司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

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19. 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所有租賃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皆歸類為營業租賃。若本行及子公司中之企業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行及子公司中之企業為承租人，則不在資產負債表內認列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費用及租金收入係依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算認列，並分別列於「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中。

2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該資產惟有於其出售係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且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方可視為符合待出售條件。

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21.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基礎，並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以淨額方式表達。在達到成本認列條件之情形下，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長期工程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行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同樣地，重大檢驗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機器設備：	3～ 8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7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時重新評

估，並於適當時予以推延調整。

2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經常性的維修費用則不可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當期認列為損益，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未來經濟價值流入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基於該特定資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而定。

23. 無形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自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當期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	3 - 8 年	直線法
其他無形資產	4 年	直線法

24. 估計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盈餘分配決議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

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本行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25.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國外子公司及國外分行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本行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6%。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依各計畫個別辨認。當每一單獨計畫之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於前期財務報導結束日超過確定福利義務與基金資產公允價值孰高者之10%時，即認列為精算損益並於參與計畫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加以攤銷。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本行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8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

26. 負債準備

本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
- (3) 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行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為借款成本。

2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惟本行之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28. 手續費收入

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手續費收入主要分為兩類：

- (1) 通過在特定時點或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 (2) 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本行及子公司授予信用卡用戶的獎勵點數，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在客戶兌換獎勵點數或點數失效時，將原計入遞延收入與所兌換點數或失效點數相關的部分認列為收入。

29.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30. 會計政策變動

金管會於103年1月9日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第10條第16項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本行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自願於民國103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以反映資產真實價值。針對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數說明請詳附註十二、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行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本行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行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每月複核放款及應收款以評估減損。本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不低於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行及子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本行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損，當商譽存在可能發生減損之跡象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需要估計商譽分攤至相對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4)紅利積點遞延收入

本行對於提供客戶忠誠計畫，於提供勞務時認列所有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附贈之紅利積點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屬於點數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俟客戶兌換或失效時才能認列收入。當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之不確定性。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行及子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行及子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本行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

(7)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庫存現金	\$16,029,598	\$14,268,298	\$13,255,565
待交換票據	6,090,870	3,315,374	8,353,592
存放同業	120,362,345	50,656,069	13,365,129
合 計	<u>\$142,482,813</u>	<u>\$68,239,741</u>	<u>\$34,974,286</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成。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482,813	\$68,239,741	\$34,974,28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487,043	109,059,305	67,975,92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59,521	7,645,763	-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281,029,377</u>	<u>\$184,944,809</u>	<u>\$102,950,210</u>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拆放同業	\$82,405,472	\$91,421,834	\$30,984,776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	45,802,001	42,885,761	41,027,838
存放央行－一般戶	23,081,571	17,637,471	36,991,148
合 計	<u>\$151,289,044</u>	<u>\$151,945,066</u>	<u>\$109,003,762</u>

(1) 本行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中包括本行新臺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本行就每月各項新臺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

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本行新臺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 43,845,797 仟元、41,504,190 仟元及 39,842,844 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本行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每月依規定計算法定準備金之日平均餘額，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494,801 仟元、278,535 仟元及 215,606 仟元。

(2)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 903,983 仟元、790,488 仟元及 758,109 仟元，存放於 State Bank of Vietnam。

(3) 子公司柬埔寨 CUBC Bank

子公司柬埔寨 CUBC Bank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 557,420 仟元、312,548 仟元及 211,279 仟元存放於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109,953,558	\$143,666,541	\$59,110,475
債券投資	12,020,042	8,238,507	3,197,378
海外金融工具	116,100	636,548	974,079
衍生工具	29,687,914	10,517,961	4,655,954
合 計	<u>\$151,777,614</u>	<u>\$163,059,557</u>	<u>\$67,937,886</u>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金融工具中有面額 2,950,500 仟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3,252,317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 102 年 3 月底前以 3,255,003 仟元買回。

(2) 本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各項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含避險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之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資訊揭露如下：(單位：美金仟元)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56,989,940	\$29,310,866	\$21,601,412
利率交換合約	24,295,422	17,012,021	9,443,064
換匯換利合約	4,304,577	1,866,877	872,607
選擇權	18,010,084	7,771,967	5,654,976
期貨	65,000	-	500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5,646,203 仟元及 4,448,419 仟元。

(4) 民國 103 年 9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9.9 億美元，並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分別發行 6.6 億美元(無到期日)及 3.3 億美元(十五年期)，惟 6.6 億美元於發行屆滿 12 年時，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可提前贖回。前述債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固定利率。本行為降低利率波動導致之公允價值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將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上述利率交換合約於民國 103 年度產生之評價利益為 1,735,427 仟元。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本行之管理階層業已建立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避險交易之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本行為規避所發行之固定利率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波動導致之公允價值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上述利率交換合約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48,745 仟元、837,179 仟元及 1,203,138 仟元。避險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產生淨利益分別為 15,486 仟元及 16,185 仟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87,553 仟元及 368,739 仟元。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本行預期上述避險工具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本行於每月月底以金額沖銷法評估避險有效性，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在 80%至 125%之間，故推論其為高度有效。

5. 應收款項－淨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應收票據	\$34,099	\$7,776	\$-
應收帳款	54,148,295	46,194,040	36,746,133

應收利息	4,929,472	3,277,826	3,248,886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	256,312	246,573
應收外匯款	128,259	103,526	88,657
應收承兌票款	1,276,248	1,378,174	1,639,720
應收承購帳款	18,221,906	69,249,723	9,151,418
其他應收款	1,928,655	2,400,211	1,632,947
合 計	80,666,934	122,867,588	52,754,334
折溢價調整	(7,462)	(6,519)	(5,603)
減：備抵呆帳	(1,836,800)	(2,082,904)	(2,006,455)
淨 額	\$78,822,672	\$120,778,165	\$50,742,276

(1) 本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合 計
期初餘額	\$144,462	\$1,938,442	\$2,082,904
本期收回數	(455,153)	-	(455,153)
沖銷數	(355,020)	-	(355,020)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28,160	-	128,160
收回已沖銷數	559,886	-	559,886
本期重分類	115,247	(243,406)	(128,159)
匯率影響數	-	4,182	4,182
期末餘額	\$137,582	\$1,699,218	\$1,836,800

	102 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合 計
期初餘額	\$116,138	\$1,890,317	\$2,006,455
本期收回數	(198,285)	-	(198,285)
沖銷數	(313,236)	-	(313,236)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33,567	-	133,567
收回已沖銷數	585,707	-	585,707
本期重分類	(179,429)	45,862	(133,567)
匯率影響數	-	2,263	2,263
期末餘額	\$144,462	\$1,938,442	\$2,082,904

(2) 本行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目		應收款總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1,386	\$37,173	\$37,241
	組合評估減損	171,362	172,872	140,44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0,460,971	121,924,349	52,562,725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5,853	\$5,208	\$4,327
	組合評估減損	128,609	110,930	125,53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99,218	1,938,442	1,890,317

說明：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出口押匯	\$9,121,368	\$6,669,210	\$1,764,969
透 支	1,429,637	867,731	594,231
短期放款	325,386,310	289,442,041	221,898,435
中期放款	317,572,200	321,832,295	347,094,239
長期放款	479,560,125	422,175,426	439,958,85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106,364	3,721,958	4,177,439
小 計	1,136,176,004	1,044,708,661	1,015,488,163
折溢價調整	944,256	982,481	1,097,491
減：備抵呆帳	(17,839,157)	(14,585,821)	(13,402,461)
淨 額	\$1,119,281,103	\$1,031,105,321	\$1,003,183,193

(1) 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金額分別為 3,306,721 仟元、3,001,620 仟元及 3,802,624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未計提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81,098 仟元及 173,934 仟元。

(2)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4 說明。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① 本行

	103 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合 計
期初餘額	\$4,267,369	\$10,119,032	\$14,386,401
本期提列數	2,645,809	–	2,645,809
沖銷數	(1,326,691)	–	(1,326,691)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20,793	–	120,793
收回已沖銷數	1,589,312	–	1,589,312
本期重分類	(2,166,453)	2,294,612	128,159
匯率影響數	–	131,030	131,030
期末餘額	\$5,130,139	\$12,544,674	\$17,674,813

	102 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合 計
期初餘額	\$3,838,785	\$9,198,147	\$13,036,932
本期提列數	776,050	–	776,050
沖銷數	(941,929)	–	(941,929)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15,565	–	115,565
收回已沖銷數	1,233,367	–	1,233,367
本期重分類	(754,469)	888,036	133,567
匯率影響數	–	32,849	32,849
期末餘額	\$4,267,369	\$10,119,032	\$14,386,401

②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170,576	\$355,255
本期提列(收回)數	62,126	(54,701)
匯率影響數等	(187,013)	(129,978)
期末餘額	\$45,689	\$170,576

③ 子公司柬埔寨 CUBC Bank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28,844	\$10,274
本期提列數	84,025	18,446
匯率影響數等	5,786	124
期末餘額	\$118,655	\$28,844

(4) 本行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5,338,246	\$19,557,154	\$24,407,642
	組合評估減損	6,139,611	5,920,274	2,346,28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91,740,385	1,001,649,608	971,701,928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904,033	\$3,280,804	\$3,413,547
	組合評估減損	1,226,106	986,565	425,23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544,674	10,119,032	9,198,147

說明：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股票	\$9,661,039	\$14,172,615	\$11,217,884
基金及受益證券	476,443	469,473	1,271,338
債券投資	38,400,319	36,358,499	34,012,397
海外金融工具	37,934,844	16,908,303	17,453,709
合計	<u>\$86,472,645</u>	<u>\$67,908,890</u>	<u>\$63,955,328</u>

(1) 上述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詳附註十二.4(7)。

(2)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15,143,582千元之債券及短期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11,855,152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4年1月底前以11,861,068千元買回；另賣出金額3,710,003千元，並無約定買回日。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14,414,200千元之債券及短期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14,071,807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3年6月底前以14,079,632千元買回；另賣出金額1,411,144千元，並無約定買回日。

截至民國102年1月1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15,936,600千元之債券及短期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17,116,932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2年6月底前以17,125,290千元買回。

(3)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192,331 仟元、1,473,453 仟元及 1,603,158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債券投資	\$1,534,012	\$951,287	\$962,740
海外金融工具	51,536,606	50,443,791	20,706,234
合 計	<u>\$53,070,618</u>	<u>\$51,395,078</u>	<u>\$21,668,974</u>

(1)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44,301,111 仟元之海外金融工具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40,065,833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 104 年 1 月底前以 40,087,078 仟元買回。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42,319,350 仟元之海外金融工具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39,394,999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 103 年 1 月底前以 39,411,066 仟元買回

(2)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556,065 仟元、862,710 仟元及 610,570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3.12.31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39,727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臺灣建築經理公司	95,048	30.15
臺灣票券金融公司	1,512,392	24.57
小 計	<u>1,607,440</u>	
合 計	<u>\$1,647,167</u>	

	102.12.31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39,107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臺灣建築經理公司	99,359	30.15
臺灣票券金融公司	1,487,419	24.57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789	4.76

小計	1,587,567	
合計	<u>\$1,626,674</u>	
	102.01.01	
	帳面價值	5 比例(%)
投資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39,752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臺灣建築經理公司	105,357	30.15
臺灣票券金融公司	1,418,699	24.57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1,419	4.76
小計	<u>1,525,475</u>	
合計	<u>\$1,565,227</u>	

(1) 本行投資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2) 本行之投資事業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新臺幣 10,692 仟元，並決議通過解散，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4 日清算完結，准予備查。

(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行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總資產(100%)	\$48,181,597	\$45,654,713	\$39,117,543
總負債(100%)	(41,710,905)	(39,254,783)	(32,964,288)
		103 年度	102 年度
總收入(100%)		\$590,746	\$499,441
總淨利(100%)		295,157	569,065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特別股投資	\$549,730	\$549,730	\$549,730
短期票券	361,120,000	272,300,000	410,100,000
海外金融工具	7,657,983	7,422,283	13,393,933
淨額	<u>\$369,327,713</u>	<u>\$280,272,013</u>	<u>\$424,043,663</u>

(1)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詳附註十二.4(7)。

(2)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中有面額 11,597,421 仟元之海外金融工具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4,058,318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 104 年 1 月底前以 4,060,181 仟元買回。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中有面額 10,739,833 仟元之海外金融工具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3,803,650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 103 年 1 月底前以 3,805,024 仟元買回。

(3)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中分別有 62,000,000 仟元、50,100,000 仟元及 50,100,000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房屋基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2. 01. 01	\$13,753,748	\$9,829,285	\$4,555,618	\$108,458	\$15,855	\$6,100,518	\$305,134	\$34,668,616
增添	9,259	45,653	507,192	4,491	692	112,333	592,698	1,272,318
移轉	138,553	140,328	95,706	(80)	625	125,244	(387,917)	112,459
處分	-	(923)	(426,635)	(16,387)	(314)	(67,384)	-	(511,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29	3,617	14,057	2,094	452	(1,110)	4,013	26,652
102. 12. 31	<u>\$13,905,089</u>	<u>\$10,017,960</u>	<u>\$4,745,938</u>	<u>\$98,576</u>	<u>\$17,310</u>	<u>\$6,269,601</u>	<u>\$513,928</u>	<u>\$35,568,402</u>
103. 01. 01	\$13,905,089	\$10,017,960	\$4,745,938	\$98,576	\$17,310	\$6,269,601	\$513,928	\$35,568,402
增添	-	610	207,389	2,751	3,438	196,952	573,782	984,922
移轉	(18,985)	(51,107)	77,767	23,818	-	362,091	(539,340)	(145,756)
處分	(16,717)	(7,237)	(279,493)	(18,489)	-	(144,121)	-	(466,0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65	18,895	19,692	4,297	1,017	4,475	8,683	64,724
103. 12. 31	<u>\$13,877,052</u>	<u>\$9,979,121</u>	<u>\$4,771,293</u>	<u>\$110,953</u>	<u>\$21,765</u>	<u>\$6,688,998</u>	<u>\$557,053</u>	<u>\$36,006,235</u>
折舊及減損：								
102. 01. 01	\$-	\$3,233,300	\$3,908,661	\$80,176	\$9,515	\$5,041,029	\$-	\$12,272,681
折舊	-	200,517	387,881	7,665	2,454	312,308	-	910,825
移轉	-	13,146	21,654	37	-	(4,464)	-	30,373
處分	-	(509)	(402,904)	(14,880)	(314)	(65,622)	-	(484,2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5	(29,030)	1,250	263	375	-	(25,577)
102. 12. 31	<u>\$-</u>	<u>\$3,448,019</u>	<u>\$3,886,262</u>	<u>\$74,248</u>	<u>\$11,918</u>	<u>\$5,283,626</u>	<u>\$-</u>	<u>\$12,704,073</u>
103. 01. 01	\$-	\$3,448,019	\$3,886,262	\$74,248	\$11,918	\$5,283,626	\$-	\$12,704,073
折舊	-	211,643	333,088	9,538	2,081	321,191	-	877,541
移轉	-	(25,314)	-	-	-	-	-	(25,314)
處分	-	(4,832)	(284,616)	(13,289)	-	(140,627)	-	(443,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03	13,855	3,478	768	1,943	-	24,547

103. 12. 31	\$-	\$3,634,019	\$3,948,589	\$73,975	\$14,767	\$5,466,133	\$-	\$13,137,483
淨帳面價值：								
103. 12. 31	\$13,877,052	\$6,345,102	\$822,704	\$36,978	\$6,998	\$1,222,865	\$557,053	\$22,868,752
102. 12. 31	\$13,905,089	\$6,569,941	\$859,676	\$24,328	\$5,392	\$985,975	\$513,928	\$22,864,329
102. 01. 01	\$13,753,748	\$6,595,985	\$646,957	\$28,282	\$6,340	\$1,059,489	\$305,134	\$22,395,935

本行及子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按其耐用年限 5-60 年提列折舊。

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房屋基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02. 01. 01	\$3,465,861	\$1,015,688	\$4,481,549
移轉	(45,606)	(1,657)	(47,263)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78,807	8,040	86,847
102. 12. 31	\$3,499,062	\$1,022,071	\$4,521,133
103. 01. 01	\$3,499,062	\$1,022,071	\$4,521,133
移轉	33,756	41,870	75,626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失	(4,944)	(23,370)	(28,314)
處分	(160,150)	(37,931)	(198,081)
103. 12. 31	\$3,367,724	\$1,002,640	\$4,370,364

	房屋基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減損：</u>			
102. 01. 01	\$(41,625)	\$-	\$(41,625)
102. 12. 31	\$(41,625)	\$-	\$(41,625)
103. 01. 01	\$(41,625)	\$-	\$(41,625)
減損	(28,465)	-	(28,465)
處分	7,908	-	7,908
103. 12. 31	\$(62,182)	\$-	\$(62,182)

淨帳面價值			
103. 12. 31	\$3,305,542	\$1,002,640	\$4,308,182
102. 12. 31	\$3,457,437	\$1,022,071	\$4,479,508
102. 01. 01	\$3,424,236	\$1,015,688	\$4,439,924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9,971	\$83,18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0,793)	(10,67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602)	(4,223)
合計	\$65,576	\$68,294

- (1) 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 (3)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葉玉芬、黃景昇，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戴廣平、張宏楷、劉詩楷、陳怡均，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

- A.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 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以營造施工費之 15%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 20 年分年攤提，及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 0.5%~1.5%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102. 01. 01
折現率	4. 625%	4. 625%	4. 625%

上述折現率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風險溢酬為估算基礎。

B. 道路用地、風景區土地或山坡地因受限法令規範及開發效益低，市場交易較少，且近期內無足以影響不動產市場之重大變化，故以土地開發分析為主。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利潤率	25%	18%~20%	18%~2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3.05%	1.29%~4.16%	1.29%~4.16%

(4) 部分道路用地及風景區土地，因難有開發行為，亦不具收益，致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成本模式衡量。

13. 無形資產－淨額

其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2.01.01	\$6,981,063	\$1,627,117	\$8,608,180
增添－單獨取得	—	55,784	55,784
處分	—	(228,194)	(228,194)
移轉	—	47,128	47,1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04	1,721	10,325
102.12.31	\$6,989,667	\$1,503,556	\$8,493,223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03.01.01	\$6,989,667	\$1,503,556	\$8,493,223
增添－單獨取得	—	107,721	107,721
處分	—	(98,906)	(98,906)
移轉	—	92,361	92,3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688	3,980	22,668
103.12.31	\$7,008,355	\$1,608,712	8,617,067
攤銷及減損：			
102.01.01	\$—	\$1,119,908	\$1,119,908
攤銷	—	210,463	210,463
處分	—	(228,194)	(228,194)
移轉	—	14,884	14,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02	1,302
102.12.31	\$—	\$1,118,363	\$1,118,363
103.01.01	\$—	\$1,118,363	\$1,118,363
攤銷	—	189,651	189,651
處分	—	(98,906)	(98,906)
成本：	—	3,432	3,432

102.01.01	\$-	\$1,212,540	\$1,212,540
增添－單獨取得			
處分			
移轉	\$7,008,355	\$396,172	\$7,404,5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89,667	\$385,193	\$7,374,860
102.12.31	\$6,981,063	\$507,209	\$7,488,272

商譽之減損測試：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當局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2)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① 折現率：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而得。

② 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

係以國內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預估。

(3) 關鍵假設變動之敏感度說明：

本行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商譽產生減損。

14. 其他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預付款項	\$994,958	\$808,073	\$687,05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08,295	84,037	198,030
跨行清算基金	5,090,974	2,572,275	2,552,473
存出保證金－淨額	12,838,941	3,495,971	827,482
營業保證金－淨額	536,360	452,270	486,290
承受擔保品－淨額	57,092	89,686	-
其他	170,444	178,954	171,186
合計	\$19,997,064	\$7,681,266	\$4,922,516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預付款項中屬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 369,263 仟元、350,413 仟元及 341,370 仟元。

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同業存款	\$9,045,868	\$5,409,342	\$3,596,299
郵政轉存款	19,899,899	19,703,976	19,919,402
透支同業	1,159,125	123,569	108,340
同業拆放	28,711,540	31,748,338	33,307,732
合 計	<u>\$58,816,432</u>	<u>\$56,985,225</u>	<u>\$56,931,773</u>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102. 01. 0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投資	\$32,746,635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債券投資	-	497,002	-
衍生工具	24,968,191	10,774,185	4,967,738
小 計	<u>24,968,191</u>	<u>11,271,187</u>	<u>4,967,738</u>
合 計	<u>\$57,714,826</u>	<u>\$11,271,187</u>	<u>\$4,967,738</u>

民國 103 年 9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9.9 億美元，並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分別發行 6.6 億美元(無到期日)及 3.3 億美元(十五年期)，惟 6.6 億美元於發行屆滿 12 年時，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可提前贖回。前述債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固定利率，分別為 5.10%及 4.0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41,321,575 仟元及 1,192,938 仟元。

17. 應付款項

	103. 12. 31	102. 12. 31	102. 01. 01
應付帳款	\$7,112,820	\$3,497,080	\$8,408,434
應付利息	3,291,920	2,531,091	2,620,033
應付費用	5,704,855	4,957,366	3,874,061
應付外匯款	95,355	134,504	68,653
承兌匯票	1,283,295	1,381,544	1,644,088
應付稅款	325,978	153,679	152,317
應付股息紅利	301,321	119,800	407,904
應付代收款	459,824	388,419	228,744
應付連結稅制款項	<u>229,509</u>	<u>-</u>	<u>-</u>

其他應付款	3,343,775	1,992,551	4,748,952
合 計	<u>\$22,148,652</u>	<u>\$15,156,034</u>	<u>\$22,153,186</u>

18. 存款及匯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支票存款	\$17,237,284	\$17,006,177	\$17,115,953
活期存款	345,541,416	319,832,288	266,645,938
活期儲蓄存款	681,050,222	619,830,238	579,112,495
定期存款	355,349,030	349,502,641	384,716,809
可轉讓定期存單	5,290,200	6,271,400	6,922,200
定期儲蓄存款	332,579,141	302,030,267	283,700,913
匯出匯款	479,192	868,120	395,743
應解匯款	1,496,782	519,332	1,164,015
合 計	<u>\$1,739,023,267</u>	<u>\$1,615,860,463</u>	<u>\$1,539,774,066</u>

19. 應付金融債券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次順位金融債券	\$67,283,839	\$51,705,031	\$41,438,544
金融債券折價	(8,417)	(16,366)	(23,666)
評價調整	338,527	728,548	1,103,753
合 計	<u>\$67,613,949</u>	<u>\$52,417,213</u>	<u>\$42,518,631</u>

民國 94 年 10 月本行奉准發行可贖回海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五億美元，為期十五年，票面利率 5.5%，半年付息一次，十年後可贖回，此金融債券係採用避險會計處理，詳附註六.4 說明。本行於民國 98 年 5 月買回前述部份海外次順位金融債美金 172,620 仟元。

民國 97 年 9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2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9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97 年 9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浮動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97 年 10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8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9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98 年 6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650,000 仟元，為期八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4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98 年 7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5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6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100 年 3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85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100 年 3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5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100 年 6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9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100 年 6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101 年 6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48%，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1 年 6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4,2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1 年 8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5,6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2 年 4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5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2 年 4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9,9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3 年 5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0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3 年 5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2,0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85%，每年付息一次。

上述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20. 其他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撥入放款基金	\$-	\$31,849	\$85,5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79,842,351	36,113,309	17,340,691
合計	<u>\$79,842,351</u>	<u>\$36,145,158</u>	<u>\$17,426,191</u>

21. 負債準備

	103. 12. 31	102. 12. 31	102. 01. 0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1, 357, 332	\$1, 358, 410	\$1, 354, 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員工優惠存款	627, 789	629, 582	630, 292
保證責任準備	121, 414	24, 892	24, 892
其他營業準備	22, 680	22, 680	－
合 計	<u>\$2, 129, 215</u>	<u>\$2, 035, 564</u>	<u>\$2, 009, 384</u>

	103. 01. 01	當期新增 －其他	當期使用	103. 12. 31
退 休 金	\$1, 358, 410	\$(1, 078)	\$－	\$1, 357, 332
員工優惠存款	629, 582	99, 592	(101, 385)	627, 789
保證責任準備	24, 892	96, 522	－	121, 414
其他營業準備	22, 680	－	－	22, 680
合 計	<u>\$2, 035, 564</u>	<u>\$195, 036</u>	<u>\$(101, 385)</u>	<u>\$2, 129, 215</u>

	102. 01. 01	當期新增 －其他	當期使用	102. 12. 31
退 休 金	\$1, 354, 200	\$4, 210	\$－	\$1, 358, 410
員工優惠存款	630, 292	88, 737	(89, 447)	629, 582
保證責任準備	24, 892	－	－	24, 892
其他營業準備	－	22, 680	－	22, 680
合 計	<u>\$2, 009, 384</u>	<u>\$115, 627</u>	<u>\$(89, 447)</u>	<u>\$2, 035, 564</u>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行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行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46, 985 仟元及 212, 766 仟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

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41,210	\$157,895
利息成本	79,083	58,9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040)	(43,672)
精算損失攤銷數	11,930	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57	(407)
其他	(12,860)	8,300
合計	<u>\$189,580</u>	<u>\$181,175</u>

本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89,580 仟元及 181,175 仟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確定福利義務	\$(4,297,615)	\$(4,207,320)	\$(3,932,3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300,149</u>	<u>2,201,514</u>	<u>2,183,577</u>
提撥狀況	(1,997,466)	(2,005,806)	(1,748,763)
未認列精算損益	650,083	647,396	394,563
負債準備帳列數	<u>\$(1,347,383)</u>	<u>\$(1,358,410)</u>	<u>\$(1,354,200)</u>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列負債準備 9,949 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207,320)	\$(3,932,340)
當期服務成本	(141,210)	(157,895)
利息成本	(79,083)	(58,985)
預計支付之福利	155,928	179,120
精算損失	(25,930)	(237,220)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4,297,615)</u>	<u>\$(4,207,32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01,514	\$2,183,5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8,354	27,985
雇主提撥數	206,209	169,072
支付之福利	(155,928)	(179,12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00,149</u>	<u>\$2,201,514</u>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206,209 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現金	25.80	35.40	22.49
權益工具	41.10	34.10	40.88
債務工具	14.80	14.50	17.44
其他	18.30	16.00	19.19

本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48,354 仟元及 27,985 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折現率	1.89%	1.92%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9%	1.68%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折現率如變動 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267,584)	\$291,968	\$(253,516)	\$277,739

民國 103 年、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297,615	\$4,207,320	\$3,932,34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00,149)	(2,201,514)	(2,183,577)
期末計畫之剩餘	\$1,997,466	\$2,005,806	\$1,748,76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9,143	\$310,221	\$251,81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1,314)	\$15,686	\$13,61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

本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15,513 仟元及 294,476 仟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確定福利義務	\$(627,789)	\$(629,582)	\$(630,2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提撥狀況	(627,789)	(629,582)	(630,292)
未認列精算損失	-	-	-
負債準備帳列數	\$(627,789)	\$(629,582)	\$(630,292)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629,582)	\$(630,292)
利息成本	(23,406)	(9,454)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	88,836	89,447
支付之福利	(63,637)	(79,283)
精算損失(利益)	\$(627,789)	\$(629,582)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629,582)	\$(630,29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行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折現率	4.00%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2.00%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1.00%	1.00%

23. 其他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102. 01. 01
預收款項	\$595, 670	\$1, 091, 919	\$695, 01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 470, 370	1, 014, 243	844, 181
存入保證金	1, 571, 929	1, 117, 779	1, 278, 507
遞延收入	1, 318, 150	1, 233, 330	1, 123, 325
其 他	668, 367	425, 533	278, 308
合 計	<u>\$5, 624, 486</u>	<u>\$4, 882, 804</u>	<u>\$4, 219, 338</u>

24. 股本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本行額定股本分別為 67,112,762 仟元、64,668,494 仟元及 52,277,02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6,711,276 仟股、6,466,849 仟股及 5,227,703 仟股，全額發行。

本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9,147,688 仟元，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 61,424,714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3,243,780 仟元，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 64,668,494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2,444,268 仟元，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 67,112,762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25. 資本公積

	103. 12. 31	102. 12. 31	102. 01. 01
合併溢額	\$10, 949, 303	\$10, 949, 303	\$10, 949, 303
現金增資溢價	13, 007, 302	13, 007, 302	4, 249, 096
其 他	12, 807	14, 893	14, 893
合 計	<u>\$23, 969, 412</u>	<u>\$23, 971, 498</u>	<u>\$15, 213, 292</u>

26. 盈餘分配

(1)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分配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股東

紅利百分之八十五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2)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每年提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時，超過部份得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50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依近三年實際支付之平均金額按月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4) 本行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5,300,609	\$-	\$3,491,812	\$-
現金股利	10,066,914	1.50	5,703,293	0.92
股票股利	2,366,843	0.35	2,444,268	0.39

附註：員工紅利 1,500 仟元已於當期費用中扣除。

本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本行於民國 103 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規定，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針對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1,619,109 仟元。

本行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因投資性不動產選擇公允價值模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1,619,109 仟元。另本行已於民國 103 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166 仟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投資性不動產選擇公允價值模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 1,609,943 仟元及 1,619,109 仟元。

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1,292,205	\$2,005,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19,512	(720,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234,927)	26,8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32,887	(20,045)
期末餘額	<u>\$3,009,677</u>	<u>\$1,292,205</u>

28. 非控制權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3,438,990	\$2,967,01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86,653	245,6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209	84,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76	20,02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65,215)	122,001
期末餘額	<u>\$3,673,213</u>	<u>\$3,438,990</u>

29. 利息淨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	\$26,784,920	\$24,172,085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	1,060,924	1,106,234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	4,288,908	1,167,36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	6,355,210	6,588,037
信用卡循環利息	2,160,040	2,076,754
其他利息收入	102,406	26,143
小計	<u>40,752,408</u>	<u>35,136,614</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11,084,714	10,370,74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	372,918	285,113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	404,199	490,711
結構型商品利息	1,314,949	574,395
金融債券息	1,515,500	1,281,879
其他利息費用	281,008	218,318
小計	<u>14,973,288</u>	<u>13,221,163</u>
利息淨收益	<u>\$25,779,120</u>	<u>\$21,915,451</u>

30. 手續費淨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收入	\$2,694,084	\$2,548,390
共同行銷收入	3,875,376	2,544,14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4,345,603	3,541,502

放款手續費收入	1,395,151	1,026,489
其 他	1,757,103	1,531,747
合 計	14,067,317	11,192,273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1,509,021	1,314,287
其 他	752,795	674,279
合 計	2,261,816	1,988,566
手續費淨收益	\$11,805,501	\$9,203,707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票券	\$719,593	\$501,193
債券投資	(1,519,026)	180,110
受益憑證投資	-	3,301
衍生工具	5,149,863	2,529,090
其 他	(25,802)	41,787
合 計	\$4,324,628	\$3,255,481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為 3,653,200 仟元及 2,540,185 仟元、利息收入 755,597 仟元及 673,966 仟元及利息費用 335,244 仟元及 0 仟元。

32.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	\$387,553	\$368,739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154,975	139,70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79,971	83,189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28,314)	86,8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7,382	-
其 他	412,925	277,169
合 計	\$1,064,492	\$955,647

33.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費用	\$8,277,669	\$7,413,023
勞健保費用	747,182	913,606
退職後福利	537,360	483,8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0,194	535,511
合 計	\$10,182,405	\$9,346,021

3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877,541	\$910,825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189,651	210,463
合 計	<u>\$1,067,192</u>	<u>\$1,121,288</u>

3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水 電 費	\$239,694	\$232,139
郵 電 費	481,864	424,330
租金支出	1,367,194	1,261,835
業務推廣獎金	1,797,413	1,339,458
產品促銷費	1,991,795	1,497,525
現金運送費	253,059	289,402
保 險 費	534,528	578,676
稅 捐 費	1,468,965	945,708
其 他	3,437,398	3,179,404
合 計	<u>\$11,571,910</u>	<u>\$9,748,477</u>

3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年度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29,151	\$(225,579)	\$1,303,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40,663	(234,927)	1,705,736
	21,828	-	21,828
重估價之損益	<u>(18,717)</u>	<u>2,850</u>	<u>(15,867)</u>

102年度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6,266	\$(59,841)	\$376,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0,383)	26,835	(653,548)
	(39,794)	-	(39,794)
重估價之損益	140,582	5,397	145,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3,329)</u>	<u>\$ (27,609)</u>	<u>\$ (170,938)</u>

37. 估計所得稅

(1) 依據財政部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民國 92 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1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

(2) 本行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721,515)	\$(1,945,2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01,483	(52,79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3,268)	7,917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108,760)	(197,641)
所得稅費用	<u>\$(2,892,060)</u>	<u>\$(2,187,7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579)	\$(59,8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234,927)	26,835
其他	2,850	5,39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57,656)</u>	<u>\$(27,609)</u>

(3)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6,798,236</u>	<u>\$14,980,637</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2,855,700)	\$(2,546,70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7,415	1,212,34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800)	(6,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1,193	(159,294)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197,640)	(132,977)
海外分行所得稅	(230,316)	(103,7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2,792)	21,7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164,640)</u>	<u>\$(1,714,731)</u>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612,304	\$(23,216)	\$-	\$589,088
承受擔保品減損	3,856	(3,85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0,804)	(63,855)	-	(74,659)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	10,286	(107,435)	-	(97,1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5,249	-	(234,927)	(219,678)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95,181	9,463	-	104,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271)	2,065	-	(84,206)
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322,224)	(60,820)	-	(383,04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0,100)	(30,665)	-	(190,765)
退休金	230,930	312	-	231,242
退休金優惠存款	107,029	(413)	-	106,6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得稅	63,306	-	(225,579)	(162,273)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09,666	14,419	-	224,085
其他	8,282	733	2,850	11,86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63,268)</u>	<u>\$(457,65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76,690</u>			<u>\$55,766</u>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1,208</u>			<u>\$66,193</u>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8,791)</u>			<u>\$(44,42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56,700</u>			<u>\$1,579,3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77,593)</u>			<u>\$(1,501,860)</u>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631,710	\$(19,406)	\$-	\$612,304
承受擔保品減損	4,983	(1,127)	-	3,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4,755)	3,951	-	(10,804)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	17,454	(12,565)	5,397	10,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1,586)	-	26,835	15,249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87,117	8,064	-	95,1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649)	(8,622)	-	(86,271)

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261,404)	(60,820)	-	(322,22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9,586)	(10,514)	-	(160,100)
退休金	230,214	716	-	230,930
退休金優惠存款	107,150	(121)	-	107,0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得稅	123,147	-	(59,841)	63,306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102,821	106,845	-	209,666
其他	6,766	1,516	-	8,2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917</u>	<u>\$(27,60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96,382</u>			<u>\$776,690</u>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9,660</u>			<u>\$61,208</u>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179)</u>			<u>\$(58,7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62,335</u>			<u>\$1,456,7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50,472)</u>			<u>\$(677,593)</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行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12,647仟元、166,699仟元及162,526仟元。

(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行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情形。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0,148</u>	<u>\$2,863</u>	<u>\$111,496</u>

本行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14%及0.03%。

本行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屬民國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為17,801,747仟元。

(8)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3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7,661,811	\$14,534,069
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11,276	6,467,9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3	\$2.25

本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9,147,68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1,424,714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3,243,7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4,668,494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2,444,26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7,112,762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增資案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每股盈餘」規定追溯調整當期及比較期間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39. 企業合併

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柬埔寨 CUBC Bank 70%之有表決權股份，嗣後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取得剩餘 30%之股權，成為本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該公司設立於柬埔寨，主要從事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本行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越南 Indovina Bank 之非控制權益。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1) 放款及存款

項 目	103.12.31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貼現及放款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55,000	0.01%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280,000	0.0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99,000	0.01%
天泰能源公司	112,866	0.01%
良廷實業公司	82,716	0.01%
其 他	1,257,566	0.11%
小 計	1,832,148	0.16%
合 計	\$1,887,148	0.17%

存款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2,271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9,947,140	1.7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380,309	0.08%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932,284	0.17%
國泰期貨公司	2,006,007	0.11%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17,749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97,623	0.02%
國泰建設公司	375,029	0.02%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9,086	-
越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18,655	0.01%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8,854	-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3,609	0.01%
其 他	9,742,777	0.56%
小 計	47,009,122	2.70%
合 計	\$47,021,393	2.70%

102.12.31

項 目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u>貼現及放款</u>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60,000	0.01%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100,000	0.01%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99,000	0.01%
天泰能源公司	120,859	0.01%
其 他	890,965	0.08%
小 計	1,210,824	0.11%
合 計	\$1,270,824	0.12%

存款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3,982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5,559,790	1.5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470,311	0.09%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300,263	0.08%
國泰期貨公司	1,920,210	0.12%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44,992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44,818	0.02%
國泰建設公司	226,980	0.02%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5,226	-
越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79,870	0.01%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970,907	0.12%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2,617	0.01%
其 他	8,558,652	0.53%
小 計	41,724,636	2.58%
合 計	\$41,728,618	2.58%

102.01.01

項 目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貼現及放款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65,000	-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03,000	0.01%
其 他	385,830	0.04%
小 計	488,830	0.05%
合 計	\$553,830	0.05%

存款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93,389	0.0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73,919,996	4.8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285,715	0.08%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797,618	0.12%
國泰期貨公司	1,978,796	0.13%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65,757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745,795	0.11%
國泰建設公司	279,019	0.02%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1,595	-
越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326,295	0.02%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3,258,081	0.21%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7,730	0.01%
其 他	7,234,987	0.47%
小 計	92,061,384	5.97%
合 計	\$92,154,773	5.98%

項 目	利息收入(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u>貼現及放款</u>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117	\$1,174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1,807	11,677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2,921	2,950
天泰能源公司	4,099	1,932
良廷實業公司	163	-
其 他	24,797	17,138
小 計	33,787	33,697
合 計	\$34,904	\$34,871

<u>存款</u>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10)	\$(1,8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1,682)	(324,35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9,616)	(9,449)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5,191)	(8,560)
國泰期貨公司	(23,731)	(25,717)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291)	(77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975)	(7,003)
國泰建設公司	(148)	(177)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171)	(3,637)
越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6,210)	(116,380)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4,888)	(14,68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54)	(1,425)
其 他	(105,204)	(94,286)
小 計	(181,761)	(606,439)
合 計	\$(181,871)	\$(608,270)

項目/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u>拆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	\$6,554,374	\$6,376,067
<u>存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5,035,169	16,175	5,722
<u>同業拆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	3,844,124	2,797,772
<u>同業存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301,321	1,601	5,722

項目/關係人名稱	利息收入(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u>拆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28,198	\$273,916
<u>存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171,182	24
<u>同業拆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70,906)	(241,197)
<u>同業存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85,497)	-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之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與關係人間放款、保證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資訊詳附表十三說明。

2.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

項目/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	\$20,000
其 他	16,105	-	60,081
合 計	\$16,105	\$-	\$80,081

項目/關係人名稱	利息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797)
其 他	(185)	(121)
合 計	\$(185)	\$(918)

3. 租 賃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59,953	\$57,080	按月收取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8,950	8,527	按月收取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8,751	8,363	按月收取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4,633	4,819	按月收取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399,485	376,345	按月支付
國泰建設公司	44,246	61,352	按月支付

關係人名稱	存出保證金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99,771	\$95,045	\$85,466
國泰建設公司	7,399	13,932	13,932

關係人名稱	存入保證金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5,293	\$15,172	\$14,790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803	2,536	2,53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2,383	2,221	2,085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4. 手續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362,024	\$2,957,71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90,595	82,764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2,968	11,64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5,047	31,185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22,146	20,787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5. 雜項收入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6,365	\$3,313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497	3,27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379	607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6. 業務費用		
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190,965	\$212,710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52,080	122,537
神坊資訊公司	477,694	429,214
國泰建設公司	5,333	5,29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82	1,932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7,619	7,664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公司	14,889	4,939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7. 本期支付保險費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6,907	\$428,97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29,239	101,014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8. <u>應收連結稅制款項</u>			
<u>母公司</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	\$256,312	\$246,573
9. <u>應收保代佣金</u>			
<u>其他關係人</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55,244	142,559	139,104
10. <u>存出保證金</u>			
<u>其他關係人</u>			
國泰期貨公司	52,448	52,448	64,345
11. <u>應付股息紅利</u>			
<u>其他關係人</u>			
Vietinbank	301,321	119,800	407,904
12. <u>應付費用</u>			
<u>子公司</u>			
華卡企業公司	22,894	24,857	26,131
13. <u>應支付款項</u>			
<u>其他關係人</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338	39,745	4,855
神坊資訊公司	11,801	15,655	12,396
14. <u>應付連結稅制款項</u>			
<u>母公司</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229,509	-	-

15. 下表列示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獎酬之總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2,877	\$156,022
退職後福利	9,061	6,736
合 計	\$171,938	\$162,758

本行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 其 他

- a. 本行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等分別為 7,059 仟元及 5,013 仟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 b. 本行向神坊資訊公司購買兌換贈品之紅利點數，以供客戶兌換贈品之用，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兌換之點數折算金額分別為 20,146 仟元、26,049 仟元及 26,517 仟元。
- c.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授信額度轉讓合約，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轉讓聯貸案放款金額為 307,050 仟元。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及子公司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八、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六。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止，本行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本行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保管項目	\$541,504,312	\$438,098,386	\$337,334,621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479,398	559,217	462,167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44,743,087	44,881,814	39,523,311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券	473,027,900	573,257,300	564,494,500
受託經理理財經紀業務	6,697,886	3,190,719	2,385,838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12,105,996	11,270,885	12,081,454
客戶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4,903,594	3,202,955	4,281,218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162,105,192	165,615,358	34,415,264
信用卡授信承諾	418,604,254	379,793,417	295,794,164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有價證券 及紀念幣	-	1,006	1,006

-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 92 年 10 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 991,002 仟元及 3,090,000 仟元不等。本行與理律間已於民國 96 年 7 月進入訴訟程序，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由本行獲得勝訴判決，惟理律提起上訴，現由法院審理中；另與新帝公司進行調解中，尚未進入訴訟程序，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3) 本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本行估計應支付租金詳附註十二。

2.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財務保證合約	\$1,727,450	\$535,478	\$852,596
客戶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964,503	1,080,247	652,199

-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止，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不超過一年	\$38,788	\$31,503	\$39,6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9,871	51,630	58,960
超過五年	42,177	2,132	11,100

3. 子公司柬埔寨 CUBC Bank

-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財務保證合約	\$16,176	\$39,806	\$60,683
客戶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965	20,350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303,715	143,134	99,998
信用卡授信承諾	264,908	201,715	199,9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77,614	\$151,777,6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472,645	86,472,6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070,618	55,264,1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69,327,713	370,042,7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6,453,215	126,453,2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1,289,044	151,289,0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59,521	33,059,521
應收款項－淨額	78,822,672	78,822,67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9,281,103	1,119,281,10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678	9,678
其他資產－淨額	13,375,301	13,375,301
小計	1,522,290,534	1,522,290,53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48,745	448,745
合計	\$2,183,387,869	\$2,186,296,44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714,826	\$57,714,826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816,432	58,816,43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85,900	1,585,9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9,689,306	59,689,306
應付款項	22,148,652	22,148,652
存款及匯款	1,739,023,267	1,739,023,267
應付金融債券	67,613,949	67,613,949
其他金融負債	79,842,351	79,842,351
其他負債	1,571,929	1,571,929
小計	2,030,291,786	2,030,291,786
合計	\$2,088,006,612	\$2,088,006,612

10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059,557	\$163,059,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908,890	67,908,8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395,078	52,465,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80,272,013	280,671,50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3,971,443	53,971,4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1,945,066	151,945,06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645,763	7,645,763
應收款項－淨額	120,778,165	120,778,16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1,105,321	1,031,105,32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2,154	22,154
其他資產－淨額	3,948,241	3,948,241
小計	1,369,416,153	1,369,416,15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837,179	837,179
合計	\$1,932,888,870	\$1,934,358,88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71,187	\$11,271,18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985,225	56,985,22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97,500	1,497,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8,681,600	58,681,600
應付款項	15,156,034	15,156,034
存款及匯款	1,615,860,463	1,615,860,463
應付金融債券	52,417,213	52,417,213
其他金融負債	36,145,158	36,145,158
其他負債	1,117,779	1,117,779
小計	1,837,860,972	1,837,860,972
合計	\$1,849,132,159	\$1,849,132,159

102.01.0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37,886	\$67,937,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955,328	63,955,3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668,974	24,476,4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24,043,663	423,665,56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1,718,721	21,718,72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003,762	109,003,762
應收款項－淨額	50,742,276	50,742,27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03,183,193	1,003,183,19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821	13,821
其他資產－淨額	1,313,772	1,313,772
小計	1,185,975,545	1,185,975,5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203,138	1,203,138
合計	<u>\$1,764,784,534</u>	<u>\$1,767,213,928</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67,738	\$4,967,73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931,773	56,931,77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56,800	1,456,8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369,249	20,369,249
應付款項	22,153,186	22,153,186
存款及匯款	1,539,774,066	1,539,774,066
應付金融債券	42,518,631	42,518,631
其他金融負債	17,426,191	17,426,191
其他負債	1,278,507	1,278,507
小計	1,701,908,403	1,701,908,403
合計	<u>\$1,706,876,141</u>	<u>\$1,706,876,141</u>

(2) 本行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買(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應付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撥入放款基金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

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行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C.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工具，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D.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其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工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F.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G.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
- H. 對於遠期外匯、換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本行係以湯森路透公司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及市場利率，以中價或收盤價格為評估基礎，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A. 本行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如本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如本行投資之票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選擇權、資產交換及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等。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如本行部分衍生工具、部份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等。

B. 本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0,929	\$50,929	\$-	\$-
債券投資	12,020,042	-	12,020,042	-
其 他	109,953,558	-	109,953,55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875,908	11,188,902	3,687,006	-
債券投資	68,493,931	31,258,413	37,235,518	-
其 他	638,629	638,629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746,635	-	32,746,635	-
應付金融債券	10,713,949	-	10,713,949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87,914	1,140	29,686,774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48,745	-	448,74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958,878	2,403	24,956,475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812,709	\$4,309,686	\$4,503,023	\$-
其 他	143,666,541	-	143,666,54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208,356	10,631,376	3,576,980	-
債券投資	51,887,035	15,528,536	36,358,499	-
其 他	951,174	951,174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7,002	-	497,002	-
應付金融債券	10,517,213	-	10,517,213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7,961	-	10,517,961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837,179	-	837,17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74,185	-	10,774,185	-
			102.01.0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030,538	\$824,388	\$3,206,150	\$-
其他	59,110,475	-	59,110,4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251,569	7,348,855	3,902,714	-
債券投資	50,164,514	15,861,748	34,302,766	-
其他	1,770,324	1,770,324	-	-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0,618,631	-	10,618,631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5,954	61	4,655,893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203,138	-	1,203,13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67,738	-	4,967,738	-

2.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本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持續強化資產及資本管理措施，進而維持較佳之資本適足程度。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如下：

-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併轉呈報董事會審定。
- 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 本行信用評等(分)、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 本行單位所提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 其他有關事項。

本行設置風險總管理處，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行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DVO1、Delta、Vega、Gamma)及風險值(VaR 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2) 監控與報告

本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及權益證券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行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1)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2)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3)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4)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B. 本行每月以利率變動 100bp、權益證券變動 15%及匯率變動 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B. 每月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2) 管理流程

本行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本行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分析及監控結果除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監控作業中如有風險管理目標逾越限額，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提出因應方案。

(3) 衡量方法

本行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呈報管理階層審閱。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其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本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 3%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針對產業別、企業別設定投資限額，每月並以 β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投資停損點之設定係經董事會核准，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本行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宜由各銀行依本身之業務規模發展適合之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Value at Risk)為其中一種方式。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以一年之歷史波動度，以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 99%。下表係顯

示本行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9%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 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工具風險值在 100 天中可能有 1 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 率	\$524,614	\$677,094	\$311,553
匯 率	223,383	576,443	112,986
權益證券	249,507	353,880	150,95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 率	\$555,070	\$772,357	\$311,553
匯 率	148,142	154,844	144,266
權益證券	231,969	352,855	133,386

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 率	\$611,347	\$876,417	\$457,036
匯 率	156,656	162,280	146,608
權益證券	124,933	165,277	60,704

本行承做衍生工具之目的係為滿足客戶避險或交易需求、管理本行之市場風險，並透過此類交易以創造收益。本行為客戶目的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達其避險之需求，或提供其組合式衍生工具以作為其投資工具；本行亦於核准之市場風險權限內從事衍生工具。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行之壓力測試為考慮各類型之風險因子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壓力測試				
市場/商品別	壓力情境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1,765,050	\$1,211,069	\$1,025,960
	主要股市 -15%	(1,765,050)	(1,211,069)	(1,025,960)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5,908,080)	(4,564,436)	(2,821,676)
	主要利率 - 100bp	5,970,250	4,796,889	2,496,083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3,056,861	1,703,503	1,450,437
	主要貨幣 -3%	(3,056,861)	(1,703,201)	(1,365,947)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100bp 主要貨幣 +3 %	(4,616,269)	(4,072,002)	(2,397,199)
------	---------------------------------------	-------------	-------------	-------------

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假設在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情形下，對利率商品(公債、公司債、利率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上下限)現值變動影響數(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B. 匯率風險

外匯部位(即遠期交易、貨幣交換等)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對股權商品(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等)損益之影響。

		103.12.31	
		損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630,713	\$1,529
	港幣升值 1%	3,242	2,891
	日圓升值 1%	505	1,376
	澳幣升值 1%	23,342	-
	人民幣升值 1%	285,215	47,906
	臺幣升值 1%	(943,017)	(53,701)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702	(21,956)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 1bp	-	(88)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 1bp	(3)	-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 1bp	-	(845)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 1bp	268	(14,108)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151)	(792)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117,670

		102.12.31			
		損	益	權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463,690		\$1,294	
	港幣升值 1%	123,647		-	
	日圓升值 1%	-		3,736	
	澳幣升值 1%	16,696		-	
	人民幣升值 1%	4,261		-	
	臺幣升值 1%	(594,806)		(6,258)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249)		(27,121)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 1bp	-		(29)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 1bp	-		(923)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 1bp	-		(637)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5,171)		(12,667)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80,738	

		102.01.01			
		損	益	權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411,904		\$5,220	
	港幣升值 1%	3,042		-	
	日圓升值 1%	1		-	
	臺幣升值 1%	(458,563)		(5,769)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349)		(18,027)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 1bp	-		(30)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 1bp	-		(1)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771)		(8,373)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68,397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而產生虧損之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風險總管理處暨下轄風險管理部、消金審查部及企金審查部協助審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工具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

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

謹就本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1) 授信資產分類

本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行訂定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則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2) 信用品質等級

本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行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針對以房貸、信用卡及小額信貸所構成之消金授信資產，亦根據自行開發之信用評分卡並搭配外部信用查詢機構評分，以雙維度方式評估客戶違約風險。

本行企業客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優良、良好及一般。

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行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相關驗證及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行已制訂相關規範並依規分別就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類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依規監控各類信用限額之集中風險。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

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A. 本行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62,105,192	\$165,615,358	\$34,415,26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68,810,255	424,006,617	328,719,94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903,594	3,202,955	4,281,218
各類保證款項	12,105,996	11,270,885	12,081,454
合 計	\$647,925,037	\$604,095,815	\$379,497,885

B.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財務保證合約	\$1,727,450	\$535,478	\$852,59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64,503	1,080,247	652,199
合 計	\$2,691,953	\$1,615,725	\$1,504,795

C. 柬埔寨 CUBC Bank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財務保證合約	\$16,176	\$39,806	\$60,683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03,715	143,134	99,99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64,908	201,715	199,92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1,965	20,350
合 計	\$584,799	\$386,620	\$380,956

本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及子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

集中之情況。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保證、買入匯款及應收承兌票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之分佈概況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依產業型態分						
製 造 業	\$91,268,082	7.93	\$108,789,196	10.28	\$125,610,955	12.20
金融及保險業	40,065,497	3.48	28,292,338	2.67	29,912,516	2.90
不動產及租賃業	89,080,389	7.74	83,652,734	7.91	83,834,530	8.14
個 人	552,513,647	47.99	477,139,793	45.10	492,107,196	47.77
其 他	378,383,937	32.86	360,081,097	34.04	298,671,240	28.99
合 計	<u>\$1,151,311,552</u>	<u>100.00</u>	<u>\$1,057,955,158</u>	<u>100.00</u>	<u>\$1,030,136,437</u>	<u>100.00</u>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依地方區域分						
國 內	\$969,952,473	84.25	\$897,636,851	84.85	\$876,857,476	85.12
亞 洲	75,168,904	6.53	69,004,148	6.52	69,497,214	6.75
美 洲	27,630,814	2.40	23,217,152	2.19	22,560,687	2.19
其 他	78,559,361	6.82	68,097,007	6.44	61,221,060	5.94
合 計	<u>\$1,151,311,552</u>	<u>100.00</u>	<u>\$1,057,955,158</u>	<u>100.00</u>	<u>\$1,030,136,437</u>	<u>100.00</u>

(6) 本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本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36,215,384	\$8,098,669	\$3,211,612	\$47,525,665	\$127,437	\$151,434	\$47,804,536	\$124,337	\$1,460,069	\$46,220,130
其他	30,659,596	2,078,710	65,478	32,803,784	4,085	41,314	32,849,183	13,245	239,149	32,596,789
貼現及放款	699,208,322	350,838,296	40,974,472	1,091,021,090	719,295	21,477,857	1,113,218,242	5,130,139	12,544,674	1,095,543,429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30,215,292	\$7,679,461	\$3,204,791	\$41,099,544	\$130,931	\$151,472	\$41,381,947	\$125,544	\$1,609,517	\$39,646,886
其他	78,545,653	2,093,766	50,342	80,689,761	4,113	58,573	80,752,447	18,918	328,925	80,404,604
貼現及放款	673,932,410	280,367,699	46,809,038	1,001,109,147	540,461	25,477,428	1,027,127,036	4,267,369	10,119,032	1,012,740,635

102.01.0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26,857,133	\$6,221,934	\$2,874,072	\$35,953,139	\$111,701	\$127,992	\$36,192,832	\$108,337	\$1,798,623	\$34,285,872
其他	15,398,473	1,046,175	47,366	16,492,014	5,871	49,694	16,547,579	7,801	91,694	16,448,084
貼現及放款	670,693,846	255,821,555	44,369,776	970,885,177	816,751	26,753,925	998,455,853	3,838,785	9,198,147	985,418,921

B. 本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17,655,648	\$53,233,632	\$9,499,880	\$280,389,160
小額純信用貸款	14,417,868	9,725,173	2,858,644	27,001,685
其他	211,436,330	42,382,203	6,339,793	260,158,326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45,361,610	138,283,374	14,157,140	197,802,124

無擔保	210,336,866	107,213,914	8,119,015	325,669,795
合 計	<u>\$699,208,322</u>	<u>\$350,838,296</u>	<u>\$40,974,472</u>	<u>\$1,091,021,090</u>

102.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95,160,827	\$55,381,641	\$9,553,020	\$260,095,488
小額純信用貸款	8,689,745	4,770,432	1,242,249	14,702,426
其 他	158,450,771	40,060,781	6,522,148	205,033,700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97,204,460	85,057,423	23,265,825	205,527,708
無 擔 保	214,426,607	95,097,422	6,225,796	315,749,825
合 計	<u>\$673,932,410</u>	<u>\$280,367,699</u>	<u>\$46,809,038</u>	<u>\$1,001,109,147</u>

102.01.0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10,365,875	\$57,522,974	\$11,752,064	\$279,640,913
小額純信用貸款	5,023,910	2,625,973	1,097,468	8,747,351
其 他	142,126,809	38,303,966	7,442,926	187,873,701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119,997,846	78,926,054	17,549,751	216,473,651
無 擔 保	193,179,406	78,442,588	6,527,567	278,149,561
合 計	<u>\$670,693,846</u>	<u>\$255,821,555</u>	<u>\$44,369,776</u>	<u>\$970,885,177</u>

C.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及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67,993,931	\$500,000	\$68,493,931	\$-	\$-	\$68,493,931	\$-	\$68,493,931
股權投資	1,983,472	12,892,436	14,875,908	-	163,785	15,039,693	163,785	14,875,908
其 他	256,522	382,107	638,629	-	-	638,629	-	638,6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0,516,169	630,902	51,147,071	-	-	51,147,071	-	51,147,0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7,272,881	385,102	7,657,983	-	1,454,521	9,112,504	1,454,521	7,657,983

特別股投資	-	549,730	549,730	-	-	549,730	-	549,730
其 他	361,120,000	-	361,120,000	-	-	361,120,000	-	361,120,000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及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647,356	\$2,239,679	\$51,887,035	\$-	\$-	\$51,887,035	\$-	\$51,887,035
股權投資	4,545,008	9,663,348	14,208,356	-	163,785	14,372,141	163,785	14,208,356
其 他	100,148	851,026	951,174	-	-	951,174	-	951,1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0,117,106	594,572	50,711,678	-	-	50,711,678	-	50,711,6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7,060,075	362,208	7,422,283	-	1,294,912	8,717,195	1,294,912	7,422,283
特別股投資	-	549,730	549,730	-	-	549,730	-	549,730
其 他	272,300,000	-	272,300,000	-	-	272,300,000	-	272,300,000

102.01.0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及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8,134,737	\$2,029,777	\$50,164,514	\$-	\$-	\$50,164,514	\$-	\$50,164,514
股權投資	4,542,271	6,709,298	11,251,569	-	438,311	11,689,880	438,311	11,251,569
其 他	-	1,770,324	1,770,324	-	-	1,770,324	-	1,770,3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965,414	577,456	20,542,870	-	-	20,542,870	-	20,542,8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12,637,782	756,057	13,393,839	-	1,273,827	14,667,666	1,273,733	13,393,933
特別股投資	-	549,730	549,730	-	-	549,730	-	549,730
其 他	410,100,000	-	410,100,000	-	-	410,100,000	-	410,100,000

D. 本行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3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103.12.31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2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75,034	\$52,403	\$127,437
其他	2,440	1,645	4,085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35,686	90,194	325,88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7,609	18,503	46,112
其他	126,202	53,410	179,61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3,546	-	3,546
無擔保	164,145	-	164,145
102.12.31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2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70,578	\$60,353	\$130,931
其他	2,263	1,850	4,113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91,508	65,998	257,506
小額純信用貸款	19,377	9,937	29,314
其他	142,730	70,097	212,827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40,814	40,814
102.01.01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2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67,641	\$44,060	\$111,701
其他	4,123	1,748	5,87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375,157	92,963	468,120
小額純信用貸款	6,895	3,132	10,027
其他	239,662	94,270	333,93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3,216	-	3,216
無擔保	1,456	-	1,456

(7) 本行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A. 本行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部分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163,785 仟元、163,785 仟元及 438,311 仟元。

B. 本行持有之部份證券化商品及金融債等金融資產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因發生交易對手違約、資產池信用惡化及發行公司破產等減損客觀證據，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1,358,935 仟元、1,199,326 仟元及 1,167,518 仟元。

另本行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因發行公司違約及無足夠財務能力償還到期債券金額，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95,586 仟元、95,586 仟元及 106,215 仟元。

C. 本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詳附註六.5 及六.6。

D.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行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29,311 仟元。

子公司柬埔寨 CUBC 銀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帳列承受擔保品 57,092 仟元、89,686 仟元及 0 仟元。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

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管理主要為確保本行有能力及準時支付所有到期負債。本行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財務部負責，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採取數量化管理，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當本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立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B. 本行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12.3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915,849	\$15,414,504	\$15,573,738	\$115,199	\$58,019,29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86,505	-	-	-	1,586,5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9,719,068	-	-	-	59,719,068
應付款項	11,827,816	5,480,307	444,813	582,021	18,334,957
存款及匯款	250,795,372	699,520,712	673,027,048	90,309,859	1,713,652,991
應付金融債券	22,736	338,653	5,037,213	62,421,857	67,820,45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0,639,975	32,636,025	12,035,871	4,753,158	80,065,029

102.12.3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9,171,990	\$9,424,870	\$7,667,625	\$4,516,515	\$50,781,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97,640	-	-	-	1,497,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500,298	-	500,2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051,595	2,640,870	2,677	-	58,695,142
應付款項	8,272,115	1,057,094	1,030,517	2,061,034	12,420,760
存款及匯款	265,034,724	655,147,509	615,056,779	62,792,426	1,598,031,438
應付金融債券	-	-	-	52,064,160	52,064,16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425,665	13,555,552	4,233,144	2,053,266	36,267,627

102.01.0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883,672	\$12,422,707	\$13,630,818	\$109,750	\$52,046,947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456,954	-	-	1,456,9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597,555	2,777,732	-	-	20,375,287

應付款項	14,818,499	951,629	1,032,113	2,064,225	18,866,466
存款及匯款	360,040,039	590,081,222	515,784,166	56,739,824	1,522,645,251
應付金融債券	-	-	-	41,699,146	41,699,14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722,458	4,336,869	-	9,393,224	17,452,551

(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量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12.3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201)	\$(19,657)	\$(178,144)	\$(1,702,407)	\$(1,902,409)
-利率衍生工具	9,118	39,821	16,939	9,337,121	9,402,999
合 計	\$6,917	\$20,164	\$(161,205)	\$7,634,714	\$7,500,590

102.12.3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315,261	\$471,071	\$(53,722)	\$2,722	\$735,332
-利率衍生工具	434	20,450	55,428	3,745,737	3,822,049
合 計	\$315,695	\$491,521	\$1,706	\$3,748,459	\$4,557,381

102.01.0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57,407	\$127,037	\$103,663	\$(1,353)	\$286,754
-利率衍生工具	11,759	50,023	37,435	1,240,323	1,339,540
合 計	\$69,166	\$177,060	\$141,098	\$1,238,970	\$1,626,294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期貨及外匯交換；
-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 (c)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12.3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996,256)	\$(2,904,077)	\$(1,044,124)	\$1,024,086	\$(4,920,371)
-現金流入	316,962	734,255	637,003	35,858	1,724,078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19,291)	(50,824)	(262,573)	(703,326)	(1,236,014)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2,215,547)	(2,954,901)	(1,306,697)	320,760	(6,156,385)
現金流入小計	316,962	734,255	637,003	35,858	1,724,078
現金流量淨額	\$(1,898,585)	\$(2,220,646)	\$(669,694)	\$356,618	\$(4,432,307)

102.12.3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971,525)	\$(1,549,325)	\$(329,735)	\$21,208	\$(3,829,377)
-現金流入	72,633	80,445	75,659	13,976	242,713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5,641	173,683	68,360	109,897	407,581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1,915,884)	(1,375,642)	(261,375)	131,105	(3,421,796)
現金流入小計	72,633	80,445	75,659	13,976	242,713
現金流量淨額	\$(1,843,251)	\$(1,295,197)	\$(185,716)	\$145,081	\$(3,179,083)
102.01.0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029,082)	\$(1,271,583)	\$(273,293)	\$(242,322)	\$(2,816,280)
-現金流入	77,581	223,841	180,734	19,235	501,391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9,228)	(35,377)	(178,560)	(233,165)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1,029,082)	(1,290,811)	(308,670)	(420,882)	(3,049,445)
現金流入小計	77,581	223,841	180,734	19,235	501,391
現金流量淨額	\$(951,501)	\$(1,066,970)	\$(127,936)	\$(401,647)	\$(2,548,054)

(3) 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

A. 不可撤銷之承諾：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B. 金融擔保合約：金融擔保合約係指本行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C. 租賃合約承諾：本行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來最低租金給付額列示於下表：

103.12.31	不超過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170,162,476	\$204,439,128	\$256,313,843	\$630,915,447
金融擔保合約	14,895,131	2,099,987	14,472	17,009,590
租賃合約承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935,953	1,592,742	84,939	2,613,634
合 計	\$185,993,560	\$208,131,857	\$256,413,254	\$650,538,671

102.12.31	不超過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209,239,328	\$125,932,919	\$254,449,728	\$589,621,975
金融擔保合約	13,695,430	763,290	15,120	14,473,840
租賃合約承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597,184	740,153	63,081	1,400,418
合 計	<u>\$223,531,942</u>	<u>\$127,436,362</u>	<u>\$254,527,929</u>	<u>\$605,496,233</u>

102.01.01	不超過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58,419,184	\$136,578,962	\$168,137,067	\$363,135,213
金融擔保合約	15,532,327	821,920	8,425	16,362,672
租賃合約承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553,733	553,135	-	1,106,868
合 計	<u>\$74,505,244</u>	<u>\$137,954,017</u>	<u>\$168,145,492</u>	<u>\$380,604,753</u>

6. 資本管理

(1) 概述

A. 本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a) 本行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 為使本行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程序

- A. 本行及子公司遵循巴塞爾委員會所頒佈之指引與精神，每月定期評估與監管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並依照臺灣銀行法及海外營運機構當地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本適足性資訊亦於每季定期申報主管機關。
- B. 本行及子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於主管機關設定之最低值 8%以上，該最低值係考量整體風險組合。為落實資本之管理與運用，除了考量目前和未來業務發展之外，亦會針對主管機關規範之變更、重大資金運用或增資計畫等需要，試算與評估本行之資本適足性；並為了增進內部監控之管理效能，藉由建立預警通報等機制，以降低重大或突發事

件之影響、維持適當的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

C. 本行及子公司之資本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定義如下：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普通股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b)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D. 另依據臺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風險性資產相關定義如下：

(a) 風險性資產總額：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乘以十二·五之合計數。但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不再計入風險性資產總額。

(b)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該風險之衡量以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c) 市場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d) 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銀行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3) 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現金盈餘分配或買回其股份。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6.18%及 13.46%。

7.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1) 本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提供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銀行存款	\$12,542,436	\$11,821,1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0,996,144	\$139,135,308
債券	125,712,267	124,139,353	其他負債	56	56
股票	1,576,137	2,177,368	信託資本	365,430,973	331,968,150
基金	191,225,477	169,565,359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保險	2,497,781	2,346,762	收益分配	(597,095)	(203,923)
不動產			本期損益	144,966	129,300
土地	31,073,489	21,625,755	累積虧損	(259,217)	(184,594)
房屋及建築(淨額)	51,108	33,285	淨資產		
在建工程	40,988	-	資本帳戶	-	-
保管有價證券	120,996,144	139,135,308	可分配收益	-	-
			(累積淨投資收益)		
信託資產總額	<u>\$485,715,827</u>	<u>\$470,844,297</u>	信託負債總額	<u>\$485,715,827</u>	<u>\$470,844,297</u>

信託帳損益表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52,961	\$46,057
租金收入	336	336
現金股利收入	67,128	83,755
已實現資本利益－債券	558	-
已實現資本利益－股票	5,131	7,270
已實現資本利益－基金	36,064	19,525
已實現資本利益－受益證券	9,863	-
信託收益小計	<u>172,041</u>	<u>156,94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0,458	11,100
監察人費	943	258
稅捐支出	4,284	1,727
手續費(服務費)	2,153	1,545
已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281	1,953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8,603	11,060
其他費用	353	-
信託費用小計	<u>27,075</u>	<u>27,643</u>

稅前淨利	144,966	129,300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u>\$144,966</u>	<u>\$129,30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銀行存款	\$12,542,436	\$11,821,107
債券	125,712,267	124,139,353
股票	1,576,137	2,177,368
基金	191,225,477	169,565,359
保險	2,497,781	2,346,762
不動產(淨額)		
土地	31,073,489	21,625,755
房屋及建築	51,108	33,285
在建工程	40,988	-
保管有價證券	120,996,144	139,135,308
合 計	<u>\$485,715,827</u>	<u>\$470,844,297</u>

- (2) 本行依信託業法第 3 條得兼營信託業務，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03.12.31	102.12.3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70,425,243	\$249,177,285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45,789,541	44,009,963
金錢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120,996,144	139,135,308
不動產信託	33,541,481	23,427,461
不動產價金信託	4,612,823	4,891,569
保險金信託	151,525	126,525
個法人財產信託	6,628,455	5,790,564
企業員工儲蓄信託	2,408,231	2,514,042
有價證券信託	1,162,384	1,771,580
合 計	<u>\$485,715,827</u>	<u>\$470,844,297</u>

8.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及資訊設備系統共用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相關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受方式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

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辦理。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之費用分攤方式。

9. 本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443,273	31.7180	\$236,085,733
港幣	2,573,017	4.0898	10,523,125
人民幣	29,529,470	5.1035	150,703,6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37,171	31.7180	\$251,751,190
人民幣	8,836,116	5.1035	45,095,118
澳幣	568,529	25.9628	14,760,605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427,530	29.9500	\$222,454,524
港幣	2,937,369	3.8627	11,346,175
人民幣	12,209,077	4.9431	60,350,6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367,326	29.9500	\$220,651,414
人民幣	6,031,058	4.9431	29,812,123
澳幣	421,709	26.7004	11,259,799
102.01.0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041,510	29.1360	\$176,025,435
港幣	3,600,008	3.7586	13,530,990
人民幣	1,304,373	4.6794	6,103,6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40,878	29.1360	\$196,402,221
人民幣	1,774,508	4.6794	8,303,633
澳幣	183,671	30.2650	5,558,803

10.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說明

本行及子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自願於民國 103 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以反映資產真實價值。追溯適用此新會計政策後，其影響數彙整如下：

	102.12.31	102.01.01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增加	\$247,506	\$-
待出售資產－淨額增加	13,471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	1,762,924	1,714,0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0,286	17,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22,937	112,422
保留盈餘增加	1,765,271	1,619,109
其他權益增加	145,979	-
	103 年度	102 年度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增加	\$(28,314)	\$104,438
營業費用減少	-	64,805
所得稅費用增加	38,932	23,081
本期淨利(減少)增加	(67,246)	146,162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增加	(15,867)	145,979
每股盈餘(減少)增加	(0.01)	0.02

11. 為便於比較分析，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以適當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詳附表一。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詳附表二。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詳附表三。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 (9)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本期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 (2) 資金貸與他人(註)：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註)：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無。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註)：無。
-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六。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本行資產品質：詳附表七及七之一。
- (2)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八。
- (3)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九及九之一。
- (4) 本行及子公司獲利能力：詳附表十。
- (5) 本行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十一及十一之一。

(6) 本行合併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二及十二之一。

(7)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行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企業金融營運部門：掌理聯貸(保)、大型、集團及一般徵授信業務等。
2. 個人金融營運部門：掌理存放款、匯兌、保證、貼現出納、保管箱、信用卡業務、信託業務推廣等。
3. 國際金融營運部門：含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代表處等。
4. 其他營運部門：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3 年度

	企業金融 營運部門	個人金融 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 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 計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6,281,022	\$5,877,100	\$8,520,578	\$5,100,420	\$25,779,120
部門間收入(支出)	\$(4,360,033)	\$10,815,629	\$(1,382,251)	\$(5,073,345)	\$-
部門淨利	\$1,273,405	\$12,014,371	\$6,774,299	\$678,449	\$20,740,524
所得稅費用					(2,892,060)
本期稅後淨利					\$17,848,464

102 年度

	企業金融 營運部門	個人金融 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 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 計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6,472,698	\$4,270,036	\$8,197,438	\$2,975,279	\$21,915,451
部門間收入(支出)	\$(4,085,434)	\$9,965,686	\$(1,199,088)	\$(4,681,164)	\$-
部門淨利	\$2,102,638	\$9,856,133	\$7,159,715	\$(2,151,006)	\$16,967,480

所得稅費用	(2,187,722)
本期稅後淨利	\$14,779,758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17,068,376	\$18,301,447
其他國家	8,710,744	3,614,004
合 計	\$25,779,120	\$21,915,451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註：

- (1) 本行及子公司無來自某外部客戶收入達公司收入金額 10%以上情形。
- (2) 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並作為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績效之基礎。
- (3) 因本行及子公司在提供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主要係提供本行及子公司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平均量，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附表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本期其他增(減)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股數	金額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柬埔寨 CUBC Bank	股票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100%持有 之子公司	17,000	\$770,462	43,000	\$1,291,333	\$-	-	\$-	\$-	-	\$45,720	60,000	\$2,107,51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越南Indovina Bank	其他關係人 子公司	應收保代佣金款項 \$455,244	-	\$-	-	\$-	\$-
			其他應收款-未收之現金股利 301,321	-	-	-	-	-

附表三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3.2.21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企業金融放款	\$98,141	\$128,965	\$30,093	無	無
103.2.21	〃	企業金融放款	24,464	31,415	6,827	〃	〃
103.2.21	〃	企業金融放款	24,612	30,941	6,164	〃	〃
103.3.24	Macquarie Bank Limited	企業金融放款	249,072	441,242	188,080	〃	〃
103.4.28	Deutsche Bank AG, L.B.	企業金融放款	205,965	177,880	(27,936)	〃	〃
103.4.28	Bank of America N.A	企業金融放款	232,235	198,821	(35,521)	103.4.28(付30%) 103.5.7(付70%)	〃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附表四：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利息收入	\$6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4,22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同業存款	15,1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	20,96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	3,552,41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6%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應收股利	301,3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放利息支出	6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14,22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放同業	15,1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款	20,96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	3,552,41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6%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應付股利	301,3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09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8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同業拆放	126,87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同業存款	8,54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拆放同業	31,71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1,09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8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拆放同業	126,87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放同業	8,54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	31,71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卡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人力派遣業務	100.00%	\$39,727	\$1,923	3,000	-	3,000	100.00%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銀行業	100.00%	2,107,515	(69,544)	60,000	-	60,000	100.00%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銀行業	50.00%	3,673,213	186,653	註3			50.0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建築經理業	30.15%	95,048	(3,296)	9,044	-	9,044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票券金融業	24.57%	1,512,392	66,721	126,814	-	126,814	24.57%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	-	1,644	-	-	-	-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代理或自行輸出國內廠商產品之外銷業務	4.87%	1,874	-	19	-	19	4.87%	
漢通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8.24%	86,473	7,163	7,092	-	7,092	8.2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集中保管業	0.17%	30,992	694	569	-	1,927	0.58%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外匯經紀商	4.04%	26,751	3,200	800	-	8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金融業	2.45%	104,012	3,583	9,812	-	9,812	2.45%	
安豐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外自動櫃員機填補鈔業務	15.00%	6,599	450	450	-	450	15.00%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5.00%	17,935	-	2,200	-	2,200	5.0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期貨交易所	0.62%	100,562	3,194	1,810	-	6,230	2.15%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5%	711,930	24,300	54,000	-	108,000	9.90%	
盛華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2.50%	932	-	57	-	57	2.50%	
財金資訊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8%	186,266	28,665	10,238	-	10,238	2.28%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綜合證券商	10.32%	766,404	520	92,449	-	110,095	12.29%	
富裕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3.70%	5,410	-	556	-	2,778	18.52%	
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1%	66,479	8,021	4,320	-	5,529	6.42%	
聯訊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3.35%	16,504	-	1,843	-	7,342	13.35%	
聯合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4.52%	262	-	73	-	164	10.17%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5.85%	26,768	-	6	-	6	5.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79%	966,701	66,025	76,500	-	76,500	5.79%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租賃及購物中心營運等業務	1.63%	304,560	9,360	24,000	-	113,755	7.7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88%	104,843	-	10,000	-	10,000	5.88%	
高雄捷運公司	中華民國高雄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1.38%	39,624	-	3,845	-	3,845	1.38%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等業務	9.37%	6,826	871	562	-	562	9.37%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中華民國臺中	殯葬業	0.24%	1,170	-	-	-	-	0.24%	
台中精機廠公司	中華民國臺中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6%	2,116	66	66	-	66	0.06%	
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合成橡膠、樹脂、橡膠及通信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0.22%	-	-	1,501	-	1,501	0.22%	
Visa	美國洛杉磯	信用卡業務	0.02%	44,168	4,275	116	-	116	0.02%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動支付信託服務管理平台(TSM)	4.40%	23,899	-	2,400	-	2,400	4.4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動支付信託服務管理平台(TSM)	4.00%	6,947	-	900	-	900	4.00%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以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

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未發行股票。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除另有註明外，係新臺幣

大陸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9,523,542 (人民幣 2,000,000 之等值美金)	直接投資大陸投資事業	\$4,676,613 (人民幣 1,000,000 之等值美金)	\$4,846,929 (人民幣 1,000,000 之等值美金)	\$-	\$9,523,542 (人民幣 2,000,000 之等值美金)	100%	\$462,361	\$11,504,145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2,967,515 (人民幣 600,000 之等值美金)	直接投資大陸投資事業	\$-	\$2,967,515 (人民幣 600,000 之等值美金)	\$-	\$2,967,515 (人民幣 600,000 之等值美金)	100%	\$(15,131)	\$3,078,32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註二)
\$12,491,057 (人民幣 2,600,000 之等值美金)	\$12,491,057 (人民幣 2,600,000 之等值美金)	\$88,894,207

註一：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匯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60,067,239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400,000,000元折合美金59,768,397.46元，剩餘款項美金298,841.54元，本行上海分行於99年11月5日匯回，業由本行於100年1月18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0年1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000023920號函同意在案。另原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增加匯出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95,024,128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600,000,000元折合美金94,929,198.64元，剩餘款項美金94,929.36元，本行上海分行於101年2月1日匯回，業由本行於101年3月20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1年3月26日經審二字第10100114500號函同意在案。本行已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2月27日經審二字第10200490510號函同意本行增加上海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1,000,000,000元，折合美金164,000,000元。另本行已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1月21日經審字二第10300013530號函同意核准本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94,314,377元。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淨值之60%，取孰高者。

附表七

本行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1,809,782	\$201,674,775	0.90%	\$3,829,404	211.59%	\$2,275,228	\$210,901,540	1.08%	\$3,535,903	155.41%
	無擔保		1,085,110	332,419,519	0.33%	5,630,634	518.90%	566,717	323,826,601	0.18%	5,169,780	912.2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07,357	279,415,941	0.04%	4,470,465	4164.11%	73,027	261,552,502	0.03%	2,686,873	3679.30%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8,127	27,306,034	0.10%	698,192	2482.30%	19,697	14,910,101	0.13%	691,022	3508.17%
	其他(註6)	擔保	157,599	257,104,003	0.06%	2,837,197	1800.26%	37,278	203,536,890	0.02%	2,023,810	5428.97%
		無擔保	89,024	15,297,970	0.58%	208,921	234.68%	40,745	12,399,402	0.33%	279,013	684.78%
放款業務合計			\$3,276,999	\$1,113,218,242	0.29%	\$17,674,813	539.36%	\$3,012,692	\$1,027,127,036	0.29%	\$14,386,401	477.53%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9,042	\$53,255,227	0.13%	\$1,624,712	2353.23%	\$60,475	\$46,137,444	0.13%	\$1,749,774	2893.3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8,221,907	-	182,219	-	-	69,249,723	-	283,635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七之一

本行資產品質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1,081	\$361,494	\$15,635	\$487,62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0,276	1,327,490	9,969	1,379,893
合計	\$21,357	\$1,688,984	\$25,604	\$1,867,514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表八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385,100	16.19%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9,521,390	6.59%
3	C集團-銀行業	7,896,829	5.47%
4	D集團-航空運輸業	5,603,866	3.88%
5	E集團-其他金融輔助業	5,091,576	3.52%
6	F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075,400	3.51%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181,624	2.89%
8	H集團-電視傳播業	3,924,549	2.72%
9	I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857,570	2.67%
10	J集團-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	3,361,829	2.33%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525,970	16.59%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079,478	8.54%
3	C集團-其他金融補助業	8,235,741	6.35%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179,168	6.31%
5	E集團-航空運輸業	5,845,090	4.51%
6	F集團-電視傳播業	4,158,881	3.21%
7	G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138,359	3.19%
8	H集團-航空運輸業	3,715,646	2.86%
9	I集團-汽車製造業	3,628,818	2.80%
10	J集團-海洋水運業	3,542,050	2.73%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九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23,044,635	\$2,071,531	\$80,500,880	\$95,853,698	\$1,601,470,74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2,664,737	975,290,067	240,048,871	86,726,334	1,504,730,0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20,379,898	(973,218,536)	(159,547,991)	9,127,364	96,740,735
淨值					144,483,7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96%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15,048,543	\$27,237,809	\$19,102,557	\$84,323,264	\$1,445,712,1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4,975,280	913,460,187	216,942,584	72,935,508	1,408,313,5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10,073,263	(886,222,378)	(197,840,027)	11,387,756	37,398,614
淨值					129,724,8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83%

註：一、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九之一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76,689	\$946,703	\$722,786	\$4,723,330	\$11,069,5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6,297,470	1,642,246	1,895,115	4,972,222	14,807,0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20,781)	(695,543)	(1,172,329)	(248,892)	(3,737,545)
淨值					4,555,2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4.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2.05)%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21,681	\$429,650	\$1,088,861	\$3,837,361	\$8,777,5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6,245,001	1,189,477	1,567,591	1,426,834	10,428,90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23,320)	(759,827)	(478,730)	2,410,527	(1,651,350)
淨值					4,331,3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4.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13)%

註：一、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十

本行及子公司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98%	0.89%
	稅後	0.84%	0.7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4.75%	14.15%
	稅後	12.69%	12.33%
純益率		38.77%	39.1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十一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32,833,768	\$464,892,199	\$269,792,569	\$121,291,754	\$139,329,253	\$357,443,485	\$580,084,5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42,353,803	101,795,236	168,228,321	307,267,938	352,491,438	501,895,148	910,675,722
期距缺口	(409,520,035)	363,096,963	101,564,248	(185,976,184)	(213,162,185)	(144,451,663)	(330,591,214)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66,613,042	\$432,312,656	\$290,459,910	\$153,045,746	\$169,882,096	\$247,348,839	\$573,563,7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22,520,916	124,453,850	150,942,079	258,550,535	236,444,004	431,698,655	820,431,793
期距缺口	(155,907,874)	307,858,806	139,517,831	(105,504,789)	(66,561,908)	(184,349,816)	(246,867,998)

註：本表係指含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456,428	\$9,515,172	\$7,033,493	\$3,898,798	\$5,614,595	\$4,394,3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914,071	11,064,236	5,058,557	4,166,490	7,076,035	8,548,753
期距缺口	(5,457,643)	(1,549,064)	1,974,936	(267,692)	(1,461,440)	(4,154,383)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565,740	\$9,467,278	\$4,822,461	\$2,235,124	\$3,556,141	\$5,484,7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761,790	12,957,291	5,022,347	2,494,589	3,069,007	2,218,556
期距缺口	(196,050)	(3,490,013)	(199,886)	(259,465)	487,134	3,266,180

註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附表十二

本行及子行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31,625,085	116,260,999
	其他第一類資本		20,005,435	-
	第二類資本		63,187,802	39,714,954
	自有資本		214,818,322	155,975,95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73,616,232	1,033,430,89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8,411,866	12,007,90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8,447,299	59,202,834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6,842,920	54,412,58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27,318,317	1,159,054,213
合併資本適足率			16.18%	13.4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2%	10.0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2%	10.03%
槓桿比率			5.17%	4.36%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式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附表十二之一

本行及子行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年1月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95,347,390
	第二類資本		35,547,807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130,895,19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19,992,110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6,564,62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2,691,859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8,154,037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37,402,627
合併資本適足率			12.6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4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88%
槓桿比率			5.40%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附表十三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於民國103年4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並於民國103年10月4日清算完結，准予備查)
Vietinbank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其他關係人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註：關係人範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義者，如為實質關係人，應註明關係之事實判斷基礎。

(續下頁)

(承上頁)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放款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本 期 呆帳費用	期 末 備抵呆帳 餘 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9	\$10,248	\$982	V		無	無	\$(50)	\$11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93	1,475,829	1,256,584	V		不動產	無	21	675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公司	770,000	280,000	V		不動產	無	-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99,000	99,000	V		動產	無	184	-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60,000	55,000	V		不動產	無	(29)	-
	天泰能源公司	120,860	112,866	V		動產	無	32	-
	良廷實業公司	83,000	82,717	V		不動產	無	108	-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本 期 呆帳費用	期 末 備抵呆帳 餘 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8	\$15,645	\$3,931	V		無	無	\$(117)	\$91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7	1,026,652	887,034	V		不動產	無	377	1,388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公司	970,000	100,000	V		不動產	無	-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03,000	99,000	V		動產	無	-	-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65,000	60,000	V		不動產	無	(71)	95
	天泰能源公司	121,479	120,859	V		動產	無	101	101

註1：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註3：應揭露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當期關係人所認列之呆帳費用。

(二)保證款項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款項：無此事項。

102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21,816	\$-	\$-	1%	有價證券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承上頁)

(三)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102.1.22-104.3.6	\$250,000	\$877,6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85,80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3.4.7-105.6.13	1,845,988	96,4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4,742
	SWAP-客戶間換匯(EUR)	103.11.10-104.1.22	52,047	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9
	IRS-換利	97.4.28-104.4.30	200,000	(10,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747)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101.4.27-104.3.6	\$31,297,750	\$793,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1,81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102.1.7-103.11.4	1,720,628	35,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960
	IRS-換利	96.9.27-104.4.30	400,000	(17,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0,022)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SWAP-客戶間換匯	-	-	3,672	-	-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其評價損益係指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3：資產負債表餘額請填列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附件五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財務報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黃建澤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140,351,360	6	\$66,775,540	4	\$33,496,11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2及七	143,753,829	7	140,479,847	7	98,844,688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及六.3	151,712,443	7	162,997,211	9	67,796,967	4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四及六.4	448,745	-	837,179	-	1,203,138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	33,059,521	1	7,645,763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五、六.5及七	78,809,457	4	120,044,971	6	50,728,353	3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81,950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6及七	1,096,487,685	50	1,013,723,116	52	986,516,412	5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7	84,008,468	4	67,046,565	4	63,186,407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8	51,147,071	2	50,711,678	3	20,542,870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及六.9	7,427,895	-	5,836,126	-	5,038,97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及五	9,678	-	22,154	-	13,619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四、五及六.10	369,327,713	17	280,272,013	14	424,043,663	2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及七	22,190,496	1	22,240,641	1	21,896,653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12	4,308,182	-	4,479,508	-	4,439,92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13	7,050,372	-	7,045,413	-	7,164,32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1,579,398	-	1,456,529	-	1,550,74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四、六.14及七	19,393,789	1	7,143,444	-	4,542,369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2,211,066,102</u>	<u>100</u>	<u>\$1,958,839,648</u>	<u>100</u>	<u>\$1,791,005,216</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15及七	\$57,797,121	3	\$50,630,112	2	\$51,891,103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85,900	-	1,497,500	-	1,456,8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及六.16	57,705,513	3	11,271,187	1	4,967,73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3、六.7、六.8、六.10及七	59,689,306	3	58,681,600	3	20,369,249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17及七	21,438,383	1	14,795,810	1	21,225,349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8及七	1,711,904,075	76	1,596,302,557	81	1,520,735,366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及六.19	67,613,949	3	52,417,213	3	42,518,631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20	79,842,351	4	36,145,158	2	17,426,191	1
25600	負債準備	四、五及六.21	2,119,266	-	2,035,564	-	2,009,38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1,457,439	-	618,631	-	634,704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3及七	5,429,000	-	4,719,433	-	4,114,007	-
20000	負債總計		<u>2,066,582,303</u>	<u>93</u>	<u>1,829,114,765</u>	<u>93</u>	<u>1,687,348,522</u>	<u>94</u>
31100	股本	六.24						
31101	普通股		67,112,762	4	64,668,494	4	52,277,026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25	23,969,412	1	23,971,498	1	15,213,292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26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9,772,901	1	26,281,089	1	22,360,65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880,952	-	1,890,118	-	1,890,11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801,747	1	11,785,535	1	10,512,233	1
32500	其他權益		3,946,025	-	1,128,149	-	1,403,373	-
30000	權益總計		<u>144,483,799</u>	<u>7</u>	<u>129,724,883</u>	<u>7</u>	<u>103,656,694</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211,066,102</u>	<u>100</u>	<u>\$1,958,839,648</u>	<u>100</u>	<u>\$1,791,005,216</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六.28及七	\$38,679,541	86	\$32,973,623	90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28及七	(13,944,268)	(31)	(12,051,044)	(33)
	利息淨收益		24,735,273	55	20,922,579	5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9及七	11,662,419	26	9,062,823	25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30及七	4,349,471	10	3,197,200	9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002,645	5	1,136,852	3
44500	兌換損益	四	1,075,402	2	938,033	2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116,178)	-	(59,812)	-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101	-	339,314	1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	-	229,309	1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六.31及七	1,041,572	2	952,067	2
	小計		20,199,432	45	15,795,786	43
	淨收益		44,934,705	100	36,718,365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324,557)	(5)	(577,765)	(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四、五及六.32	(9,859,163)	(22)	(9,063,445)	(2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33	(998,718)	(2)	(1,068,292)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六.34及七	(11,307,156)	(26)	(9,484,713)	(26)
	小計		(22,165,037)	(50)	(19,616,450)	(5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445,111	45	16,524,150	4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6	(2,783,300)	(6)	(1,990,081)	(5)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661,811	39	14,534,069	40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35	1,326,942	3	352,006	1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9,512	5	(720,435)	(2)
65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403	-	(19,768)	-
65045	重估價之損益		(18,717)	-	140,582	-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57,656)	(1)	(27,609)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2,484	7	(275,224)	(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64,295	46	\$14,258,845	39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675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37	\$2.63		\$2.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其他	小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52,277,026	\$15,213,292	\$22,360,652	\$1,890,118	\$10,512,233	\$(601,247)	\$2,005,850	\$-	\$(1,230)	\$1,403,373	\$103,656,694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3,920,437	-	(3,920,437)	-	-	-	-	-	-
股票股利	9,147,688	-	-	-	(9,147,688)	-	-	-	-	-	-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調整後)	-	-	-	-	14,534,069	-	-	-	-	-	14,534,069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165	(713,645)	145,979	277	(275,224)	(275,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14,534,069	292,165	(713,645)	145,979	277	(275,224)	14,258,845
現金增資	3,243,780	8,758,206	-	-	-	-	-	-	-	-	12,001,98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92,642)	-	-	-	-	-	(192,64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調整後)	<u>\$64,668,494</u>	<u>\$23,971,498</u>	<u>\$26,281,089</u>	<u>\$1,890,118</u>	<u>\$11,785,535</u>	<u>\$(309,082)</u>	<u>\$1,292,205</u>	<u>\$145,979</u>	<u>\$(953)</u>	<u>\$1,128,149</u>	<u>\$129,724,88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64,668,494	\$23,971,498	\$26,281,089	\$1,890,118	\$11,785,535	\$(309,082)	\$1,292,205	\$145,979	\$(953)	\$1,128,149	\$129,724,883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3,491,812	-	(3,491,81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703,293)	-	-	-	-	-	(5,703,293)
股票股利	2,444,268	-	-	-	(2,444,268)	-	-	-	-	-	-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7,661,811	-	-	-	-	-	17,661,811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1,363	1,717,472	(15,867)	(484)	2,802,484	2,802,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61,811	1,101,363	1,717,472	(15,867)	(484)	2,802,484	20,464,2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086)	-	-	-	-	-	-	-	-	(2,08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166)	9,166	-	-	-	-	-	-
其他	-	-	-	-	(15,392)	-	-	15,392	-	15,392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67,112,762</u>	<u>\$23,969,412</u>	<u>\$29,772,901</u>	<u>\$1,880,952</u>	<u>\$17,801,747</u>	<u>\$792,281</u>	<u>\$3,009,677</u>	<u>\$145,504</u>	<u>\$(1,437)</u>	<u>\$3,946,025</u>	<u>\$144,483,79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員工紅利1,50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0,445,111	\$16,524,1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5,728	865,458
攤銷費用	182,990	202,834
呆帳費用提存數	2,324,557	577,765
利息費用	13,944,268	12,051,044
利息收入	(38,679,541)	(32,973,623)
股利收入	(666,025)	(548,8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101)	(339,314)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9,441)	4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7,38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713	89,1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465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9,311)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損失	28,314	(86,8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426	(21,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557,873)	(1,724,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284,768	(95,200,24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388,434	365,95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236,690	(70,869,311)
貼現及放款增加	(85,410,379)	(27,982,7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5,041,208)	(677,8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435,393)	(30,168,8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476	(3,911,24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增加)減少	(89,143,413)	143,682,52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946,904)	497,59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7,167,009	(1,260,9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46,434,326	6,303,449
附買回債券票券負債增加	1,007,706	38,312,35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684,688	(6,445,703)
存款及匯款增加	115,601,518	75,567,19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43,697,193	18,718,967
負債準備增加	83,702	26,180
其他負債增加	383,502	288,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736,924	41,833,628
收取之利息	36,569,551	32,874,172
收取之股利	666,025	548,827
支付之利息	(13,215,892)	(11,646,881)
支付之所得稅	(1,860,623)	(315,5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895,985	63,294,2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5,184)
對子公司收購	-	(338,6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09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78,904)	(1,110,13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2,360	1,3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65,981	-
取得無形資產	(95,783)	(51,6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43,422	-
其他資產增加	(9,459,146)	(2,619,222)
收取之股利	65,897	67,4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5,664)	(4,466,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1,291,333)	-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88,400	40,70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15,196,736	9,898,58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72,943	(201,070)
發放現金股利	(5,703,293)	-
現金增資	-	12,001,9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63,453	21,740,1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951,913	267,7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705,687	80,836,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118,425	92,282,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824,112	\$173,118,42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351,360	\$66,775,54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9,413,231	98,697,12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59,521	7,645,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824,112	\$173,118,4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 券 部 門

民國一〇三度及民國一〇二度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600,033	1	\$2,835,972	10	\$1,756,019	18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二	32,100,055	58	7,645,763	38	-	-
114130	應收款項－淨額		479,156	1	795,937	3	118,783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45,597	-	30,486	-	13,844	-
	流動資產合計		33,224,841	60	11,308,158	51	1,888,646	19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	9,506,018	17	5,702,941	21	3,063,558	31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	12,791,264	23	7,757,721	28	4,556,161	47
129010	營業保證金－淨額	四.3	10,000	-	10,000	-	60,000	-
129030	存出保證金－淨額		300	-	300	-	300	-
129110	內部往來		-	-	-	-	243,909	3
	其他資產合計		22,307,582	40	13,470,962	49	7,923,928	81
906001	資 產 總 計		\$55,532,423	100	\$24,779,120	100	\$9,812,574	100

(請參閱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二、四.1、四.2及五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384,367	21	\$14,071,807	51	\$8,916,150	91
214130	應付帳款		208,933	-	6,691	-	4,997	-
	流動負債合計		11,593,300	21	14,078,498	51	8,921,147	91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0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497,002	2	-	-
229110	內部往來		42,956,890	77	9,256,193	44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956,890	77	9,753,195	46	-	-
	負債總計		54,550,190	98	23,831,693	97	8,921,147	91
906004	權益	二及四.4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800,000	2	800,000	3	800,000	8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58,680	-	135,813	-	73,734	1
305000	其他權益	二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553	-	11,614	-	17,693	-
	權益總計		982,233	2	947,427	3	891,427	9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55,532,423	100	\$24,779,120	100	\$9,812,574	100

(請參閱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00	收 益	二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20,669	6	\$21,999	8
421200	利息收入		305,195	89	218,244	80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169)	(3)	30,829	12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25,967	8	869	-
	收入合計		341,662	100	271,941	100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五	71,269	21	77,270	28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四.5	4,053	1	5,344	2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07,660	32	53,514	2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82,982	54	136,128	50
902001	稅前淨利		158,680	46	135,813	50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11,938	4	(6,079)	(2)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618	50	\$129,734	48

(請參閱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附件六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度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祖 培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函

受文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 為 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 明： 貴行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行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建 澤



會計師：

王 金 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母公司與其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無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6,711,276,198	100.00%	-	董事長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陳 祖 培 李 長 庚 黃 清 苑 李 偉 正 楊 俊 偉 陳 晏 如 謝 晏 娟 黃 政 旺 仲 政 躋 鄧 崇 儀 謝 伯 蒼 蔡 宗 翰 蔡 宗 憲 洪 敏 弘 郭 明 鑑 王 麗 惠 楊 功 澤 葉 國 興 李 長 庚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	—	—	—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 (銷)貨之 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付)帳款、 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 帳金額	
無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 付款條 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 定方式 (註3)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 之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無															-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 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1)	提列備抵呆 帳情形 (註2)
							名稱	金額		
無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國泰綜合 證券公司)	辦公處所、 停車場及招 牌	台北市、桃園 市、台中市、台 南市及高雄市	103.1.1~ 103.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8,751	正常	存入保證金 \$2,803
出租(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及 停車場	台北市及台中 市	103.1.1~ 103.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59,953	正常	存入保證金 \$15,293
出租(國泰世紀 產物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及 停車場	台北市、台中市 及台南市	103.1.1~ 103.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8,950	正常	存入保證金 \$2,383
承租(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全省	103.1.1~ 103.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支付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399,485	正常	存出保證金 \$99,771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存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2,271	0.05%-0.35%	\$11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29,399,168	0.01%-0.6%	20,276
	支票存款	540,490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7,482	0.17%-1.395%	1,406
	活期存款	655,281	0.01%-0.45%	738
	支票存款	101,828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23,200	0.17%-3.5%	8,878
	活期存款	902,284	0.01%-0.6%	714
	定期存款	2,030,000	0.17%-0.47%	4,477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2,799	0.04%-0.35%	46
	定期存款	14,950	0.94%-1.5%	24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6,131	0.05%-0.6%	13
	支票存款	9,644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81,848	0.17%-3.25%	3,962
	活期存款	\$12,271	0.05%-0.35%	\$110
	活期存款	29,399,168	0.01%-0.6%	20,276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控制公司名稱	103 年度
(2) <u>手續費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362,02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90,595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2,96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5,047
(3) <u>雜項收入</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6,365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49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379
(4) <u>業務費用</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52,080
(5) <u>本期支付保險費</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6,90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29,239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6) <u>應收保代佣金</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55,244
(7) <u>應支付款項</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338
(8) <u>應付連結稅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229,509
(9)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等衍生性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7,929,500 仟元。另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2,098,034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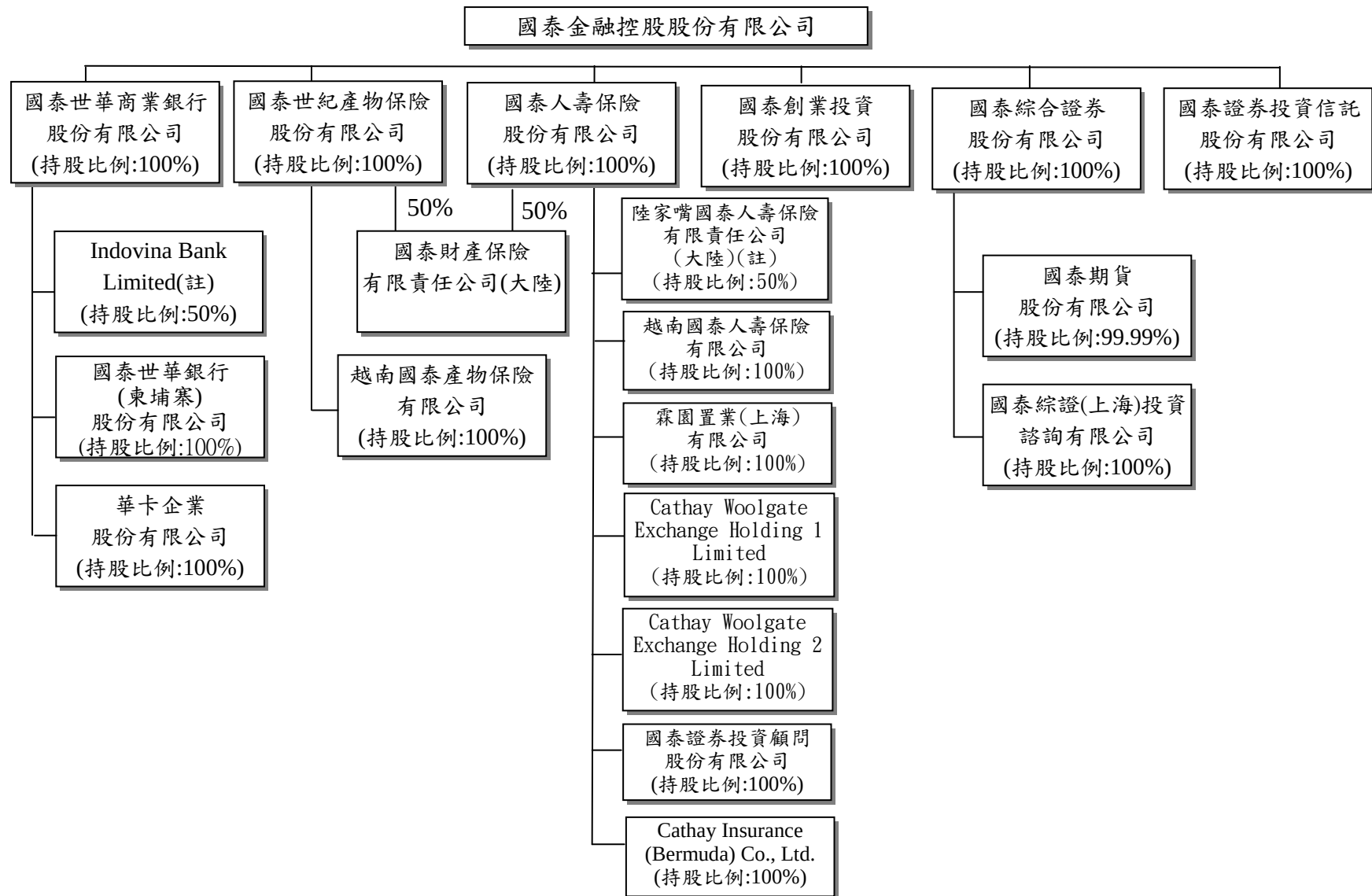
附件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度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25,632,102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9,3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67,112,762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034,379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4,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174,236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8 號金茂大廈 11 樓	7,067,795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 樓	70,000	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89.1.24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11,751	再保險業務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2 部位 306 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3,424,93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654,013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8,222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Indovina Bank Limited	79.11.21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1,783,202	銀行業務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地下 1 樓	30,000	人力派遣業務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97.8.26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A 棟 15 樓	3,707,999	財產保險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6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650,000	期貨業務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03.6.11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 A 座 15 層 1503-B 室	38,945	投資諮詢
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25,632,102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9,3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67,112,762	商業銀行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1)	持有股份(註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06,527,395	100%	民國 51 年 10 月 23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9,3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2,187,906	100%	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034,379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	100%	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	4,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7,423,560	100%	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 樓	2,174,236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	民國 89 年 2 月 11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註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祖 培（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常務董事	李 長 庚（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黃 清 苑（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常務董事	李 偉 正（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常務董事	楊 俊 偉（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陳 晏 如（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謝 娟 娟（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黃 政 旺（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仲 躋 偉（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鄧 崇 儀（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謝 伯 蒼（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蔡 宗 翰（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蔡 宗 憲（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常駐監察人	王 麗 惠（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監察人	楊 功 澤（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監察人	葉 國 興（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總經理	李 長 庚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宏 圖	72,713,489	0.58%
	董事	蔡 政 達（良廷實業代表人）	27,487,053	0.22%
	董事	蔡 鎮 球（震昇實業代表人）	27,915,093	0.22%
	董事	黃 調 貴（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8%
	董事	熊 明 河（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8%
	董事	陳 祖 培（國泰建設代表人）	55,763,541	0.44%
	董事	李 長 庚（國泰建設代表人）	55,763,541	0.44%
	董事	張 錫（國泰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25,148,985	0.20%
	董事	郭 炎（佳誼實業代表人）	50,117,668	0.40%
	董事	仲 躋 偉（佳誼實業代表人）	50,117,668	0.40%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	-	-
	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	-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	-	-
	總經理	李 長 庚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副董事長	黃調貴（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蔡政達（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蔡鎮球（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熊明河（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蔡宗翰（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蔡宗諺（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朱中強（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張發得（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呂偉銘（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蔡漢章（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林昭廷（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常駐監察人	蔡萬德（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監察人	陳楷模（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監察人	林志明（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總經理	熊明河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鎮 球（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蔡 國 財（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呂 祖 堯（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林 秉 耀（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許 榮 賢（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吳 明 洋（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楊 紫 明（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常駐監察人	孫 榮 泉（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監察人	蘇 錦 添（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總經理	吳 明 洋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 士 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董事	廖 鴻 輝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董事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董事	鄭 子 仁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董事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監察人	馬 萬 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監察人	黃 啟 彰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總經理	莊 順 裕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董事	李 偉 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董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董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董事	林 士 喬 (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監察人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總經理	張 仁 和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張 雍 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黃 國 忠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江 志 平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察人	洪 瑞 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總經理	張 雍 川	-	-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陸)	董事長	何 勇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黃 調 貴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常 宏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王 玲 珏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趙 昱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廖 明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蔡 漢 章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廖 明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 至 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 淑 盈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蔡 宜 芳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張 琇 玲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察人	李 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經理	吳 淑 盈 (國泰人壽代表人)	-	-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Co.,Ltd.	董事長	林 金 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副董事長	林 憲 忠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董事	李 孔 石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總經理	林 憲 忠	-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事長	Tran Minh Binh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副董事長	董 自 立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陸 展 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詹 義 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Le Van Ph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事	Pham Hai A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總經理	詹 義 方	-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 俊 偉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劉 曼 瑛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 偉 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 素 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王 業 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賴 耀 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武 秀 豪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禎 宏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朱 士 廷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鄭 子 仁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張 琇 玲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監察人	李 玉 梅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總經理	林 家 進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漢 章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 昭 廷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李 訓 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李 訓 裕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	李 虹 明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Zena Yates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Philip Turpin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Zena Yates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Philip Turpin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國泰財產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董事長	許 榮 賢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黃 調 貴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吳 明 洋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胡 一 敏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王 健 源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監察人	杜 文 德 (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共同代表人)	-	50%
	總經理	胡 一 敏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秉耀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杜文德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鈺棠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鈺棠	-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虹明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簡怡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蔡勝雄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郭文鎧	-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敬思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孫至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李偉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陳偉智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鄭戊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夏昌權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總經理	陳偉智	-	-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俊偉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事	周熙偉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健治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監事	黃瑞明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周熙偉	-	-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淨收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 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632,102	504,774,082	72,092,944	432,681,138	註	50,803,894	49,522,447	3.9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315,274	4,691,134,117	4,366,104,838	325,029,279	763,525,423	32,929,674	31,778,963	5.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112,762	2,211,066,102	2,066,582,303	144,483,799	註	44,934,705	17,661,811	2.6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34,379	31,409,736	25,246,643	6,163,093	14,381,459	1,021,254	831,879	3.0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21,909,807	15,750,540	6,159,267	1,867,310	344,498	358,229	0.84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4,236	3,045,685	10,871	3,034,814	287,056	253,695	254,682	1.1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632,420	463,128	2,169,292	1,349,944	406,267	345,730	2.3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7,067,795	15,241,581	11,308,515	3,933,066	3,190,054	164,574	151,067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57,813	42,269	215,544	231,920	107,332	92,047	13.15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751	178,571	52,448	126,123	314,297	4,398	4,398	11.85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7,223,435	7,842,653	222,159	7,620,494	270,699	169,833	72,553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424,930	4,166,196	499,658	3,666,538	507,469	221,872	160,672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6,654,013	16,393,190	137,087	16,256,103	307,977	193,093	131,587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68,222	165,548	1,792	163,756	3,111	1,497	876	-
Indovina Bank Limited	6,094,911	37,101,067	29,754,641	7,346,426	註	1,032,867	303,307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1,783,202	5,094,098	3,410,273	1,683,825	註	182,277	(69,544)	(3.04)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982	21,256	39,726	297,965	2,270	1,924	0.64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3,707,999	4,532,217	3,122,326	1,409,891	2,526,754	(397,382)	(352,561)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645,585	1,029,856	623,254	406,602	102,712	(84,622)	(84,585)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3,706,502	2,665,608	1,040,894	138,482	(10,035)	33,148	0.51

註：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人身保險業務。
- (九)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十)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再保險業務。
- (十一)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 (十二)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三)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四)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五)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十六)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十七)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代辦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業務。
- (十八)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財產保險業務。
- (十九)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二十)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二十一)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諮詢。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相關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受方式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辦理。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之費用分攤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祖培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電話：(02) 8722-6666